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016



2022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2023年3月27日由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董事10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会议。本行8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行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高迎欣、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彬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殷绪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董事会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行总股数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4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货币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三、前景展望(二)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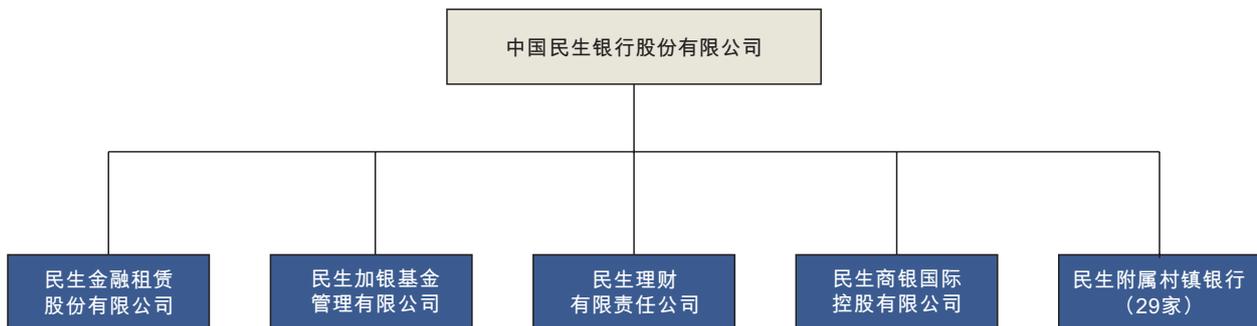
目录

重要提示	
目录	1
民生银行图谱	2
释义	3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9
本行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12
荣誉与奖项	1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一、总体经营概况	25
二、所处行业情况	26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7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35
五、贷款质量分析	41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47
七、流动性相关指标	50
八、分部报告	51
九、其他财务信息	53
十、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6
十一、主要业务回顾	59
十二、风险管理	84
十三、前景展望	91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五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2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04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5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57
第九章 ESG管治、环境和社会责任	160
第十章 重要事项	16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172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74
附件	175
财务报告	178



民生银行图谱

(本行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附属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	指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政协	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释义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董事长
高迎欣先生

董事长致辞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有幸见证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共同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迎难而上，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中国民生银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坚持“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企业使命，秉持服务实体经济初心，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防范化解风险中夯实发展根基，在推进战略布局中强化特色优势，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

2022年，民生银行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3亿元，增幅2.58%；截至2022年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为5,999亿元，增幅4.47%；资产总额为7.26万亿元，增幅4.36%。客群综合经营不断深化，有效客户持续增加，转型发展的底层逻辑发生深刻变化；资产业务回归本源，基础业务收入稳步增加，新发展动能更加集聚；风险内控体系持续完善，资产质量稳固向好，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我们深知，作为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民生银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肩负着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把握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机遇，强化规划引领和前瞻布局，加大资源配置倾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贯彻落实国家低碳转型战略，主动履行ESG责任，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2022年绿色信贷增幅达68%。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做好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增强乡村金融服务能力。积极践行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化区域特色化发展模式，不断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四大重点区域贷款占比稳步提升。

我们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第一着力点，应时而变，顺势而为，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满足广大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需求，服务好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我们着眼于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不断丰富衣食住行生活场景，持续加强新市民、适老等服务，启动个人养老金服务，推出新型养老金融产品，推出聚焦“一老一小”的新版手机银行，着力消除“数字鸿沟”。我们深入践行“大中小微零售一体化”特色业务模式——通过以战略客户为支点，抓住战略客户这个“牛鼻子”，形成“点、链、圈、区”联动，这让我们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广大金融消费者的服务更精准、更便捷、更暖心。我们重塑“全行赋能客户，中后台赋能前台，总行赋能分行”的体制机制，变革授信审批、放款、贷后等业务流程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一线对客户的响应能力和服务质效。积点滴之功，用持久之力，时间就会给出想要的答案。2022年，本行对公有效客户数较2020年末增长31%，零售私银客户数增长25%；小微贷款、小微有贷户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14%、81%。

我们立足“敏捷开放的银行”战略定位，紧抓数字时代机遇，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在体制机制、队伍建设、科技赋能、生态建设、智慧转型等方面统筹推进，着力建设“生态银行”和“智慧银行”。推进金融与生态快速链接，构建全链条数字服务能力。比如在与某新能源汽车厂商合作过程中，我们运用“民生E链”特色产品，实现与其上游供应商、下游分销商合作，有效支持了中小微企业成长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发布开放银行“民生云”品牌，输出一体化综合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比如“民生云•代账”服务，具有“一键提取、自动记账、智能凭证”等功能，减少人工跑网点、手工录入资料等繁杂操作，大大提升财务人员记账效率。再如“民生云•货运”服务，不仅助力运输款收缴，而且提供现金提取服务及定制化融资产品，为广大货主和司机带去更多便利。全面数字化转型改变了发展的“底层土壤”，我们坚持从业务链条起点出发，打通“全员协同、全旅程贯通、全渠道数据联通”，不断提升数字化产品能力和服务水平。

董事长致辞

我们坚守长期主义信念，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将合规风控视为银行的生命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练好经营风险内功，攻坚化解不良风险。我们加强风险前置管理，全行落地推广授信审批体制机制改革，下大力气建设三道防线，组建专职审批人队伍，强化经营主责任人履职管理，进一步压实一道防线责任，同时加快推进贷投后管理体制优化，显著提升了全行授信审批质效。我们通过优化客户管理和服务模式，规范业务营销秩序，转变资源配置和考核导向，重塑合规经营核心竞争力。2022年，我们实现不良贷款总额、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总额、逾期贷款率比上年末“四降”，不良贷款生成率连续两年下降，近三年公司类新发放贷款不良率仅为0.42%，迈出了高质量发展坚实步伐。

我们倡导“尊重专业能力、尊重价值创造、尊重奋斗精神”，充分激发全行员工的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我们稳步推进专业序列、岗位定价、薪酬激励等一系列人力资源改革，用长效机制激励全行员工，树立了“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考核导向、用人导向，打造了一支专业、敬业、拼搏的员工队伍，在全行形成了“简单、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以客为尊，用心服务”不仅成为全员共识，而且融入产品设计、业务流程中，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创造更大的价值。

凡是经历，皆为成长。我们所取得的每一份成绩、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民生人的不懈奋斗和辛勤付出，离不开广大客户、股东以及社会各界给予的关心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民生银行董事会致以诚挚的谢意！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经济的鲜明特征。步入2023年，我们坚持与时代同步、与国家同频，聚焦战略优势，保持改革定力，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我们将以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为导向，锚定民企服务主航道，打造鲜明特色和优势。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重申“两个毫不动摇”，明确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宣示了国家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民生银行与民营企业同根同源，拥有市场化体制机制等独有优势，决定我们坚守“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定位，以更好的产品、更优的服务、更高的效率，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我们将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服务制造业、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市场形象和品牌声誉。

我们将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重塑业务模式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更优的服务体验。创新的目的在于把简单和便捷交给客户，把复杂和问题留给自己。我们将直面客户诉求和市场需求，继续强化“全行服务客户、总行服务分行、中后台服务前台”的理念，始终盯住市场、盯住客户、盯住一线，通过重点流程优化，深化敏捷开放模式，以科技驱动生态银行谋突破，以数据驱动智慧银行上台阶，为客户提供敏捷高效、体验最优的综合服务。

我们将以体制机制变革为抓手，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我们将根据市场变化，保持好发展与风险水平的动态平衡，压实“三道防线”特别是第一道防线的责任，从源头上处理好二者关系。通过专业化、集中化操作，智能风控、智能运营等，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

董事长致辞

我们将以提升“暖实力”为目标，积极主动践行社会责任，用行动传递温度和力量。我们坚持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的理念，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结合起来，持续在定点帮扶、先心病救治、艾滋病防治、捐资助学、环境保护、应急救援、文化公益等领域创新开展社会责任实践。我们将持续开展ESG管理提升工作，发布绿色金融系列产品，打造民生公益平台，为社会均衡发展与美好家园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行不止者，虽远必臻。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拼搏奋进，笃行不怠，在应对挑战中抢抓机遇，在担当作为中开创新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行长
郑万春先生

行长致辞

2022年，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在这一年里，民生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勇毅前行、踔厉奋发，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从“稳增长、拓客群、夯基础、调结构、优考核、控风险、强科技、促改革”等方面开展经营工作，全行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24.76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2.69亿元。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分别增至7.26万亿元和6.64万亿元，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5,999.28亿元，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53元，对公、零售客户数均实现“同比多增”，不良逾期延续“双降”态势，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居第22位，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中居第273位。

2022年是民生银行五年发展规划“基础夯实期”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们着力服务民营企业，保持自身鲜明特色**。坚守“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定位，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研发推广科创金融产品，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力度，全年“专精特新”贷款增速持续提高。我们按照真小微、真用途、线上化、信用贷的标准，推动小微新模式转型，研究和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保障措施，推出“商贷通”“工贷通”“农贷通”“网贷通”四大产品体系，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做强做优做精。全年本行继续超额完成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

我们着力用心用情服务客户，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围绕“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全行上下把“客户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准，认真开展总行服务分行、中后台服务前台、全行服务客户的工作举措，用心经营客户。我们将优化客户体验作为首要出发点，端到端逐一破解零售客户生活旅程和银行体验中的痛点难点，提升客户体验。我们把提升内部效率作为服务客户的基本管理要求，打造“一个民生”协同体系，统筹商行、投行、私行、研究、科技、附属机构等力量，为对公客户提供产业链、供应链、销售链、投资链、创新链等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我们坚持与客户互为客群，共创价值，用心做大战略客群，夯实基础客群，深耕零售客群，扎实做好开户、支付、结算等基础产品，优化财富管理、托管等服务模式，与客户融为一体，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全年本行对公、零售有效户、有贷户均较上年保持较快增长，带动结算类一般存款年日均1.1万亿元，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接近2.2万亿元，资产托管规模接近12万亿元，客户综合效益显著提高，本行客户经营实现了量的稳定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我们着力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打造坚固的风控堤坝。全行牢固树立“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统筹建设“四梁八柱”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前移风险合规防控关口，完善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风控管理机制，从严治行强化重点领域风控合规建设。我们主动防范增量风险，强化源头管控、全口径管理、联防联控，有效做实“三道防线”，加快建设智能风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我们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狠抓存量风险化解，加快不良及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全行资产质量整体转好。我们加强资本消耗管控，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有效补充外源性资本，全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随着各项措施深入实施，2022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68%，比上年末回落0.1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99%，回落0.18个百分点，贷款质量平稳可控。

行长致辞

我们着力开展金融科技自主创新，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聚焦“敏捷开放的银行”战略定位，将数字化转型定义为破解经营多重约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最优解，通过单列科技资源投入，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建立创新研究实验室等方式，集合优势资源全力实践金融科技的自立自强。我们有力有序推进金融创新与实体经济需要、人民群众需求对接，围绕“企业供应链生态、个人生活旅程、机构平台生态、金融同业资金交易”四大场景创新生态银行商业模式，依托“技术+数据”双引擎提升智慧银行服务质效，全行“数实融合”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提速提质。2022年，本行科技投入47.07亿元，同比¹增长22.48%，占营业收入的3.57%，同比²上升1.16个百分点。

我们着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丰富“峰和”绿色产品谱系，推出“碳e贷”“减排贷”“光伏贷”等系列碳减排产品，全行制造业、绿色、清洁能源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平均贷款增速。我们按照“脱贫不脱钩”的理念接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搭建和完善“农贷通”“棉农贷”“振兴贷”等特色乡村振兴产品体系，实施四大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我们情系大众、服务民生，坚决做好能源保供和扩大内需的金融支持，加快发展社区金融服务，推出个人养老系列产品，在技能培训、住房装修、子女教育等领域丰富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并通过定点帮扶、先心病救治、文化公益等多种惠民生、暖民心举措，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暖实力”。2022年，本行入选福布斯中国ESG50，负责任银行的社会形象持续提升。

我们深知，今天的成绩离不开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我谨代表管理层，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本行的关心和厚爱，感谢广大投资者的鼎力支持，感谢全行员工的辛勤付出。

2023年是本行五年发展规划进入第二阶段“持续增长期”的承前启后之年，全体民生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改革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切实转变服务模式和增长方式，持续提升产品服务的供给水平和质量，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全面加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如期实现第二阶段奋斗目标不懈努力。

¹⁻² 本行自2022年起，科技投入使用现金流口径统计，同比增长使用重述后的对比期数据计算。

本行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本行发展战略

(一) 发展目标

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

(二) 战略目标

2021-2025年战略期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21-2022年)为基础夯实期,通过打基础、固本源,实现增长方式转型;第二阶段(2023-2025年)为持续增长期,通过强能力、提质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 战略定位

民营企业的银行。坚守民生银行27年来的客户定位与战略选择,保持鲜明特色不变。继续发挥市场化体制机制优势,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成为民企客户服务最好的银行,尤其在中小微金融服务领域树立金字招牌,真正践行“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

敏捷开放的银行。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推动持续创新,以科技驱动生态银行谋突破,优化场景融合、生态共建等综合化服务,为大中小及个人客户的生产与生活全旅程赋能,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成长;以数据驱动智慧银行上台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数智水平,为客户提供敏捷高效、体验极致的综合服务。

用心服务的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特别注重服务初心、经营本源、合规稳健,从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出发,以专业服务建立信任,以流程优化提升体验,以价值创造增强黏性,以风险管控守护安全,促进与客户、合作伙伴融为一体,互为客户,实现共生共荣、共同成长。

(四) 发展策略

2023年是本行《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进入第二阶段“持续增长期”的承前启后之年。本行将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深入贯彻“12345”经营发展策略。在客户、行业、产品以及资源配置上进一步聚焦,突出重点,打造特色,形成差异化战略竞争优势。做深做透存量业务,抢抓增量业务机会,加快资产投放,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

本行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条主线，即坚持“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不动摇，全面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实现“高质量收入提升”经营主线。

“两”大突破，即在优质资产投放、负债质量提高两个方面实现突破。在深化客群经营，为客户创造价值过程中，实现资产端结构优化、规模扩张、收益提高；保持存款与贷款协调发展，强化核心负债支撑，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强成本管控。

“三”驾马车，即强化零售增量提效、对公综合开发、金融市场专业化经营，助力收入提升。围绕零售大众、财富、私银客户，差异化配置金融产品和权益体系，深耕出行、电商、汽车消费等场景金融，强化信用卡业务与分行协同，做大交易结算规模，提高零售经营成效；加快推动战客增量扩容，成为核心企业生态圈、产业链、特色园区等场景化中小客户的“主办行”，加强链上公私联动和协同营销，实现对公生态圈大中小微零售一体化综合开发；完善金融同业客群一体化营销模式，扩大同业结算和托管资金沉淀，抓住市场机会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收入。

“四”轮驱动，即通过重点客群深度经营、重点业务前瞻布局、风险合规前移赋能、数字生态敏捷创新，驱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客群分层分类经营，推进战客、中小、小微、机构、零售、同业六大客群突破，提升大中小微零售一体化综合经营成效；以交易银行综合产品运用、生态金融重点项目等为突破口，加快债券、票据、供应链、代客、财富管理、消贷、信用卡、国际业务等八大业务布局与创新；风险合规同客户体验统一，贴近市场与客户，深化授信审批改革与营销体系改革融合，促进合规管理与稳健展业协调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围绕场景金融持续创新生态银行商业模式，围绕数据赋能持续提高智慧银行服务质效，加强科技数据赋能业务创新发展。

“五”位一体，即构建资源配置、流程优化、考核激励、协同文化、督导检视的支持保障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衔接与协同配合，推动五年发展规划第二阶段开好局、稳起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适度、资金资产相匹配”原则，将风险、资本、规模和收益紧密衔接，保证增量、增收、增值链条顺畅传导；基于问题导向和客户视角，建立常态化的流程管理机制，对关键流程进行端到端检视；围绕基础客户开发、业务结构优化、经营效益提升，充分发挥综合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全行敏捷协同机制，促进一体化业务协同，围绕客户需求打造高效的综合服务模式；完善全流程战略闭环管理机制，落实战略执行与督导。

本行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二、核心竞争力

战略落地释放新效能。坚定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五年发展规划。持续夯实“民营企业的银行”，立足“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担当，布局实体经济优质赛道，加大对民企客户、小微企业和零售客群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构建“敏捷开放的银行”，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重塑价值创造体系，从布网点变成布场景，从抢存贷变成抢痛点，从拼人海变成拼科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深入践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持续完善业务模式、管理流程和配套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温度”，与客户融为一体、共同成长、共创价值。

模式转型打造新动力。深入落实国家战略，提升制造业、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加快布局新能源、专精特新等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加强保供保畅、新市民、适老等服务，构建新发展动能。深化客群分层分类经营，加强集团内客群开发和产品协同，围绕战略客户生态圈、零售与财富生态圈，提升大中小微零售一体化综合经营成效。强化风险管控效能，通过差异化授权、流程优化，加强预警管理、资金流监控，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加速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水平。

管理效率实现新提升。加强各项改革工作统筹和政策配套，形成改革红利乘数效应。重塑端到端客户旅程，建立常态化的流程管理机制，从业务链条起点出发，强调全员协同、全旅程贯通、全渠道数据联通，实现对客户、产品、渠道的一体化构建。优化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顶层决策，各项配套政策同向发力，持续加大对改革转型和战略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资源支持。提升协同水平，落地敏捷组织机制，强化改革配套机制协同效应，推动重点业务、重点区域关键项目落地。

客户服务涌现新体验。强化生态银行建设，深化敏捷开放模式，搭建泛生活大众场景和个性化特色场景，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信贷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深化智慧银行建设，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与工具，打造智慧营销大脑，开发零售质控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小微自动化评审体系，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全面推进网点转型升级，着力搭建全能行员服务模式，协同完善远程赋能与智慧厅堂改造，三位一体推动网点高质量服务。完善“一个民生”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深化一体化产品服务创新，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加强集中运营服务平台管理，切实提高客户体验。

改革发展树立新文化。不断增强战略信心，以新理念、新文化引领新发展。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体验为优先，以客户价值为驱动，将“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融入本行经营管理各环节。坚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深入改变以短期业绩为导向的线性激励机制，持续推动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管理机制改革，用长效机制激励人。建设“简单、务实、高效”企业文化，推动文化融入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提升高质量发展凝聚力。

荣誉与奖项

中国人民银行：《乡村振兴定点帮扶简报》典型案例	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证券报“第三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 理财银行金牛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 2022年数字金融最佳开放银行奖
中国银联：2022年开放银行技术合作贡献奖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卓越案例奖
福布斯中国：2022中国ESG 50榜单	《中国经营报》：“2022卓越金融机构案例精选”卓越竞争力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财经》：2022年长青奖•年度最具数字创新力银行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和讯网“第二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 年度优秀金融机构	《银行家》“2022中国金融创新论坛”： 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中华工商时报》：最佳服务小微企业银行	中国社科院“2022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 民企十强
美国通讯专业联盟(LACP)2021年“国际年报大赛”： 银行业金奖、全球最佳年报100强、技术成就奖	智联招聘：2022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缩写：“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 三、 公司授权代表： 解植春、黄慧儿
- 四、 董事会秘书： 白丹
联席公司秘书： 白丹、黄慧儿
证券事务代表： 王洪刚
- 五、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传真： 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全行服务监督电话： 86-95568
信用卡服务监督电话： 86-400 66 95568
- 六、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7楼01-02室、
12-16室及40楼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八、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九、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 十、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签字会计师： 闫琳、张红蕾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22楼
- 十一、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二、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号：019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优1 股票代码：360037
- 十三、 首次注册日期： 1996年2月7日
首次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十四、 变更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 十六、 公司业务概要

本行于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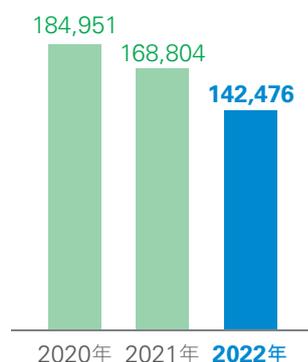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思路的主要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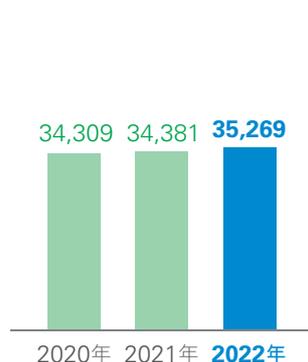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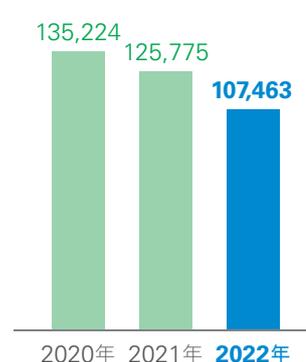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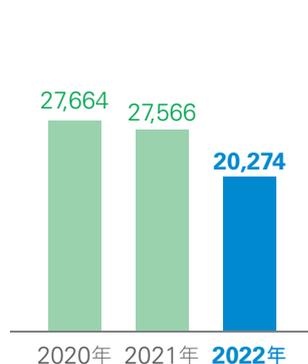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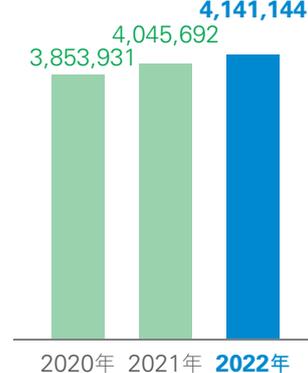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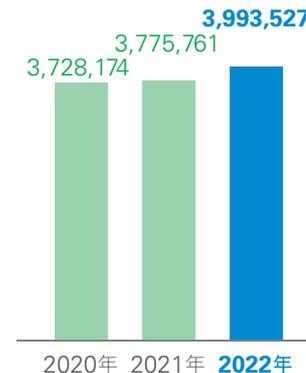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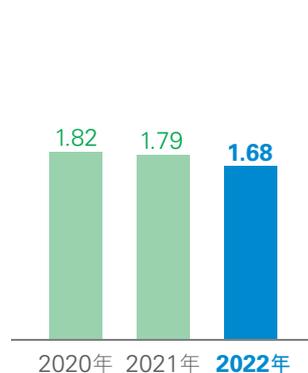
吸收存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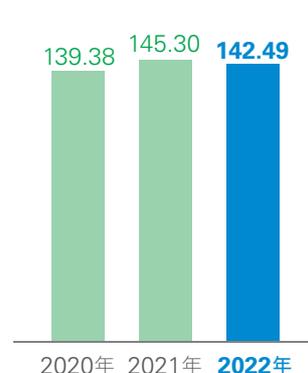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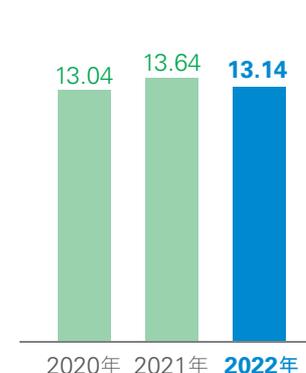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单位：%



资本充足率

单位：%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20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营业收入	142,476	168,804	-15.60	184,951
利息净收入	107,463	125,775	-14.56	135,224
非利息净收入	35,013	43,029	-18.63	49,727
营业支出	105,056	132,662	-20.81	147,760
业务及管理费	50,729	49,232	3.04	48,434
信用减值损失	48,762	77,398	-37.00	92,988
营业利润	37,420	36,142	3.54	37,191
利润总额	37,170	35,600	4.41	36,7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269	34,381	2.58	34,3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5,091	34,495	1.73	3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3	155,417	6.99	-82,40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71	-	0.71
稀释每股收益	0.71	0.71	-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1	0.71	-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1	0.71	-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	3.55	7.04	-1.88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0	0.50	-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59	-0.28	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27	6.61	-0.34	6.85
成本收入比	35.61	29.17	6.44	2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4.23	16.33	-2.10	14.96
净利差	1.51	1.81	-0.30	2.12
净息差	1.60	1.91	-0.31	2.1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	2020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7,255,673	6,952,786	4.36	6,950,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41,144	4,045,692	2.36	3,853,931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399,276	2,304,361	4.12	2,257,2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1,868	1,741,331	0.03	1,596,641
贷款减值准备	98,868	105,108	-5.94	97,637
负债总额	6,642,859	6,366,247	4.34	6,408,985
吸收存款总额	3,993,527	3,775,761	5.77	3,728,174
其中：公司存款	2,966,375	2,944,013	0.76	2,961,617
个人存款	1,020,544	825,423	23.64	758,712
其他存款	6,608	6,325	4.47	7,845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599,928	574,280	4.47	529,53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504,966	484,316	4.26	459,67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11.53	11.06	4.25	10.50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68	1.79	-0.11	1.82
拨备覆盖率	142.49	145.30	-2.81	139.38
贷款拨备率	2.39	2.60	-0.21	2.53
资本充足率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本净额	725,136	733,703	-1.17	707,47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5,978	486,552	3.99	461,921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96,021	90,527	6.07	70,427
二级资本净额	123,137	156,624	-21.38	175,124
风险加权资产	5,517,289	5,379,458	2.56	5,425,856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9.04	0.13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73	0.18	9.81
资本充足率(%)	13.14	13.64	-0.50	13.0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45	8.44	0.01	7.79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及其构成均不含应计利息。

7. 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 其他存款包含发行存款证、汇出及应解汇款。

9.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 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规定执行。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130%和1.8%。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分季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34	37,565	34,397	33,88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724	10,914	9,140	1,4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691	10,932	9,141	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4	-60,282	-94,800	179,15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533	228	502
捐赠支出	-101	-106	-1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21	-17	-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	-137	-27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126	-41	-8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323	-73	-46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	-114	-146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	41	10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50.21	46.11	49.7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4.89	133.42	128.3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4.55	104.11	104.57
杠杆率	≥4	7.46	7.60	6.9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7	1.57	1.6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17	9.76	9.73

注：1. 以上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除流动性比例为银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贷款迁徙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66	4.08	4.9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38	25.38	30.6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1.68	58.95	89.4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8.47	44.17	56.75

注：贷款迁徙率为银行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围绕“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前瞻布局，努力走在经济周期曲线的前面，推动差异化经营策略落地。积极应对经济复苏、行业竞争等复杂局面，充分发挥市场化体制机制和创新基因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回归服务的初心、经营的本源，以更快反应、更高效率、更优服务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夯实客户与产品基础，通过改革落地持续释放转型红利，实现自身稳健发展。

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深化改革转型，推动经营回归本源，促进业务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2,556.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28.87亿元，增幅4.36%，负债总额66,428.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6.12亿元，增幅4.34%。本集团强化资源保障，优化信贷布局，加大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重点领域贷款保持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1,411.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54.52亿元，增幅2.36%；本行绿色信贷、制造业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分别为67.65%、13.79%、8.76%，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重点区域贷款占比达到60.26%，比上年末提升1.27个百分点。本集团不断加强基础客群培育，强化负债经营，持续完善产品服务，存款规模实现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39,935.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77.66亿元，增幅5.77%，在负债总额中占比60.12%，比上年末上升0.81个百分点，其中，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占比25.55%，比上年末上升3.69个百分点。

健全完善风险内控体系，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本集团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集团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不良贷款总额、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总额、逾期贷款率比上年末“四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93.8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9.51亿元；不良贷款率1.68%，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823.6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3.64亿元；逾期贷款率1.99%，比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6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均小于100%；拨备覆盖率142.49%，比上年末下降2.8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39%，比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2.69亿元，同比增加8.88亿元，增幅2.58%；实现营业收入1,424.76亿元，同比下降263.28亿元，降幅15.60%。利息净收入方面，本集团积极应对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加大优质客户的信贷资产投放力度，资产结构更加稳健，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43BP，导致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173.62亿元；受人民币存款定期化趋势及美联储加息影响，存款成本率同比上升11BP，导致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47.63亿元。非利息净收入方面，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投资估值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66.17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内外部面临更多风险挑战。从国际看，全球贸易形势不容乐观，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世界经济面临滞胀局面；从国内看，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加，稳增长、稳就业面临较大挑战，经济社会风险点增多。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持续加力和落地实施，基建发力稳投资、多措并举促消费、稳地产政策渐次出台，经济出现回稳向上迹象。

面对内外部多重挑战，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全面推动经济大盘稳定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与退税缓税并举，有效改善企业现金流；完成万亿元央行上缴结存利润，财政实际可用财力大幅提升；“准财政”等增量工具延续落地，有力拉动投资需求。稳健的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管齐下”，以我为主、内外平衡，适时降准降息、创设丰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机制改革，基础货币供给充足且成本下降，在保障流动性充裕的基础上持续助力宽信用。监管政策有序推进，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保交楼、稳民生”筑起金融保障；发力第三支柱，启动个人养老金服务，稳步推出新型养老金融产品，助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推动重点领域风险缓释，着力推进不良贷款处置，扎实推进中小机构改革化险，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报告期内，银行业紧跟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实现“稳总量、调结构、降成本”等多重目标。资产和信贷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22年人民币贷款累计增加21.31万亿元，同比多增1.36万亿元，12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1.1%；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着力支持基础设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新市民、普惠养老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制造强国战略，稳经济大盘重点领域得到有力金融支持；各项新发放贷款利率持续下行至历史低位，助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进一步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优化存款利率定价行为，维持负债成本平稳，缓解净息差收窄压力；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数字化转型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银行业借助金融科技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拓展和延伸金融服务半径，赋能金融服务质效提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2.69亿元，同比增加8.88亿元，增幅2.58%。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42,476	168,804	-15.60
其中：利息净收入	107,463	125,775	-14.56
非利息净收入	35,013	43,029	-18.63
营业支出	105,056	132,662	-20.8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0,729	49,232	3.04
税金及附加	1,873	1,949	-3.90
信用减值损失	48,762	77,398	-37.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5	1,375	-50.18
其他业务成本	3,007	2,708	11.04
营业利润	37,420	36,142	3.5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	-542	两期为负
利润总额	37,170	35,600	4.41
减：所得税费用	1,393	747	86.48
净利润	35,777	34,853	2.6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269	34,381	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508	472	7.6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24.76亿元，同比减少263.28亿元，降幅15.60%。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7,463	75.43	125,775	74.51	-14.56
利息收入	262,937	184.55	277,679	164.50	-5.31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86,386	130.83	197,251	116.85	-5.5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6,447	39.62	58,529	34.67	-3.5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742	4.03	6,868	4.07	-16.39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799	4.77	7,902	4.68	-13.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034	3.53	5,150	3.05	-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70	1.38	1,616	0.96	21.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59	0.39	363	0.22	53.99
利息支出	-155,474	-109.12	-151,904	-89.99	2.35
非利息净收入	35,013	24.57	43,029	25.49	-18.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74	14.23	27,566	16.33	-26.4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4,739	10.34	15,463	9.16	-4.68
合计	142,476	100.00	168,804	100.00	-15.6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074.63亿元，同比减少183.12亿元，降幅14.56%。本集团净息差为1.60%，同比下降0.31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11,246	186,386	4.53	3,980,156	197,251	4.96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373,128	93,325	3.93	2,307,647	101,387	4.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38,118	93,061	5.35	1,672,509	95,864	5.73
金融投资	1,780,428	56,447	3.17	1,728,164	58,529	3.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336	5,034	1.48	348,864	5,150	1.48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5,071	5,742	2.80	255,355	6,868	2.69
长期应收款	116,314	6,799	5.85	132,490	7,902	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55	1,970	1.72	76,861	1,616	2.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826	559	0.89	73,991	363	0.49
合计	6,729,776	262,937	3.91	6,595,881	277,679	4.2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4,065,038	93,254	2.29	3,833,771	83,457	2.18
其中：公司存款	3,153,083	72,277	2.29	3,060,358	65,650	2.15
活期	1,149,334	15,617	1.36	1,302,112	17,781	1.37
定期	2,003,749	56,660	2.83	1,758,246	47,869	2.72
个人存款	911,955	20,977	2.30	773,413	17,807	2.30
活期	258,276	856	0.33	234,099	833	0.36
定期	653,679	20,121	3.08	539,314	16,974	3.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8,580	28,953	2.34	1,184,169	29,774	2.51
应付债券	709,281	20,118	2.84	749,680	23,352	3.11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26,472	10,428	3.19	413,951	12,853	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73,812	1,255	1.70	87,510	1,107	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67	1,466	2.08	70,052	1,361	1.94
合计	6,483,550	155,474	2.40	6,339,133	151,904	2.40
利息净收入		107,463			125,775	
净利差			1.51			1.81
净息差			1.60			1.91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规模因素	2022年 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97	-17,362	-10,865
金融投资	1,770	-3,852	-2,0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	25	-11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2	226	-1,126
长期应收款	-965	-138	-1,1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	251	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	-439	354
小计	6,547	-21,289	-14,742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5,034	4,763	9,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8	-2,189	-821
应付债券	-1,258	-1,976	-3,23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2,716	291	-2,4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73	321	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99	105
小计	2,261	1,309	3,570
利息净收入变化	4,286	-22,598	-18,312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629.37亿元，同比减少147.42亿元，降幅5.31%，主要是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减少。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863.86亿元，同比减少108.65亿元，降幅5.51%，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0.43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73.62亿元，抵消了日均规模增长的贡献。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564.47亿元，同比减少20.82亿元，降幅3.56%，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0.22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38.52亿元，抵消了日均规模增长的贡献。

(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82.71亿元，同比减少5.76亿元，降幅6.51%，主要是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日均规模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3.52亿元。

(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67.99亿元，同比减少11.03亿元，降幅13.96%，主要是长期应收款日均规模下降和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50.34亿元，同比减少1.16亿元，降幅2.25%。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554.74亿元，同比增加35.70亿元，增幅2.35%，主要是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932.54亿元，同比增加97.97亿元，增幅11.74%。主要是本集团存款规模增长以及平均成本率上升的共同影响。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316.74亿元，同比减少5.68亿元，降幅1.7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0.17个百分点，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21.89亿元。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01.18亿元，同比减少32.34亿元，降幅13.85%，主要是应付债券日均规模下降和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104.28亿元，同比减少24.25亿元，降幅18.87%，主要是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日均规模下降，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27.16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50.13亿元，同比减少80.16亿元，降幅18.63%。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74	27,566	-26.4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4,739	15,463	-4.68
合计	35,013	43,029	-18.6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74亿元，同比减少72.92亿元，降幅26.45%，主要是代理及受托业务受权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销售量及费率均同比下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70	33,135	-23.13
其中：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0,909	11,473	-4.9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960	10,476	-43.11
代理业务手续费	5,469	6,422	-14.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19	2,001	-19.0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207	1,773	-31.92
其他	306	990	-69.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6	5,569	-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74	27,566	-26.4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47.39亿元，同比减少7.24亿元，降幅4.68%。主要是市场价格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投资收益	14,908	11,467	三项合计 -1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089	-1,472	
汇兑收益	2,228	461	
其他业务收入	5,102	4,722	8.05
其他收益	590	285	107.02
合计	14,739	15,463	-4.68

(五)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和业务基础建设工作，不断加大信息科技与数字金融、客群营销与培育、战略重点业务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增强财务资源精细化管理能力，精准投放财务资源，促进服务能力和经营质效提升。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507.29亿元，同比增加14.97亿元，增幅3.04%。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31,455	31,015	1.42
业务/办公费用及其他	12,466	11,709	6.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5,896	5,665	4.08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912	843	8.19
合计	50,729	49,232	3.04

(六)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487.62亿元，同比减少286.36亿元，降幅37.00%，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减少。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695	58,660	-2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38	14,115	-71.39
长期应收款	1,900	2,845	-3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0	577	-35.88
其他	759	1,201	-36.80
合计	48,762	77,398	-37.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13.93亿元，同比增加6.46亿元，增幅86.48%，主要是附属机构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72,556.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28.87亿元，增幅4.36%。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41,144	57.07	4,045,692	58.19
加：贷款应计利息	29,477	0.41	25,793	0.3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97,639	1.35	103,806	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072,982	56.13	3,967,679	57.07
金融投资净额	2,225,870	30.68	2,034,433	29.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552	4.67	361,302	5.2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149	3.78	252,676	3.63
长期应收款	111,456	1.54	122,716	1.76
固定资产	49,813	0.69	47,988	0.69
其他	182,851	2.51	165,992	2.39
合计	7,255,673	100.00	6,952,786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41,411.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54.52亿元，增幅2.36%，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57.07%，比上年末下降1.12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为22,141.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7.04亿元，增幅9.21%，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0.52%，比上年末上升1.36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57,029	61.29	1,296,604	63.95
其中：债券投资	1,293,134	58.40	1,193,745	58.88
信托及资管计划	49,789	2.25	87,596	4.32
其他投资	14,106	0.64	15,263	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070	17.57	300,684	14.83
其中：债券投资	112,641	5.09	68,443	3.38
信托及资管计划	14,185	0.64	12,860	0.63
投资基金	235,452	10.63	191,011	9.42
权益工具	21,427	0.97	27,279	1.35
其他投资	5,365	0.24	1,091	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8,093	21.14	430,200	21.22
其中：债券投资	457,501	20.66	421,875	20.81
权益工具	10,592	0.48	8,325	0.41
合计	2,214,192	100.00	2,027,488	100.00

注：其他投资包括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

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按发行主体列示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1,131,818	60.74	1,003,403	59.58
政策性银行	106,132	5.70	113,096	6.7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9,898	11.80	187,770	11.15
企业	405,428	21.76	379,794	22.55
合计	1,863,276	100.00	1,684,063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及商业银行金融债。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1年金融债券	6,650	3.00	2024/6/17	1.17
2020年金融债券	6,580	3.23	2025/1/10	1.32
2021年金融债券	6,460	2.73	2024/11/11	1.06
2020年金融债券	6,250	3.34	2025/7/14	1.07
2021年金融债券	5,990	3.30	2026/3/3	1.15
2021年金融债券	5,640	2.83	2026/9/10	0.98
2021年金融债券(注)	4,010	2.91	2024/3/4	0.68
2020年金融债券	3,940	2.20	2023/4/1	0.23
2020年金融债券	3,490	1.86	2023/4/9	0.21
2021年金融债券	3,470	2.98	2024/1/8	0.68
合计	52,480			8.55

注：该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披露利率为截至报告期末利率。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2,741.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4.73亿元，增幅8.50%；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78%，比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

4、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2,311,820	29,129	26,883	2,611,330	24,790	21,468
利率类衍生合约	1,428,101	2,889	589	1,422,507	1,047	903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70,434	1,836	5,186	59,693	1,521	3,641
其他	1,456	24	17	6,467	103	102
合计		33,878	32,675		27,461	26,11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66,428.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6.12亿元，增幅4.34%。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4,051,592	60.99	3,825,693	60.09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993,527	60.12	3,775,761	59.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3,181	23.83	1,330,843	20.91
应付债券	648,107	9.76	711,024	11.17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50,030	3.76	394,248	6.19
其他	109,949	1.66	104,439	1.64
合计	6,642,859	100.00	6,366,247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39,935.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77.66亿元，增幅5.77%。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74.28%，个人存款占比25.55%；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32.64%，定期存款占比67.19%。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966,375	74.28	2,944,013	77.97
其中：活期存款	1,014,133	25.39	1,215,239	32.19
定期存款	1,952,242	48.89	1,728,774	45.78
个人存款	1,020,544	25.55	825,423	21.86
其中：活期存款	289,671	7.25	248,459	6.58
定期存款	730,873	18.30	576,964	15.28
发行存款证	4,159	0.10	3,365	0.09
汇出及应解汇款	2,449	0.07	2,960	0.08
合计	3,993,527	100.00	3,775,761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5,831.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23.38亿元，增幅18.9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增加。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6,481.0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29.17亿元，降幅8.85%，主要是同业存单和二级资本债规模下降。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本行建立了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多层次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总行各相关职能部门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相关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变化，结合行内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强化负债管理，提升负债质量。一是持续强化客群经营，夯实客户基础，全力推动存款规模实现持续增长；二是坚持存款管理量价并重，在推动存款规模增长的同时，加强存款内外部定价管理，不断提高负债成本的适当性；三是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与管控，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动态调整负债业务管理策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高的负债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4.55%，流动性覆盖率134.89%；报告期内，本集团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2.40%，与上年同期持平。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6,128.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2.75亿元，增幅4.48%，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5,999.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6.48亿元，增幅4.47%。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权益工具	94,962	89,964	5.56
其中：优先股	19,975	19,975	-
永续债	74,987	69,989	7.14
资本公积	58,149	58,149	-
其他综合收益	-612	385	本期为负
盈余公积	55,276	51,843	6.62
一般风险准备	90,494	87,013	4.00
未分配利润	257,877	243,144	6.0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599,928	574,280	4.47
少数股东权益	12,886	12,259	5.11
合计	612,814	586,539	4.4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表外项目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5,920	340,726	45.5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9,137	491,370	-0.45
开出保函	134,395	146,076	-8.00
开出信用证	82,175	77,382	6.19
资本性支出承诺	25,339	22,134	14.48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62,261	25,050	148.55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93.8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9.51亿元；不良贷款率1.68%，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总额1,197.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23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2.89%，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增加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风险暴露影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071,757	98.32	3,973,354	98.21	2.48
其中：正常类贷款	3,952,037	95.43	3,858,057	95.36	2.44
关注类贷款	119,720	2.89	115,297	2.85	3.84
不良贷款	69,387	1.68	72,338	1.79	-4.08
其中：次级类贷款	27,729	0.67	24,198	0.60	14.59
可疑类贷款	23,107	0.56	26,043	0.64	-11.27
损失类贷款	18,551	0.45	22,097	0.55	-16.05
合计	4,141,144	100.00	4,045,692	100.00	2.3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23,992.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9.15亿元，占比57.94%，比上年末上升0.98个百分点；个人类贷款总额17,418.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37亿元，占比42.06%，比上年末下降0.98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432.7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91亿元，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个人类不良贷款总额261.1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5.60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比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99,276	57.94	43,276	1.80	2,304,361	56.96	43,667	1.89
其中：票据贴现	246,058	5.94	637	0.26	280,874	6.94	703	0.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1,868	42.06	26,111	1.50	1,741,331	43.04	28,671	1.65
其中：小微贷款	621,598	15.01	9,986	1.61	577,327	14.27	12,271	2.13
住房贷款	573,274	13.84	2,876	0.50	595,468	14.72	1,568	0.26
信用卡透支	462,788	11.18	12,346	2.67	472,077	11.67	13,924	2.95
其他 ^(注)	84,208	2.03	903	1.07	96,459	2.38	908	0.94
合计	4,141,144	100.00	69,387	1.68	4,045,692	100.00	72,338	1.79

注：其他包括综合消费贷款、汽车贷款等个人贷款。

(三)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贯彻国家信贷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围绕“产业升级、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新发展格局，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信贷、乡村振兴、专精特新等领域。积极支持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快增长，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升级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房住不炒”和“金融16条”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客户分类管理，持续推动房地产业务健康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总额5,233.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4.89亿元；制造业贷款总额3,963.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7.66亿元；房地产业贷款总额3,633.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42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和制造业，两大行业不良贷款总额合计230.52亿元，合计在公司类不良贷款中占比53.27%。不良贷款增量方面，主要是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等因素综合影响，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9.71亿元、10.03亿元和7.93亿元，导致上述行业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其余行业不良贷款总额合计比上年末减少81.58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或向好。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 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3,343	12.64	3,773	0.72	514,854	12.73	2,980	0.58
制造业	396,308	9.57	7,507	1.89	348,542	8.62	6,504	1.87
房地产业	363,344	8.77	15,545	4.28	360,302	8.91	9,574	2.66
批发和零售业	263,607	6.37	5,497	2.09	259,230	6.41	6,606	2.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684	4.05	355	0.21	160,746	3.97	456	0.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492	3.73	1,061	0.69	127,181	3.14	1,950	1.53
金融业	115,764	2.79	416	0.36	117,470	2.90	365	0.31
建筑业	109,689	2.65	884	0.81	112,875	2.79	1,492	1.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403	2.50	351	0.34	86,436	2.14	629	0.73
采矿业	72,705	1.76	6,775	9.32	88,396	2.18	8,921	10.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727	1.01	322	0.77	44,566	1.10	3,418	7.67
农、林、牧、渔业	20,420	0.49	34	0.17	20,221	0.50	435	2.15
住宿和餐饮业	17,578	0.42	577	3.28	13,891	0.34	2	0.01
其他	49,212	1.19	179	0.36	49,651	1.23	335	0.67
小计	2,399,276	57.94	43,276	1.80	2,304,361	56.96	43,667	1.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1,868	42.06	26,111	1.50	1,741,331	43.04	28,671	1.65
合计	4,141,144	100.00	69,387	1.68	4,045,692	100.00	72,338	1.7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按投放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深化落实重点区域战略，将重点区域打造成为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挖掘区域特色业务机会，聚焦战略重点业务，加大重点区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重点区域的信贷结构调整，同时兼顾其他地区业务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及西部地区贷款总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0,455.78亿元、6,443.16亿元、6,306.87亿元，占比分别为25.25%、15.56%、15.23%。贷款增量方面，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贷款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437.99亿元和411.29亿元，两个地区合计贷款增量占全部贷款增量的88.9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总部、西部等地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145.65亿元、140.01亿元，合计占比41.17%。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珠江三角洲地区和西部地区增加较多，分别比上年末增加30.96亿元和28.70亿元，不良贷款率均比上年末上升0.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地区内个别对公客户降级导致。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总部	488,895	11.81	14,565	2.98	506,340	12.52	16,793	3.32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45,578	25.25	7,833	0.75	1,004,449	24.83	11,535	1.15
珠江三角洲地区	630,013	15.21	10,101	1.60	586,214	14.49	7,005	1.19
环渤海地区	644,316	15.56	7,543	1.17	630,297	15.58	10,284	1.63
东北地区	97,380	2.35	2,237	2.30	97,272	2.40	1,763	1.81
中部地区	497,398	12.01	11,756	2.36	508,645	12.57	13,237	2.60
西部地区	630,687	15.23	14,001	2.22	616,229	15.23	11,131	1.81
境外及附属机构	106,877	2.58	1,351	1.26	96,246	2.38	590	0.61
合计	4,141,144	100.00	69,387	1.68	4,045,692	100.00	72,338	1.79

注：本集团机构的地区归属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九“分部报告”。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总额23,389.1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57.25亿元，占比56.48%；信用贷款总额11,307.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04.87亿元，占比27.31%；保证贷款总额6,714.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0亿元，占比16.21%。受个别对公客户降级和贷款结构调整规模下降影响，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信用贷款	1,130,796	27.31	15,637	1.38	1,010,309	24.97	17,264	1.71
保证贷款	671,437	16.21	14,566	2.17	670,747	16.58	14,814	2.21
附担保物贷款	2,338,911	56.48	39,184	1.68	2,364,636	58.45	40,260	1.70
其中：抵押贷款	1,750,267	42.27	33,471	1.91	1,739,357	42.99	35,731	2.05
质押贷款	588,644	14.21	5,713	0.97	625,279	15.46	4,529	0.72
合计	4,141,144	100.00	69,387	1.68	4,045,692	100.00	72,338	1.79

(六) 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总额合计为809.6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96%，占资本净额的11.17%。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
客户A	15,700	0.38	2.17
客户B	9,336	0.23	1.29
客户C	9,200	0.22	1.27
客户D	9,044	0.22	1.25
客户E	9,000	0.22	1.24
客户F	6,613	0.16	0.91
客户G	5,858	0.14	0.81
客户H	5,580	0.14	0.77
客户I	5,517	0.13	0.76
客户J	5,120	0.12	0.70
合计	80,968	1.96	11.1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总额135.5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1.89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0.33%，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823.6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3.64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1.99%，比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注1)	13,554	0.33	17,743	0.44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9,895	0.24	11,990	0.30
逾期贷款 ^(注2)	82,361	1.99	87,725	2.17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	22,508	0.54	30,395	0.75
逾期3个月以上至1年	28,480	0.69	34,979	0.87
逾期1年以上至3年	27,069	0.66	17,795	0.44
逾期3年以上	4,304	0.10	4,556	0.11

注：1. 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 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抵债资产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5,479	5,471
其中：房产和土地	4,551	4,854
运输工具	847	517
其他	81	100
减值准备	959	73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05,108	97,637
本期净计提	41,695	58,660
本期核销及转出	-53,919	-54,840
收回已核销贷款	7,221	5,204
其他	-1,237	-1,553
期末余额	98,868	105,108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结合前瞻性信息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对于零售贷款及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公司贷款，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贷款，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的要求，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重检、优化，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关参数。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一)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各项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和8%；在上述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还需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0%，附加资本要求为0%。本集团及本行报告期内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7.5%、8.5%和10.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17%、10.91%和13.14%，分别比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上升0.18个百分点和下降0.50个百分点。在本行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中，其中一家村镇银行存在2.00亿元监管资本缺口。本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5,978	473,481	486,552	456,364
一级资本净额	601,999	568,437	577,079	546,320
总资本净额	725,136	687,392	733,703	698,418
核心一级资本	512,909	494,518	491,386	474,747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931	-21,037	-4,834	-18,383
其他一级资本	96,021	94,962	90,907	89,964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6	-380	-8
二级资本	123,137	118,966	156,624	152,104
二级资本扣减项	-	-11	-	-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517,289	5,223,266	5,379,458	5,094,87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44,232	4,870,020	4,981,119	4,713,70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2,760	66,701	71,775	67,0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0,297	286,545	326,564	314,1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9.06	9.04	8.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88	10.73	10.72
资本充足率(%)	13.14	13.16	13.64	13.71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7.46%，比2022年9月末降低0.08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杠杆率(%)	7.46	7.54	7.28	7.47
一级资本净额	601,999	601,464	593,865	590,82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067,379	7,980,689	8,157,324	7,904,655

关于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工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包含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各个环节。本行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本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资本管理规划》(简称“《资本管理规划》”)。《资本管理规划》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趋势及持续推进战略转型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本行秉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原则，以资本管理为引领，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加强资本预算与配置管理，强化资本考核约束，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业务向质量效率型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和资本应急管理方案，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四) 信用风险暴露

下表列出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7,126,634	6,877,333
其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14,549	263,224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788,714	617,50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0,189	29,111
合计	7,955,537	7,523,952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各类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利率风险	3,645	3,836
股票风险	302	491
外汇风险	1,834	1,293
商品风险	26	74
期权风险	14	43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	5
合计	5,821	5,742

(六)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240.24亿元。

七、流动性相关指标

(一) 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34.89%，高于监管达标要求34.89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保持稳健。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4.89	133.4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03,957	956,82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44,278	717,16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4.55%，高于监管达标要求4.55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可用稳定资金来源充足，可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需要。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55	104.67	105.05
可用的稳定资金	4,001,558	4,040,828	4,126,91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827,439	3,860,441	3,928,380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地区分部按照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八大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

(一) 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对公业务	4,406,031	68,035	29,290
零售业务	1,785,335	64,992	23,030
其他业务	1,008,606	9,449	-15,150
合计	7,199,972	142,476	37,170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对公业务	4,475,982	86,689	16,864
零售业务	1,765,982	70,408	28,082
其他业务	658,918	11,707	-9,346
合计	6,900,882	168,804	35,600

注：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部	3,245,459	41,831	3,603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31,497	23,218	9,475
珠江三角洲地区	684,996	16,364	3,834
环渤海地区	1,332,535	19,114	8,764
东北地区	169,176	2,270	22
中部地区	545,393	11,359	3,905
西部地区	633,344	15,114	3,334
境外及附属机构	364,375	13,206	4,233
地区间调整	-1,006,803	-	-
合计	7,199,972	142,476	37,170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部	3,060,640	54,848	4,438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36,380	28,648	12,634
珠江三角洲地区	625,416	18,414	8,708
环渤海地区	1,207,506	20,209	3,228
东北地区	154,200	2,747	-210
中部地区	502,893	15,868	969
西部地区	616,835	16,434	2,439
境外及附属机构	365,510	11,636	3,394
地区间调整	-868,498	-	-
合计	6,900,882	168,804	35,600

注：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其他财务信息

(一)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入账估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行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还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流程多重校验、估值结果预警监测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促进本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经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新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测试、产品分类、估值、减值测算，按照新会计准则开展公允价值计量。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采用模型估值的方法，外汇期权业务估值采用系统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基本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外汇贵金属远期、掉期和期权合约。公募基金投资使用市场法估值。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福费廷、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股权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和可转债等非标准化投资采用模型估值方法，主要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法等。

(二)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列示于“其他资产”项目，其中应收利息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八、15“其他资产”。

(三)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2.73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08.56亿元，主要是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款项净流入增加、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流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3.27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2,302.35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2.05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1,705.15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3	155,417	净流入增加10,856
其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现金流量净额	371,438	363,211	净流入增加8,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量净额	-144,656	-244,767	净流出减少100,111
拆入资金现金流量净额	31,907	-93,948	净流入增加125,855
卖出回购款项现金流量净额	67,415	-28,541	净流入增加95,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7	117,908	净流出增加230,235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153	1,285,117	流入减少316,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9,805	-1,228,550	流出减少88,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5	-266,720	净流出减少170,515
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36,972	766,573	流入增加70,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525	-1,025,490	流出减少114,96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25,167	13,189	90.82	贵金属原料金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	1,362	121.00	买入返售债券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	2	-100.00	附属机构处置对外投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801	279,787	-48.25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减少
拆入资金	96,234	64,024	50.31	向同业拆入资金的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5	2,856	-32.95	积存金业务规模的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140	36,485	185.43	卖出回购再贴现银行承兑 汇票的增加
应交税费	9,079	13,485	-32.67	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612	385	本期为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的减少
利润表	2022年	2021年	增幅(%)	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	590	285	107.02	附属机构政府补助的增加
投资收益	14,908	11,4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089	-1,472	三项合计 -13.48	市场价格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汇兑收益	2,228	461		
信用减值损失	48,762	77,398	-3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5	1,375	-50.1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
营业外收入	181	115	57.39	营业外相关收支的变化
营业外支出	431	657	-34.40	
所得税费用	1,393	747	86.48	附属机构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 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实现了规模较快增长、结构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39,597.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13.14亿元，增幅5.64%，吸收存款总额在负债总额中占比61.18%，比上年末上升0.62个百分点。其中，个人存款日均余额在各项存款日均余额中占比22.15%，比上年提高2.2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负债经营，控制高成本、长周期存款规模，持续调整存款结构。聚焦重点场景，深化结算与现金管理产品应用，加快存款结算平台建设。展望2023年，本行将持续夯实客户基础，提高产品服务水平，优化存款结算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业务交叉协同效能，推动结算性活期存款增长，促进核心负债“量升价降”。

(二) 贷款投放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41,184.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55.81亿元，增幅2.38%。其中，一般性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301.31亿元，增幅3.48%。

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加强资源配套保障，全力推动贷款增长，突出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绿色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均显著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二是区域特色化发展战略持续发力，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区域加大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四大重点区域贷款占比比上年末提升1.27个百分点。三是深入优化产品服务，持续推动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展望2023年，本行将坚定不移推进改革转型，推动信贷投放，加快投放节奏，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贷款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重点领域、零售贷款等优质资产占比，深化信贷结构调整。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60%，同比下降31BP。净息差下降主要原因是资产端定价下滑。2022年，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变化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融资需求疲弱，资产投放竞争加剧，叠加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进一步带动各类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存款定期化、长期化趋势仍未转向，存款成本上升也拖累净息差指标。

本集团始终保持改革定力，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努力改善息差水平。资产方面，始终坚持信贷为主的资产配置策略，着力推动各类贷款增长；负债方面，坚持量价并重的管理原则，持续推动存款增长及存款占比上升的同时，加强高成本负债管理。通过资产负债结构优化，降低定价下降对净息差的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日均余额在生息资产中占比61.09%，比上年上升0.75个百分点，其中个人贷款日均余额在贷款中占比42.28%，比上年上升0.26个百分点；存款日均余额在付息负债中占比62.70%，比上年上升2.22个百分点。

展望2023年，本集团将继续围绕净息差管理目标，坚持回归本源、回归客户，持之以恒构建稳健、高效的资产负债结构。在着力提升信贷资产运行质效、夯实存款为主的负债结构的同时，大力推动零售贷款增长，强化低成本核心负债支撑。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配置投资类及市场化资产负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努力缓解净息差下降压力。

(四)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50.13亿元，同比下降80.16亿元，降幅18.63%。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投资估值下降，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66.17亿元；代理及受托业务受权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销售量及费率均同比下降，本集团代理业务及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54.69亿元；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实现增收，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损益22.28亿元，同比增加17.67亿元。

(五) 不良资产的生成和清收处置

本行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完善风险政策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宏观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全面落地法人客户授信审批体制机制改革，实行“一次审查，一次审批”新模式，有力支持重点领域授信审批；重塑贷后投后管理体系，明确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主体，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刚性退出潜在风险客户，严控新增不良。本行不良贷款生成率连续两年下降，2022年不良贷款生成率³2.01%，比2021年下降0.25个百分点，比2020年下降1.62个百分点。同时近年来本行新发放贷款资产质量优良，近三年公司类新发放贷款不良率仅0.42%。

本行持续强化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工作，积极实施不良资产统筹管理、集中清收的管理模式，优化处置策略，严肃考核约束，发挥配套机制效能，稳步实现资产损失改善和处置效益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处置不良资产1,010.44亿元，同比增长3.66%，其中不良贷款处置840.76亿元，按照处置方式划分，核销357.78亿元、转让231.65亿元、现金清收116.02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82.52亿元、抵债等其他方式清收处置52.79亿元；非信贷不良资产清收处置169.68亿元。同步强化已核销资产回收，推行分类施策、分层处置，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本行收回已核销资产82.59亿元，同比增长36.97%。

³ 不良贷款生成率=本期新生成不良贷款/期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阶段，本行将继续把防控化解风险放在突出位置，持续推进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夯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确保风险管理全覆盖。一方面持续开展风险形势研究，加强风险预防预判，对高风险区域、高风险行业、高风险客户继续制定退出计划，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和客户风险，严防新增大额授信风险；另一方面坚定树立经营不良资产理念，依托科学估值、综合施策，积极拓宽渠道，进一步提升清收处置成效，促进资产质量持续提升。

(六) 房地产行业风险管控

本集团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按照“稳总量、调结构、强管理、控风险”的总体原则，优化完善房地产领域信贷政策，严格实行区域和客户的准入管理，加快结构优化，加强重点房企风险跟踪监测，多措并举，分层分类做好项目存续期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房地产相关的贷款、表外授信、标准债权投资、非标债权投资、债券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授信业务余额4,479.93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54.51亿元，降幅5.38%。其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3,633.44亿元，占比81.10%，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0.42亿元，增幅0.84%，新发放贷款主要投向稳健客户、优质区域的优质项目。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余额34.48亿元，比上年末下降70.73亿元；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证券化(CMBS)、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MBS)及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余额355.0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52.85亿元；同业投资332.1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66.74亿元；房地产企业债业务余额103.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2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房地产业务以项目融资为主，项目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且以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追加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和集团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房地产不良贷款率4.28%，比上年末上升1.62个百分点。

本集团房地产相关净值型理财、委托贷款、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623.4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52.36亿元，降幅28.81%，整体规模较小且持续压降。其中，净值型理财余额232.2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71.46亿元；债券承销业务余额349.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19亿元；委托贷款余额41.7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33.53亿元。

后续，本集团将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的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促进本集团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一方面，坚持房地产城市准入管理和房企客群名单制管理，动态扩围符合要求的城市和房企客户进入准入名单，以“好客户、好项目、好区域”为原则有序拓展业务，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支持优质房企并购受困房企优质项目，稳妥有序支持优质房企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另一方面，继续加强房地产领域存量项目贷后管理，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工作，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本集团控股公司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化解存量房地产项目金融风险。预计在宏观经济回暖和房地产市场企稳的背景下，本集团房地产领域风险总体可控。

(七)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提升效率、创造价值，加强约束、优化结构，强化内生、合理补充”作为资本管理原则，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充分保障信贷投放，引导资源合理有效配置，促进战略转型与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17%、10.91%、13.14%，整体保持稳定。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于2022年6月成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有效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后续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环境、业务发展战略以及资产负债整体安排，合理进行资本补充。

随着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正式实施以及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即将实施，本行将深化资本节约理念，严控资本消耗，优化资本占用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同时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适时适量补充资本，提升全行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八）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引发理财产品净值回撤，理财产品整体规模出现较大波动。资产端，本行一方面加强估值稳定资产的获取能力，降低产品净值波动；另一方面，前瞻性预判利率走势，在民生理财层面制定统一的投资策略和框架，并通过资产配置分层管控及过程预警管理，严肃投资纪律，严格控制净值回撤。负债端，一方面优化售后服务，就客户关切的问题做好沟通解释，在交流中增进与渠道和客户的互信；另一方面，及时部署低风险产品发行，有效承接客户赎回资金，净赎回规模明显低于其他同业。同时，以更高的频率监测流动性指标、执行压力测试，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一、主要业务回顾

（一）公司银行业务

1、战略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公司业务营销体系改革，不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推动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提升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战略客群做深做透，优化升级战略客户新服务模式和行业专业化经营，通过前中后台一体化、总分支行协同化，依托数字化供应链金融实现战略客户及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体系化经营，加快推动生态金融模式转型。基础客群做大做广，一是围绕战略客户供应链、资本链推进链式营销，实现高质量生态批量获客。二是依托产业园区、要素市场平台等，强化“线上+线下”批量获客渠道建设。三是通过金融创新，为专精特新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科创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机构客群做精做优，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深度参与中央及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建设战略实施过程，通过多样化的产品支持、灵活高效的技术服务，持续扩大机构客群，夯实优质负债业务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落实ESG理念，坚持将公司金融作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强化对绿色金融、乡村振兴、高端制造等实体经济重要领域的金融支持，努力践行“民生担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公司业务产品服务体系，在各类场景下实现客户的“温度服务”和“深度经营”。交易银行方面，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加快整合结算场景建设，持续打造提供“非金融服务+金融服务”的线上化交易银行平台，推动产品服务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投资银行方面，不断提升多元融资工具应用水平，打造综合化、定制化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转型，公司业务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客群基础逐步夯实。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日均余额31,430.79亿元，比上年增长3.20%；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公司贷款余额21,498.0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客群方面

战略客户营销服务体系全面落地，改革红利逐步展现。报告期内，本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凝聚“一个民生”的服务合力，推动大中小微零售一体化协同开发，提升服务品牌，战略客群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并充分带动链上、生态、零售客户规模效益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分行级战略客户数1,351户；战略客户存款余额10,724.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55%；存款日均余额11,988.77亿元，比上年增长18.48%；贷款余额10,744.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71%。

专题1：打造战略客户新商业模式，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实施战略客户营销服务体系改革，打造战略客户新商业模式是在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民生银行作出的决定性战略部署和方向性选择。两年以来，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创新、持续探索，战略客户服务模式相较于改革前实现了三方面提升。

一是大中小微一体经营，客户数量更“多”了。本行坚持“一个民生”的协同理念，总、分、支、附属机构一体作业，聚焦战略客户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依托战略客户核心企业总对总营销和总分支三级体系垂直作业，实现一体化开发，助力小微客群和基础客群增长，通过链上获客提升效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线上供应链重点产品资产余额737.3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26.54亿元，其中，小微融资余额243.0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63亿元；线上融资客户7,381户，比上年末增长4,140户；核心企业901户，比上年末增长534户；融资客户存款余额330.70亿元。

二是点链圈区联动开发，合作范围更“广”了。本行依托战略客户这个“点”，延伸产业链，拓展生态圈，覆盖产业园区，定制一揽子金融及非金融综合服务方案，进一步提高战略客户合作的深度及广度，从而获得优质业务规模和庞大的员工客群，带动整体效益提升。报告期内，战略客户代发业务规模合计274.39亿元，其中，新增代发企业签约277户，带动个人客户新增14.65万户；战略客户联名信用卡发卡超65万张。

三是五位一体团队作业，服务质效更“优”了。本行在全行范围内遴选骨干组建由首席经理、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审查经理、贷后经理构成的五大职能角色协同一体化作业“五位一体”的团队，规范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标准，创新“OKR过程+KPI结果+CCA能力”评价体系，实现“一点接入、辐射全国、多点响应、全景服务”；通过做好主动授信管理，优化“一次审查，一次审批”提高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组建1,342个“五位一体”团队，2,916名民生人通过战略客户“及时雨”系统工具进行工作留痕、实现过程共享、促进作业协同，全面提高客户服务质效。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基础客群经营体系再造有序落地，客群基础不断夯实。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公司基础客群建设，有序推进基础客群经营新体系的研究设计及落地实施，夯实关键配套支撑，不断强化基础客群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础客群生产力。

一是推进基础客群经营体系建设落地。本行聚焦以战略客户为“牛鼻子”的“点、链、圈、区”特色业务模式，打造了“规划引领、批量获客、分类开发、范式标准化、闭环管理、数字经营”的基础客群营销模式，通过“自上而下驱动的精准营销、总分支一体化的团队作业、权益切入及结算提升实现综合开发、数字工具支撑的标准化作业”四大策略，进一步优化团队建设、产品权益、数字经营等配套支撑，有序推动基础客群体系在分支行落地实施、取得实效。

二是夯实基础客群关键配套支撑。本行积极推进各类重点批量获客平台对接及建设落地；构建基础客群权益体系1.0，引入生态伙伴形成权益组合货架，滚动推进基础客群权益分批上线；建立特色业务模式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基础客群特色模式研究及落地实施；强化基础客群数字化营销能力建设，深化内外部多维数据的挖掘运用，推进基础客群系统工具上线应用及功能迭代，加快企业微信等第三方线上平台的对公服务应用推广，强化营销的全流程线上化闭环管理。

机构客群差异化经营，持续扩大客群规模。报告期内，本行针对机构客群实施差异化、精细化营销策略，致力于为财政、政务、民生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持续扩大客群规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客户数30,406户，比上年末增加2,954户，增幅10.76%。

一是强化总对总营销，搭建总对总平台。本行机构业务本着做大做强总行的理念，强化总行牵头营销和总对总平台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完成中央财政预算一体化体系建设，实现系统对接上线，顺利通过财政部验收。本行成为教育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银行之一，完成平台建设和系统对接，为助力各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奠定了良好的系统基础。

二是大力支持地方财政，服务政府战略实施。本行以承销地方政府债、推进平台项目建设等方式支持地方政府战略实施。报告期内，本行审批承销地方政府债633.52亿元。全力支持各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累计助力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发行738个，投资专项债547.02亿元。本行以参与地方财政、政务、民生服务等平台建设的方式，强化对政府“放、管、服”转型支持，报告期内，本行受理立项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平台项目79个，运行平台项目330个，管理存款日均余额861.80亿元，比上年增加100.12亿元，增幅13.1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有效客户30.0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29万户，增幅12.30%；围绕基础客群的中小企业贷款余额6,854.5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86%；本行由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交所上市公司和创新层挂牌企业等组成的首批5,658家目标客群存款余额202.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2.68%；金融资产余额164.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3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业务及产品方面

政策性金融：全面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绿色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报告期内，本行坚定贯彻落实国家低碳转型战略，主动履行ESG责任，积极融入绿色发展大局，不断完善营销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一是聚焦清洁能源、低碳改造、清洁生产、绿色建筑等重点方向，紧随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契合战略客户和地方特色企业绿色发展需求，开展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渗透。二是持续丰富迭代“绿投通、绿融通、绿链通、绿营通”基础产品体系，强化细分场景产品模式创新，围绕央行推出的“碳减排支持工具”，大力推广“减排贷”产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发展，助力全社会加快低碳转型；结合户用分布式光伏特点，创新推出“农户零首付、流程线上化、还款周期长、额度保障高”的“光伏贷”产品，解决农户融资难、业务操作复杂等难题；联合某电力供应龙头企业，创新发布“碳e贷”产品，共同助力中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聚焦能源、交通、基建、文旅等领域，加大绿色债券创新推广，积极构建投资生态圈，为优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三是加强重点区域营销推动，先后在宁夏、甘肃和青海等地开展“风光无限西北行”新能源业务推广活动，打造“一省一策”的定制化新能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搭建政企银生态聚合平台，共助西北地区绿色低碳发展。四是开展全国碳市场会员精准服务，举办全国碳市场会员专项推介活动，制定发布碳市场会员专属综合服务方案，提升会员服务广度和深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799.1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7.65%，增速高于同业平均水平。凭借在绿色低碳领域的突出表现，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授予的“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中国新闻社“2022年度低碳榜样”、每日经济新闻“年度ESG金融先锋奖”、绿色金融60人论坛“最佳金融机构奖”、华夏时报“2022年度绿色金融服务银行奖”。

乡村振兴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做好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乡村重点领域投放，增强“三农”金融供给能力，将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可持续发展、脱贫地区及国家重点帮扶县作为发展重点，聚焦农业头部企业、上下游供应链、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大中小微一体化开发，不断丰富企业及农户金融产品服务，综合应用数据增信等金融新技术，持续探索模式创新，不断完善乡村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增强乡村金融服务能力。根据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各银行乡村振兴评价结果，本行评为良好，较上年提升一档，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316.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81亿元，脱贫地区贷款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均实现稳步增长。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专题2：以产品创新助力牧场建设，推动乡村振兴

创新是驱动发展的最强大动力，本行通过云计算、数据挖掘、系统对接等先进技术运用，不断拓展乡村振兴产品应用场景，实现与客户需求的深度绑定融合，形成了特色化、差异化的乡村振兴产品服务体系。

为解决某奶业集团客户针对青贮饲料、牛群集中采购、设备大额支出与因牧场未达产、奶款分期回收形成的资金缺口，本行深入研究市场和客户痛点、难点，围绕青贮采购贷款和牧场建设贷款两大业务场景，双方合作开发、创新推出民生银行“农牧贷”业务模式，一方面有效解决了该客户上游牧场新建扩建资金需求和青贮饲料集中采购资金需求，服务了牧场奶户和终端消费者；另一方面深入贯彻了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三农”金融支持力度，推进普惠金融。报告期内，农牧贷模式累计支持6个牧场建设和生产，有效拉动了牧场建设和农牧民就业增收，成为政府、企业、银行、农户多方利益联结共建的典型范例。同时，本行已与其他奶业战略客户展开模式复制推广，将带领更多农牧民增收致富，以乳业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通过引入“农牧贷”解决了集团需求痛点，进一步提升了银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该集团客户在本行存款日均余额比上年增长159.04%；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96.11%，两项均创历史新高。

制造业服务质效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把握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机遇，强化规划引领和前瞻布局，并加大资源配置倾斜，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紧扣国家产业规划和区域特点，深化制造业细分行业和区域研究，研判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打造专业化、差异化的授信服务能力。二是重点聚焦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着力加大对产业基础补短板 and 关键技术攻关突破的精准服务支持。三是完善并购、银团和生态产品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并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化“易创贷”系列产品应用，助力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创新。四是聚焦制造业企业低碳转型、技术升级、兼并重组、补链强链等经营场景，建立绿色服务通道，加大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并围绕卫生健康、教育文化和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的设备更新改造融资需求，优化授信策略、定制服务方案，并降本让利，支持企业加快设备更新改造进度，拉动制造业生产投资更快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3,945.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79%；在本行对公贷款中占比16.47%，比上年末提升了1.40个百分点。

交易银行：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客户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开户和结算产品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企业开户过程中电子执照应用、客户风险校验、自助修改经办人等流程瑕疵点持续优化开户产品，实现APP、小程序、网银、直连等服务模式入口全覆盖，全面提升多层次、批量化客户触达效能；构建资金e监管、资金e收付、财资e管家、资金e增值、e点通等结算与现金管理“4+1”品牌体系，积极推广大消费、汽车销售、基金/保险销售、经营性物业、灵活用工平台等行业收入解决方案，服务区县资金监管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优质负债规模。报告期内，本行结算客户一般存款日均余额10,977.22亿元，比上年增加1,720.74亿元，增幅18.5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不断推进贸易融资产品创新。报告期内，本行大力优化电子保函“合同中心”功能，实现所有类型、格式保函线上灵活适配和“一站式”办理，改进保函办理流程长、出函速度慢、真伪查验不便等不佳体验，提升保函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电子保函业务量315.78亿元，同比增加221.99亿元，增幅236.69%，办理电子保函业务7,837笔，同比增加2,480笔，增幅46.29%。将网上保理服务内嵌到客户日常应收账款管理中，实现对客户赊销场景下应收账款融资需求的快速响应。推广全线上银票贴现产品“票易贴”，投产票据“承贴直通车”，优化供应链票据贴现流程，服务多家供应链票据平台，升级优化票据管家4.0，实现综合营销切入并推进批量获客。报告期内，本行票据直贴业务量4,191.11亿元，同比增加544.87亿元，增幅14.94%。

积极探索国际业务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跨境综合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打造国际业务线上产品体系，持续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内涵。本行上线“单一窗口”全额到账汇款服务，首次实现跨境支付“业财分离”；推出纯信用自动授信“民生快贷—关税保函”，上线企业网银资本项目结汇、远期结售汇及期权功能，投产外币法人账户透支、开户e等多个重点项目，实现融资结算便利化措施依次落地，为“稳外贸、稳外资、促增长”提供精准服务；聚焦跨境特色客群海外发债、境外上市等场景，为近百家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行+商行”跨境综合服务。另外，本行作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展业四家试点行中首家上线外汇展业系统的银行，实现外汇展业工作的线上化、标准化、智能化，提升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人民币国际化政策号召，大力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量1,052.45亿元，同比增长24.40%。

投资银行：持续丰富应用场景，定制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丰富应用场景、优化作业模式、深化客群服务，全方位、多元化满足客户金融需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在新基建投资、供应链及产业链强链补链、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和国企改革等重点领域，加大资源配置，助力实体企业，融入国家发展新格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购贷款余额1,760.5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81%；境内银团贷款（不含并购银团）余额1,122.4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8.10%。聚焦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创新承销碳中和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乡村振兴债券、高成长债券等。报告期内，债券发行规模2,779.17亿元，其中，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565只，规模2,667.47亿元。

4. 风险管理方面

压实一道防线责任，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条线压实一道防线主体责任，积极传导和落实各项风险偏好、风险策略，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两手抓”的职责。一是通过全面推广与升级“掌中眼”系统，通过实时定位、自动计时及影像资料采集等功能，不断推动数字化风控能力持续提升，确保贷前、贷中、贷后现场作业的真实性。二是进一步夯实贷前管理，优化公司客户首贷准入，加强异地客户准入及业务准入。三是加强公司客户预警指导、风险提示、专项排查和合规检查，全面提升贷后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对公业务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总额432.7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91亿元；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零售银行业务

1、 战略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将零售业务作为长期性、基础性战略业务的发展策略，以“内生+外延”模式深化客群开发，深耕细分客群经营，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锻造数字化经营能力，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实现零售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获客方面，推进一体化开发，提升批量获客质效。外延“生态+支付”获客方面：创新开展互联网多元化场景、首创银联生态圈生态获客模式，以特色服务平台深度融入居民生活圈为策略，丰富拓展出行场景产品与权益；打造“聚惠民生日”支付服务品牌，升级特色联名卡权益与运营服务支撑体系，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内生“一体化开发+MGM”获客方面：**持续完善公私联动代发业务体系，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客户服务模式；加强借记卡与信用卡双卡协同获客，实现数字化MGM引流，扩大信用卡消费稳定型客群基础。报告期内，新增个人客户569.55万户，同比增长28.19%；新增有效新客36.04万户，新客有效率6.33%；新客带来金融资产增长1,004.37亿元。

客群经营方面，聚焦特色客群经营，打造细分市场优势。一是着力推进客群分层经营体系建设，从产品货架、服务模式、主渠道、专业团队等维度，持续深化企业家级客群定制化、私银客群个性化、财富客群专业化、大众客群标准化的分层经营。搭建网点标准化服务体系，强化稳健的财私管理品牌，推出“非凡礼遇”和“民生慧管家”两大服务体系，全面升级“灯塔+卫星”私银中心服务模式。建立远程专家服务体系，打通直面高端客户服务路径；完善产品、平台等基础性支撑，持续提升团队专业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差异化经营优势。二是围绕养老、亲子、代发、社区、运动等细分客群，提供“场景+金融”专属服务方案，探索数字化线上经营模式，树立特色鲜明的客群服务品牌。三是深化准养老服务特色品牌。个人养老金业务于2022年11月25日首批上线，在系统准备、产品货架、开户引流、品牌宣传、服务流程、公私联动一体化协同方面亮点凸显。开办当日即推出30余只公募基金养老产品，业内第三家上线储蓄产品，创设养老金账户专属存款产品，快速启动个人养老金保险代销模式开发，引入5只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将个人养老金业务嵌入厅堂标准化营销流程。截至报告期末，新增个人养老金账户数39.52万户，赢得市场先机。

产品服务方面，持续提升客户体验，赋能客群经营。一是提升基础产品货架竞争力。打造储蓄服务特色，新增个人养老金、代发等细分客群专属存款产品，推出手机银行结构性存款转让服务，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22年度储蓄国债承销团综合排名，本行较上年度提升19名。推进“跨境理财通”香港同业合作，上线跨境汇入汇款线上国际收支申报服务，更好服务于湾区经济和居民跨境金融。二是优化升级财富与私银产品货架。加大全市场产品引入，以低波动理财和民生磐石系列为核心，满足客户稳健投资需求；深化磐石、FOF、智远系列产品细分客群市场领先优势，持续上架更丰富的多策略私募产品，打造结构化特色定制服务，满足财富与私银客群多元化全方位需求。三是做强信用卡电子支付。深入推进信用卡业务回归支付本源，打造“聚惠民生日”支付品牌活动，发展缴费业务，报告期内，信用卡电子支付交易额5,967.24亿元，同比增长18.68%。联合借记卡做强特惠业务，升级全民生活APP平台功能。四是持续完善客户体验监测体系，建立个人客户投诉问题改进和零售客户体验官机制，通过专业工具收集和分析客户体验问题及建议，提升财私产品筛选组织能力和手机银行线上售后陪伴体验。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利润总额230.30亿元，同比减少17.99%；零售业务营业收入649.92亿元，同比减少7.69%，占本行营业收入49.25%，同比上升5.11个百分点。其中，零售业务利息净收入522.62亿元，同比减少4.39%，占零售业务营业收入的80.41%；零售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27.30亿元，同比减少19.17%，占零售业务营业收入的19.59%，占本行对公及零售业务非利息净收入的50.51%。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1.96亿元，同比减少38.64%，占零售业务非利息净收入的32.96%，其中代销基金收入10.16亿元，代销保险收入8.09亿元，代销理财收入17.19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21,973.9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00%。其中，金卡及以上客户金融资产18,370.1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09%，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的83.60%。零售储蓄存款10,020.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3.17亿元，增幅23.90%。其中，结构性存款297.51亿元，占比2.9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业务)合计17,991.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3.01亿元，在本行各项贷款中占比43.69%，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按揭贷款余额5,703.9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7.95亿元，降幅3.68%。非按揭消费贷款余额825.3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3.07亿元，降幅12.98%。信用卡透支4,627.88亿元，比上年末下降92.89亿元。

2、客群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12,183.2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62%。其中，有效及以上零售客户495.6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5.68%。

零售高评级客户数244.1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59万户，其中，存量高评级客户保有率76.67%。贵宾客户数366.30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1.73万户。零售贷款客户数293.8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3.00万户。

做深互联网场景合作，推进一体化获客。在开放平台获客方面，丰富沃尔玛、农场卡等商超联名卡产品和客户权益，实现银联生态联名卡区域覆盖数量居国内银行首位；开展第三代社保卡发卡，政务合作民生保障类发卡持续推进；与头部电商、短视频社交平台合作，搭建信用卡业务生态，升级顺丰联名卡产品，激活外部渠道营销力；构建全账户、多场景的互联网平台生态合作体系，联合推出京东数字小金卡、携程联名商旅主题借记卡、视听平台电子账户等产品，报告期内新增生态项目客户282.13万户；信用卡获客模式由“场景驻点”向“场景聚客”转变，联合场景商户引流获客，批量转化消费稳定型目标客群。在内生获客方面，系统化开展“端到端”代发旅程优化，上线代发批量开卡新模式，优化网银企业发薪操作，开展丰富多彩的“发薪日”营销活动，有效提升代发企业和员工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新增代发单位19,993户，新增服务企业员工85.95万人；建立小微商户“收单+特惠商户”体系，根据商户经营需求适配“收付主账户”等服务，推出企业人事服务与薪酬管理一站式平台“企薪通”；优化借记卡、信用卡双卡联发模式，开展厅堂激活客户转化，报告期内新增双卡互持客户超过170.92万户。

持续建设零售客群分层经营体系，推进细分客群经营。提升零售数字化经营平台能力，拓展营销策略库应用，推进营销云平台建设，强化线上售后陪伴、营销活动及权益管理，报告期内，新上线策略3,066条，覆盖客户1,846.13万户，开展线上活动4,859场，同比增加100余场，提升客户146.86万户。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大众客群标准化经营。在标准化经营体系方面，搭建“产品、服务、动账和行为”四大类事件驱动的营销服务策略体系，实施基础客群分层经营，规模化触达客户1.38亿人次，报告期内，71.50万户存量基础客户实现层级跃迁，目标新客千元户层级达标率26.97%，有效户层级达标率10.19%。聚焦代发、商旅、老年、青年、运动等细分客群，围绕支付、出行、亲子、文创、物业等居民生活场景开展差异化经营，打造特色客群服务，配套提供专属客户权益。建立厅堂流量与管户客户标准化经营体系，开发场景化营销智能推荐功能，支持客户更好享受金融与非金融服务。

在提升经营规模化覆盖方面，持续深化企业微信建设，启动本地化应用，实施精细化客户运营，推进社群标准化建设。打造“听得懂，答得好”的拟人化AI智能外呼应用渠道，智能生成客户画像，精准触达、筛选意向客户。围绕客户旅程沉淀客户关怀、活动邀约、权益体系、通知提醒、产品营销五大类应用场景407个子场景，累计触达客户2,380.18万人次。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微信添加量突破740.50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82.01万户，其中新客添加率81.59%，存量管户添加率15.70%。

财富客群专业化经营。一是优化提升财富产品全景货架，加大全市场产品引入，以低波动理财和民生磐石系列为核心，构建稳健的产品货架，满足客户稳健投资需求。二是升级“非凡礼遇”贵宾权益体系。整合市场高端稀缺资源及本行战略客户资源，上线出行、康养、运动、生活四大板块32项高端权益，叠加分行特色权益专区；落地电话预约与手机银行预约双通道，持续开展“贵宾客户体验计划”。三是优化客户线上售后与陪伴服务体验。升级手机银行理财专区、私银专版、财富首页客户体验，推广财富开放运营平台，加快布局财富产品线上营销场景并上线智慧财富看板、客户权益视图等数字化工具提升过程管理。四是提升财富团队综合经营效能。持续推动财富团队建设，快速补齐人员缺口、打造人才晋升通道、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整合优化财富团队工作台，实现线索合并、精准推送等营销赋能。

私银客群个性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化的私银客群服务体系，提升个性化经营能力。一是打造私银产品定制服务货架，通过头部私募产品、高端专属理财和结构化特色定制服务，满足私银客户个性化资产配置需求。二是打造“民生传世家族信托”市场品牌，重点引进专属保险定制产品，满足私银客户财富传承需求，报告期内，家族信托及保险金信托新增1,365单，新增规模76.83亿元，是上年新增规模的7.19倍；截至报告期末，家族信托及保险金信托规模106.60亿元，是上年末的3.5倍。三是优化私银客户“非凡礼遇”体系，形成差异化、进阶式服务体验。四是全面升级私银中心服务模式，加快推进私银中心建设，打造“灯塔+卫星”服务架构，建立远程专家服务模式，针对复杂产品配置及客户综合化问题，建立“会诊制”多专家服务场景，一站式解决客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私银中心数量已翻倍，达到48家。私人银行达标客户数42,194户，比上年末增加3,649户，增幅9.47%；私人银行达标客户金融资产管理规模5,700.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9.21亿元，增幅7.13%。

企业家客群定制化经营。搭建“民生慧管家”服务体系，开展定制化服务。围绕企业家级客户投资、经营、家业管理、家族传承等综合需求，依托全行整体战略平台，整合全市场优质资源，搭建开放智库，配置专职企业家管理团队，升级专属基础金融服务，充实定制及专属产品体系，并依托远程专家服务模式提供涵盖财富规划、财税咨询、家族传承、企业治理等一系列定制化专家服务，打造企业家的贴身管家，报告期内支持37家分行落地定制化服务超过600场，服务体系荣获《银行家》杂志“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信用卡客群精细化经营。一是构建全方位优质客户画像，优化客户标签体系，落实精细化、差异化客户准入，加强客群引导，优化资产结构。二是健全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信用卡细分客群经营体系，覆盖客户的全生命周期，配置12个经营节点，36项经营策略，开展针对性经营促动，降低客户流失率，提升客户活跃度。不断优化睡眠户焕新、续卡户促活、流失预警户交易拉升策略，有效盘活存量睡眠户及非活跃户。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客户中消费稳定型客户占比87.61%，达成“消费稳定型”客群精细化经营目标。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6,817.31万张，比上年末增长6.07%；信用卡客户数4,782.5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57%；交叉客户1,563.86万户。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390.43万张，同比增长50.32%；信用卡交易额24,587.13亿元，其中电子支付⁴交易额达5,967.24亿元，同比增长18.68%。

小微客群综合化经营

专业化服务助推普惠金融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全行普惠金融工作机制，建立敢贷、能贷、愿贷、会贷长效机制。二是加大小微信贷资源供给，扩大重点区域信贷权限，下放经济恢复增长压力较大区域的贷款定价权限。三是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推出“哈尔滨农贷通”“新疆棉农贷”“线上光伏贷”等普惠涉农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贷款6,834.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6.91亿元，增幅13.76%；小微有贷户64.8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9.05万户，增幅81.10%；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490.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2.36亿元，增幅8.76%。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6,256.97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发放利率4.77%，同比下降47BP。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1.70%，比上年末下降0.59个百分点，降幅明显。本行2,461家网点面向小微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场景化经营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一是打造民生小微APP，搭载贷款融资、财税管理、工商查询等小微企业所需的高频服务，建立小微客群线上综合化移动金融平台，报告期内，民生小微APP注册用户数突破103万户。二是打造纳税网乐贷、商户快贷等标准化线上产品，从流程体验、响应效率端进行全方位优化与升级，为客户服务注入新动能。三是与优质平台、优质核心企业合作，推出“场景(平台)快贷”“交易快贷”两款特色产品，更好地实现场景批量获客。

数字化转型助力实现数字普惠。一是升级数字化经营能力，将新客引入、潜客挖掘、客户旅程等纳入精准营销策略库建设框架，初步搭建起有效临界客群挖潜等10余个数据化营销策略，加大客户线上化触达与服务。二是强化全流程风险建设，敏捷迭代重点产品及项目风控体系，建立策略评审机制，优化额度模型，建设并上线符合小微客群特征的专属风控系统，同时组建分行小微风险专岗团队，建立前中后台全流程防线，全面管控小微风险。

综合化经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一是广泛搭建结算获客生态场景，引入全国性教育行业应用服务商，为教育行业客户提供“智慧校园”综合化解决方案，强化优质客群综合经营。二是深化小微企业客群基础账户服务，推广“民生云•代账”，培育小微企业核心客群。三是重点加大支付结算、企业基本户、代发工资等业务的拓展，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四是坚持大中小微一体化经营，强化小微客群协同服务能力，探索辐射供应链和产业链中小微客户协同服务模式与实施路径，推出“与你同行”“星火燎原”等综合性服务方案，提升小微法人客群综合服务能力。

⁴ 电子支付：含快捷支付、移动支付、网关支付及全民生活APP支付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动作为，呵护小微企业发展。一方面积极响应，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主动为满足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延期还款服务。另一方面主动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承担小微企业在本行贷款需要支出的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强制执行公证费，推出小微企业“六免”服务，包括免除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单笔不超过100万元网银转账手续费、企业网银服务费及UKEY工本费和年费。

3、业务及产品方面

优化基础产品服务，构建支付生态，夯实基础服务。一是持续优化细分客群基础金融服务。首批上线个人养老金业务，加快推进跨境理财通香港同业合作落地，重构跨境汇款汇出流程，电子渠道客户一次性交易成功率上升25个百分点。二是推出特色存款产品及发行机制，支持按客群、存期、起存金额等多维度灵活发行，创设高净值客户专属产品。三是打造亲子金融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推出“财富小管家”专属服务，开展“财商训练营”系列活动，以金融为引擎，在创新应用、公益实践、财商普及等维度进行纵深探索。四是一体化发展支付业务，构建跨界支付生态圈，围绕快捷支付绑定、缴费场景、特惠商户持续部署营销活动，升级全民生活APP9.0版，打造“聚惠民生日”活动，涵盖7大行业、超20家头部商户，促进快捷支付绑定及使用。报告期内，“聚惠民生日”品牌曝光量超10亿人次，新增借记卡快捷支付签约278万户。五是丰富NPS⁵系统监测覆盖面，重点扩充手机银行、移动运营等交易渠道22条客户旅程监测，累计覆盖45条客户旅程，基本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化监测体系。报告期内，本行NPS同比提升5.52个百分点。

专题3：金融赋能文化，加速软实力升级

文化蕴藏着巨大的社会价值和精神价值，将文化的力量注入到金融生态中，助力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民生品牌建设中的重要一环，也是本行信用卡业务开启品牌文化战略升级的愿景和初心。

近年来，本行陆续推出多款特殊材质工艺、还原艺术美感的文化类主题信用卡，如以国宝、千里江山、敦煌壁画等为设计元素的国宝系列，以梵高为代表将其经典画作还原的艺术家系列，非遗系列则是文化类主题信用卡第三大系列。整套非遗系列信用卡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与现代美术手工艺家携手打造的，符合当下审美风尚的融合创新品，致力于展现华夏瑰宝的传统美术工艺力量，让古老的文化重新焕发光彩，凝聚民族文化认同。

2022年，民生非遗主题信用卡之财神卡荣获DFA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截至报告期末，非遗系列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34.29万张。

本行在信用卡业务板块的品牌文化战略并不局限在卡面设计上，更创新性的尝试通过多样的文化体验输出，搭建与大众沟通体验的新桥梁，提升消费者金融生活品质。例如，本行配合非遗系列产品推出纪录片《一根线》，聚焦和还原非遗文化背后的生计与传承现状，开展《闹传统》线下打卡活动，增加与新时代年轻人的互动交流机会。在中国传统文化创意衍生之浪潮下，本行信用卡通过塑造更具人情味及文化特色的品牌形象，有效建立与客户的情感联系，为实现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⁵ NPS（即净推荐值）是一种计量某个客户将会向其他人推荐某个企业或服务可能性的指数。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升级财私产品货架，强化稳健的财富管理品牌。一是全新升级理财业务体系，从客户配置需求出发建立“活钱管理”“安心理财”“稳健优选”“收益进阶”四大类产品体系，在民生理财基础上，重点引进头部他行理财子公司短期限、收益稳健的中低风险产品，与本行理财产品形成有效补充。二是公募基金业务重点布局“民生磐石”“民生智远”“逆向优选”等系列，关注波动性把控，持续提升客户长期财富规划与日常售后陪伴。三是私募产品在持续上架更丰富的多策略产品基础上，打造特色定制服务，满足私银客群多元化全方位需求。四是保险业务持续重点布局期交保险，报告期内实现期交产品保费43.47亿元，同比增长6.60%。

发力消费金融体系优化，推动消费金融业务发展。一是“民易贷”业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操作及自动化审批，业务效率与客户体验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民易贷”余额369.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32亿元，报告期内新增授信客户21.89万人。二是落实国家住房金融政策，积极支持刚需、改善类客户购房需求，全年投放个人住房贷款700.27亿元，同时面对按揭贷款规模压力，坚持客户至上、以客为尊服务理念，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便捷还款服务，报告期内为客户办理提前还款714.22亿元。

持续丰富特色权益体系，加快权益体系落地。一是搭建覆盖全客群的V+会员、积分权益体系。“民生V+会员”为月日均金融资产达标的客户提供优享金融、惠享购物、畅享娱乐、欢享美食四大类专属权益，积分商城上架7大模块57类实物和虚拟商品回馈活跃及价值客户，持续提供优质、高频、多元场景的普惠福利。二是围绕老年、亲子、私银等客群开展体检、赛艇等主题活动，打造特色鲜明、领先同业的贵宾服务体系。三是根据信用卡客户行为及消费偏好，为客户提供特色鲜明、千人千面的产品与服务方案。基于车车卡、中石油卡升级车务服务生态；基于百夫长黑金卡，打造业内首个银行自主运营高端私人管家团队服务体系。四是聚焦各城市核心商圈，与优质连锁品牌形成立体特惠场景资源池，开展特惠用卡活动，持续提升权益触达与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特惠商户体系已覆盖全国102个城市，共计304个城市核心商圈。

专题4：全面升级客户权益体系，用心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行全新推出覆盖零售全客群的会员成长体系“民生V+会员”，以及覆盖贵宾客群的“非凡礼遇”贵宾权益体系，全面升级借记卡积分商城服务，打通借记卡、贷记卡贵宾权益，实现权益品牌、客户体系、权益体验、服务标准的统一。聚焦客户金融及生活服务需求，引进优质合作伙伴，构建“金融+非金融”服务场景；持续向客户提供多维品质服务，对内赋能经营，对外打造“用心服务的银行”品牌。

主题活动持续上新。V+会员权益、借记卡积分商城每周更新，打造周二“V+会员日”、周四“超级兑换日”，随客户等级晋升、完成积分任务权益内容逐渐丰富，每季推送会员权益专刊《V+美好生活》。针对代发、老年等细分客群，手机银行推出“薪悦生活”代发权益专区，根据老年客户特点优化权益种类和兑换流程。“非凡礼遇”贵宾权益体系整合市场高端稀缺资源及本行战略客户资源，通过“非凡出行”“非凡康养”“非凡运动”“非凡生活”四大板块32项高端权益，叠加分行特色权益专区，实现电话预约与手机银行预约双通道，打造特色鲜明、领先同业的贵宾服务体系；全年围绕老年、亲子、私银等客群开展了800余场体检、赛艇等贵宾体验活动，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带动高端客户引新与提升。

客户体验创造价值。报告期内，V+会员服务2,722.96万人次，权益累计兑换545.17万人次；积分商城服务3,088.33万人次，积分累计兑换130.27万人次。V+会员、积分等客户权益体系在精细化客户经营、扩大客户触达、提升客户体验等方面表现强劲，已成为零售客群经营的重要支撑与抓手。“非凡礼遇”贵宾权益体系累计将超过13,000位战略客户、重点中小微企业董监高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纳入服务白名单，切实落实全行客户一体化协同服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加快网点转型升级，全面升级社区支行服务。一是按照“业态多元化布局精细化、运营智能化敏捷化、全渠道经营”三大主轴，启动网点转型升级项目实施，加快形象设计和功能升级，全面提升网点经营质效和营销服务能力。二是打造全能行员特色服务模式，从客户视角细分场景精炼总结业务场景，制定八大类营销标准服务流程及服务手册，针对移动运营高频交易推出智能营销推荐功能，强化重点客群管户服务，探索远程赋能服务模式。三是建立网点智能运营平台，完善网点基础设施，智能监测网点资源调度、运营风险、服务断点，初步完成全行85%的网点网络及WIFI扩容，新型智能机具布设13,362台，打造379家新型智能机具“样板间”。四是拓展社区支行业务范围，全面推广消费贷款及信用卡业务，通过星级管理等举措，提升社区网点服务承接能力。五是逐步完善社区生态建设，组织开展物业通、便民生活圈、便民团购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社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3,828.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3.7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规模1,711.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9.95亿元，增幅35.66%；有效及以上客户数达计105.1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8.84万户。

物理分销渠道。本行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138个城市及中国香港地区，包括147家分行级机构（含42家一级分行、105家二级分行及异地支行）、1,231家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1,094家社区支行、136家小微支行。

专题5：全力打造零售生态银行，建设开放赋能生态圈

本行立足“敏捷开放的银行”战略定位，快速抓住数字时代机遇，通过建设“智慧银行”、提升数据能力、强化平台能力、打造“生态银行”四个维度，着力打造敏捷高效、价值成长、体验极致的数字化银行，以开放生态助力促消费、稳经济。本行按照“搭建新平台、做透大平台、加速扩场景”的思路积极布局，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合作模式，全力打造零售生态银行。

联合银联强化生态获客。作为首家实现云闪付网络支付平台与银行APP合作的商业银行，本行与银联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及云闪付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在支付产品创新、便民场景建设、小微客户结算、跨境支付、联合营销等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打造便民、利民、惠商、促商的普惠民商新模式，秉承“支付为民”的初心，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丰富的合作成果。截至报告期末，36家分行上线38个项目，发卡122.03万张。

持续深化互联网合作。一是深化京东合作，上线数字小金卡III类户、商城II类户产品，构建与京东的全账户、多场景合作体系，积极推动渠道融合，报告期内累计获客170.47万户。二是互联网内容平台合作取得突破，成功上线“企业微信+电子账户”产品。三是泛出行场景产品不断丰富。升级途虎、天猫养车产品权益，加大平台线上引流；布局商旅出行场景，与携程推出业内首张商旅主题借记卡；探索新能源、停车等服务场景，开展合作获客。

品牌活动促活显著。2022年“京东618全球购物节”、双十一购物节期间，本行联合京东集团开展“惠聚民生”618、双十一专场活动，双方以数字化全渠道开放生态模式，为广大消费者带来了更强趣味性、更大优惠力度、更沉浸的购物体验，成为“科技+金融”跨界融合推动消费恢复、助力稳经济的一次有益探索，借助京东丰富场景生态以及本行线上线下渠道，实现全场景、全旅程、全渠道服务客户。报告期内，本行活动品牌曝光量超10.09亿人次，借记卡快捷支付交易笔数18.23亿笔，同比增长4.2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风险管理方面

优化零售授信业务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预警能力。一是零售贷款风险监测系统迭代优化，搭建贷款项目级监测预警体系，实现授信业务合作机构全流程线上化管理。二是优化零售押品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现押品管理潜在风险。

升级零售授信业务智能决策体系，提升数据模型决策能力。一是持续优化消费贷款模型策略，精准识别客户风险。二是不断完善反欺诈策略体系，从纵深防御角度建立起“客户—渠道—产品”三道防线对抗复杂攻击形势，识别阻拦多起欺诈事件。

报告期内，零售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态势。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贷款⁶261.1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5.60亿元；零售不良贷款率1.50%，比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零售（含信用卡）关注类贷款⁷196.36亿元，关注贷款率1.13%。信用卡不良贷款123.4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5.78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2.67%，比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率0.50%，比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非按揭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1.08%，比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

（三）资金业务

1、战略举措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思想，紧密围绕战略部署，坚定推进改革转型，推动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同业客群经营，完善同业客户分层分类营销体系，聚焦重点客户，打造差异化客群经营模式，全面落实一体化营销协同。二是建立全行债券统一管理体系，强化代客产品服务支持能力，围绕三大客群，延伸业务协同生态链，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三是全面推进托管业务重塑，聚焦专业服务、拓展差异服务、夯实基础服务，打造全客户、全场景、全周期、全智联的全景托管银行。

2、客群方面

本行围绕“同业客群综合经营”的理念，聚焦银行客群、非银客群、要素市场客群，深化客群专业化经营，持续完善统一营销、统一授信等工作机制，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不断强化科技赋能，着力提高同业客户综合服务水平。一是强化同业客群统筹营销，逐户制定营销规划，提升重点客户综合价值贡献。二是完善同业客群统一授信政策，精细化过程管理，扩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同业客户授信覆盖面。三是加强科技赋能，同业e+平台3.0正式上线，完善同业代销资管产品体系，为同业客户提供投融资、存托管、运营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e+平台签约机构1,268户，比上年末增加139户；报告期内，实现平台代销业务交易金额440.65亿元。

⁶⁻⁷ 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贷款、零售（含信用卡）关注类贷款为集团口径。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业务及产品方面

(1) 同业资金业务

同业资金业务方面，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实现资产负债稳健发展。一是优化负债结构。同业活期存款规模实现全面增长，有效降低同业负债成本；同业存单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着力增强同业负债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活期存款4,496.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8.62%。二是推动资产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资产规模2,834.0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8%。

(2) 金融市场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本行扎实推进债券投资业务深化改革，持续打造涵盖投资、交易、销售、代客等一体化的民生固定收益品牌。一是进一步提升债券业务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二是坚定执行国家战略，践行责任担当，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参与绿色金融、“碳中和”“乡村振兴”等主题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三是加强市场研判，优化债券业务策略，合理摆布资产期限、加强组合结构调整、灵活布局投资品种，大力提升债券组合的流动性和盈利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资产规模1.85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债券资产规模1.74万亿元；外币债券资产规模1,130.68亿元（折人民币）。

外汇业务方面，本行积极落实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倡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通过加强外汇避险组合产品研发、代客系统优化升级、对客信息分享渠道拓展等措施，为企业客户提供高质量汇率交易服务。面向企业客户新增美式期权等交易工具，持续提高对企业客户外汇避险的服务效率；面向银行间机构新增外币对量化做市系统，提升境内外汇衍生产品定价和做市交易能力。报告期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交易量1.37万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综合做市位列全市场前三名。

贵金属业务方面，积极打造“实物、积存、投资、交易、避险、理财和融资”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在零售业务方面，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产品和渠道的创新，为个人客户生活全流程赋能，与客户共成长；在对公业务方面，从客户需求出发，提供黄金租借、价格避险、代理贵金属交易、代销贵金属制品及清算行等服务，满足黄金产业链实体企业的生产需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本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市场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在风险限额内审慎开展自营交易。报告期内，本行黄金交易量1,731.98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873.52亿元；白银交易量2,129.73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99.22亿元。本行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询价市场前十大做市商，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金奖做市商之一。

(3)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全面推进托管服务流程优化重塑，夯实基础服务能力，拓展品牌特色服务，培育托管业务生态圈，致力于打造专业高效、敏捷开放、灵活定制、服务客户旅程的全景托管银行，推动资产托管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一是托管规模实现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11.9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01.72亿元，增幅7.66%。二是推动核心托管产品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10,93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8.98亿元，同比增长26.66%。三是持续夯实托管基础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托管履职服务的专业化和连续性水平，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2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荣获“优秀资产托管机构”荣誉奖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行坚持养老金业务战略定位，进一步优化健全养老金业务部门机构与职能设置，成立总行一级机构养老金业务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年金业务履职服务能力，持续完善总分行一体化服务体系，致力于推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各类养老金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企业年金托管规模503.1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46%；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个人账户数17.5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67%。

(4)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践行“投资者利益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长期稳健、绝对收益”投资目标，持续提升投资研究、产品研发、销售服务、数字科技等核心能力。2022年6月16日本行理财子公司获得监管开业批复，2022年6月24日正式成立。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采取多种方式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存量业务转型整改，圆满完成年度存量个案资产处置计划目标，顺利完成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整改，平稳推进现有净值型产品的合规迁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民生理财管理产品规模合计8,839.77亿元。受四季度债券市场大幅震荡影响，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末下降12.72%。净值型产品占比达到99.52%，在股份制银行中位居前列。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三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本行获得“理财银行金牛奖”；金竹FOF一年持有期理财产品获得“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4、风险管理方面

(1) 同业客群授信

本行持续优化同业客户授信集中统一管理模式，强化一道风险防范职责。以全行“经营主责人”制度改革为契机，将同业客群风险管理前置，按照“监管合规、精细管理、系统优化、择优支持”的原则，从强化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机制、抓实关键环节、做强系统建设等方面入手，提升同业客户授信统一管理效能，规范同业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加强同业客户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推动金融机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和相关业务授权，并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和宏观政策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完善债券信评库管理流程和体系，持续提高信用债发行人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公司等相关资产重检和自查频率，夯实信用债投后风险排查及监控工作，报告期内自营债券投资信用资质整体优良。同时，本行债券投资坚持安全稳健原则，持续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投资，实现高流动性资产组合维持合理水平。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数字化转型

本行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敏捷开放的银行”，在体制机制、队伍建设、智慧转型、生态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投入47.07亿元，同比增长22.48%，占营业收入的3.57%，同比上升1.16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科技人员数量4,053人，比上年末增长32.36%。

1、强化统筹规划，建立敏捷创新和客户旅程重塑机制

(1)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推动

“一把手”挂帅的数字化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数字金融重大项目和资源投入进行决策，总行发展规划部作为领导小组秘书处承担全行数字化转型工作的组织推动职责。从政策导向和全行战略出发，启动《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23-2025年）》编制工作，为提升科技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制定发展蓝图和实施路径。

(2) 建立跨职能敏捷协同机制

加快生态银行建设，由业务、风险、科技、数据等部门组成的跨职能敏捷团队深化融合，创新产品研发和迭代效率大幅提升。依托建立的常态化敏捷协同机制，小微主动授信智能决策、消贷生态合作、数字化协同办公等一系列重大转型项目均取得突破性进展。

(3) 开展端到端客户旅程重塑

从重要性和可行性出发选取十余个高价值客户旅程，用数字化手段进行端到端重塑，客户体验和内部流程效率明显提升。其中，代发工资项目首次实现了公司、零售营销商机的线上链接，代发批量开卡新模式下开卡效率提升50%；贵宾权益项目从权益上线、触达、使用、转化实现全流程再造，客户预约、异议处理流程时效均缩短50%以上，私银客户流失率下降14%。报告期内，新增代发单位客户数（5人以上企业）同比增长28%。

2、强化科技赋能，建设“生态银行”和“智慧银行”

(1) 持续推动金融与生态链接，“大中小微零售”一体化经营

供应链金融生态方面：持续创新数据增信类产品，构建全链条数字服务能力。新增服务下游分销商融资的采购e—数据增信系列产品，服务上游供应商的订单e系列产品，升级票融e、信融e产品，新增采购e强增信、全棉通等产品。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专题6：升级“民生E链”数字化融资产品功能，提升大中小微零售一体化服务能力

“民生E链”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借助全行生态金融敏捷机制，依托供应链产业链交易数据、场景数据和关系图谱，打造大数据风控模型和智能决策体系，实现产品创新、功能迭代、流程优化和服务升级，提升全行大中小微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新上线采购e-数据增信融资、订单e-数据增信融资、信融e集团模式、全棉通、供应链票据、民生快贷-关税保函、政采快贷、订贷快贷等创新产品，持续丰富“民生E链”产品货架，满足中小微企业在采购、订单、仓单、票据、销售和应收账款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建立总行集中运营团队，实现信融e、票融e产品在参数维护、专属客服和集中放款方面的集约化运营，大幅提升流程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在与国内某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合作过程中，围绕供应链企业融资需求，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线上化、智能化民生E链特色产品和集中运营服务体系，实现与其上游供应商、下游分销商的全渠道合作与协同，累计支持链上中小微型企业450家，投放融资超100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E链”系列产品融资余额737.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6.54亿元，增幅137.23%，其中，小微企业融资余额243.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63亿元，增幅222.29%；在线融资的链上客户数量达7,381户，线上业务服务核心企业901户。

金融及非金融生态方面：跨界融合共建生态，提供一站式多元场景服务。构建“民生财资云”，以资金流数字化和信息流互联互通为核心，提升企业资金管理效率。与头部平台建立生态合作，持续创新线上融资、消费贷款等生态金融产品，推出小微快贷、互联网生态贷系列产品。打造融资、账户、财富、结算、薪资代发、人事管理等“金融+非金融”服务体系，上线“企薪通”“彩银通”等生态服务产品。

政务机构生态方面：高效联通政务信息流，搭建立体式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完成中央财政一体化项目财政部验收，积极响应财政预算一体化部署建设。建设医保、教培、行业资金监管、总行国库、非税、社保、公积金等场景化数字项目，开展“预付通”业务，升级“招标通”“银法通”“房管通”“银医”“银关税”等产品。

开放银行生态方面：发布开放银行“民生云”品牌，输出一体化综合服务。升级“民生云·钱包”产品，支持财富类产品输出合作；新增“民生云·易付”产品，满足企业客户的多场景结算需求；建设“云企服”平台，提供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一体化服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专题7：“民生云•代账”助力小微企业突破“数字鸿沟”，实现财税数字化

本行聚焦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助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民生云•代账”服务，依托开放银行API接口，将金融服务与第三方财税SaaS平台无缝连接，帮助中小微企业及代理记账行业提升财务记账效率，跨越“数字鸿沟”。

“民生云•代账”服务打造多级授权机制，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财税SaaS平台开放交易明细、电子回单等结构化数据，实现一键提取、自动记账、智能凭证等功能，大大提升财务人员记账效率，减少人工跑网点、手工录入会计资料等复杂操作，助推企业进一步降本增效。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云•代账”已联合用友、金蝶等32家优质财税SaaS服务商，为8,000余家小微企业及600余家代账公司提供服务。该服务荣获2021年普惠金融创新成果奖、2021年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专项领域创新金奖，是本行以数字化创新服务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体现和关键成效。

专题8：“民生云•货运”助力网络货运行业降本增效

在全面提升实体经济运转效率的大背景下，本行充分调研物流运输行业的痛点问题，打造“民生云•货运”服务，为网络货运交易中的参与各方提供分账服务，提高货运平台资金管理效率，助力货运物流降本增效。

“民生云•货运”服务基于网络货运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对公结算账户，对货主和实际承运人的交易进行分账记账，大幅提高网络货运平台的线上资金管理效率，节约大量财务成本；推动传统线下承运业务快速实现线上化，助推平台信息流、订单流、资金流和物流四流合一，实现“互联网+物流”新业态的合规转型。

“民生云•货运”服务通过向企业输出底层产品的账户体系，支持平台会员注册实名认证及子账簿开立登记，叠加线上结算功能，助力上游运输款收缴，实现平台订单信息与资金流水同步，根据平台指令清分资金，为下游司机等实际承运人提供现金提取通道。同时，聚焦制造业、大消费场景，为不同经营体量的货主提供适配的定制化融资产品，满足网络货运参与主体的资金需求，打造全面的网络货运场景金融服务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云•货运”已与20余家知名网络货运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累计服务近70万货主和司机，累计交易额超200亿元。该服务按照网络货运行业监管标准打造，合规有效地解决了平台分账的核心痛点，促进各参与主体实现降本增效，对推动网络货运行业合规稳健发展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打造“数智化”经营管理体系

数字化营销方面：实现“全渠道”协同营销，连接策略库与“民生小微”APP、智能外呼等各类客户触点，精准匹配产品与客户需求；引入事件类标签，支持复杂营销策略分析；升级及时雨、营销云等数字化营销系统，支持综合客群营销和实时活动管理。优化“全场景”增值服务，打造权益体系，快速接入多类非金融权益产品，丰富个性化服务内容。提供“全旅程”客户陪伴，上线客户旅程全节点可视化看板，支持实时分析断点，优化客群经营链路，提供全旅程智能化客户陪伴。报告期内，构建财富及私银客群营销策略体系，上线标签模型2.0，整合信用卡客户标签信息，新增联名卡类、积分权益类、APP浏览偏好类等标签，丰富客群筛选指标1,800余项。

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方面：数字化产品流程更优，开户、账户、票据、保理、电子保函、电子信用证、资金监管、财资管理、现金管理等产品操作流程显著简化；数字化服务质效更高，升级手机银行、企业网银、远程银行，新增企业微信、e点通小程序等，打造“线上+线下”多维服务矩阵；数字化客户体验更佳，构建客户权益体系，引入非金融增值服务，打造“法人+个人”一体化产品交付与服务模式。交易银行“资金e监管”产品全年累计监管资金规模超1.34万亿元，新增业务区县54家；“资金e收付”产品全年交易量超5万亿元，推出大消费、汽车销售、基金/保险销售、经营性物业、灵活用工平台等行业领先解决方案。个人养老金推出全流程产品和服务，成为首批拥有个人养老金业务开办资格的银行。上线汽车消费金融等消费产品，创新推出纯线上信用类个人微贷产品。搭建定制化支付产品货架，支付产品和账簿体系联动，提供支付结算和资金管理综合服务，创新打造资金优先清算产品。升级“跨行通”“民生付”“乐收银”“收付易”产品，“还款通”产品支持130多家银行信用卡账单查询及还款。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成立“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实验室”，推出“对公账户直发数币薪资”等8项首发应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数字人民币民生卡绑卡量18.2万张。

数字化风控方面：建设智能风控体系，升级“贷前”全面监测能力。建设人机协同的智能贷前评审体系，构建“数据+模型+场景”的辅助授信审查作业模式，授信审查质效明显提升；建设小微主动授信智能决策体系，利用遗传算法优化智能风控策略；引入数字化评审模型，实现银票贴现授信额度全自动核定；优化“掌中眼”营销行为管理系统，实时展示现场真实场景，预防欺诈风险。强化“贷中”资金管控能力。打造新一代反洗钱系统，结合AI平台构建反洗钱智能模型，基于知识图谱平台提供实时反欺诈能力；打造与司法机构联通的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确保授信业务全流程留痕可追溯、不可篡改；应用OCR、电子签名等技术，融资风险精准识别和管控效率显著提高。提升“贷后”主动预警能力。“AI+BI”打造统一风险全景视图，持续优化中长期监测预警模型和策略，主动退出高风险贷款，贷后风险有效识别率提升近一倍。报告期内，本行应收账款融资线上签约占比达96%，业务处理时间平均节省2-4小时。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数字化运营方面：集中运营发挥强支撑作用，通过完善操作标准、优化操作流程、简化作业岗位，集约化运营效率显著提高，以产品服务、客户支持和集中放款审核实现信融e、票融e等产品专属集中运营服务，全行线上化、智能化、精细化运营能力不断增强。**远程银行智能服务升级**，扩大“智能远程柜员”、“智能坐席助手”等智能应用，“一键接入”功能为老年客户提供便捷体验。本行远程银行及电话客服接通率及客户满意度保持业内领先水平。**智慧网点转型加速**，“账户机器人”优化开户体验，显著提升账户服务质效，释放一线和后台人员产能；深化大数据、RPA、OCR等新技术在运营领域的应用，持续将智能技术嵌入运营业务场景及流程，以技术应用替代标准作业；建立全场景服务断点监测优化体系，有效降低客户投诉数量；打造“非金融一站式”“对公综合服务”等新服务模式。报告期内，新增广州、深圳、成都、昆明四家智慧银行体验店。**资金链治理平台上线**，建成企业级统一资金链治理平台，以交易阻断、延迟支付、加强验证等手段拦截高风险交易，实现客户识别、风险决策、预警处置、风险倒查的全流程一体化管控，具备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能力，保护客户资金安全。

数字化渠道方面：升级零售线上服务平台，发布手机银行7.0，打造智能账簿，新增手机银行个人养老金专区，客户体验大幅提升。全面建成小微版、私银版、长辈版、未成年版、乡村振兴版手机银行多元化、定制化专属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10,358.5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72%；零售线上平台月活用户数2,595.55万户。**升级对公线上服务平台**，企业网银扩充小微客户服务场景，登录流程更简化，权限管理更灵活，客户端操作更流畅，用户体验极大提升。企业手机银行4.0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能力，银企直联API对接场景持续增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327.7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32%；银企直联客户数4,148户，比上年末增长24.08%。报告期内，对公线上平台累计交易金额73.14万亿元，同比增长9.64%。

专题9：民生银行创新推出手机银行7.0版，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

本行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围绕“贴心、陪伴、成长、守护”服务宗旨，从升级智慧金融、丰富衣食住行生活场景、打造全旅程用户体验、科技赋能普惠养老等方面，综合运用数字化思维和手段，打造手机银行7.0版，为用户提供智能化、个性化和有温度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全、智、快、简、捷”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是发展普惠金融的根本目的。打造有温度的手机银行，新版手机银行聚焦“一老一小”群体，为年长客户、未成年客群提供专属服务，着力消除“数字鸿沟”。推出乡村振兴版，助力实现共同富裕。打造智慧型的手机银行，新版手机银行洞悉客户感受，推出智能收支，不断完善交易明细智能标签，打造一站式智能搜索服务，提供实时资产查询，以丰富多样的智能化服务，赋能广大用户的美好生活。打造可信赖的手机银行，践行安全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新版手机银行从账户安全、资金安全、交易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构建了动态多元、智能友好的立体化数字金融安全体系，为客户账户资金和信息安全保驾护航。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已突破6,600万户，荣获2022年度“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等殊荣。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数字化决策方面：丰富零售驾驶舱功能，新增支行级贷款类指标，优化页面功能，提高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构建客户权益全景视图，清晰展示客户价值指数分布与明细信息，聚合零售客户非凡礼遇、V+、积分等权益。升级业绩归属系统，上线邮件提醒、贷款人员模式调整、月末回溯等10余项功能。实时数据规模化应用，覆盖实时资产、实时交易、实时大额动账等43个客户服务场景，月访问量超500万次，服务员工超万人。

3、提升科技和数据能力，增强数字化转型动能

(1) 扩充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分中心建设

加大科技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科技人员增幅为历年之最。对总行科技和民生科技公司研发团队实施一体化管理，加速建设异地研发中心，形成“北京总部+深圳、成都、西安、武汉四地分中心”的研发组织架构，交付能力大幅提升。武汉分中心定位为以集约和敏捷模式支持分行特色项目实施，强化对市场一线的数字支持。

(2) 建立敏捷研发机制，强化业技融合

为提高科技研发类项目立项效率，实施敏捷主题域39个，平均立项时间同比缩短11日。导入敏捷研发方法论，通过试点项目开展敏捷教练、产品经理、需求分析师等关键角色培养。发布敏捷研发流程制度规范，建立业技融合作业机制，构建敏捷研发度量体系，形成定期审视与改进的闭环管理流程。

(3) 优化企业级架构，持续释放科技动能

云服务能力支撑高效研发和运维。构建支持多地多中心、一云多芯、满足金融级安全防护要求的全栈云服务底座，容器、虚拟机等敏捷资源比例达75%，基础设施资源交付效率有效提升。打造技术栈统一、组件丰富、平台健壮、弹性扩展的云原生技术平台和能力体系，全年新建应用超35%采用云原生架构，上线部署速度明显提升。顺利通过信通院DevOps能力成熟度模型技术运营2级（优秀级）标准认证。

(4) 强化数据治理统筹，数据能力显著提升

数据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数据湖仓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速，数据集成体系进一步优化，数据资源集成与供给质量明显提高。推进重点数据能力的中台化，为共性业务应用场景提供赋能。完善AI研发平台和AI服务平台，初步运用隐私计算、机器学习、OCR、NLP等技术创新数据应用，赋能重点业务领域。

数据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建立从发现到收集数据问题，再到分析、解决问题的闭环处理机制，持续推进重点数据问题治理，进一步强化数据标准管理，制定并发布全行统一数据标准，基础数据质量明显提升。推进重点领域数据资产化，构建数据资产管理能力，完善数据治理重点工作方案并加紧推进落实。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筑牢信息安全底线，严防信息科技风险

构建面向全集团、全流程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报告期内，相关系统在2022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均获得“优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完成4次真实带载的关基切换演练，实现遇到灾难性突发事件时“令下即切，切即可用，用可持续”，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持续提升科技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夯实合规基础。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优化科技制度管理体系，2022年共修订发布40余项科技制度，不断夯实科技合规管理基础。建立科技从业人员轻微违规积分管理制度，不断强化一道防线自身风险管理能力。

(五) 境外业务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克服金融市场动荡、经济增长乏力等多重挑战，坚持贯彻本行发展战略，在“一个民生”协同体制下，充分发挥境外业务平台作用，持续强化跨境协同联动，深度经营总分行战略客群，坚定发展特色业务领域，着重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银行、金融市场、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实现高质量稳步发展。

1、立足香港，强化跨境协同，深耕战略客群

香港分行深入践行本行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立足香港，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扩大跨境协同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跨境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落地29个战略客户重大联动项目，跨境合作落地信贷资产发放规模达96.34亿元人民币。

香港分行重视授信客户结构调整和客户质量提升，报告期内，对公高评级优质客户新增信贷资产投放占比达65.93%；重视战略客群深度开发，为逾200个本行对公战略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对公战略客户总体信贷资产规模451.14亿港元；重视中高端零售客户跨境财富管理，私银及财富客群资产管理规模超过280亿港元。

2、发展特色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核心优势

香港分行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深耕特色业务领域，资产托管、外汇交易、绿色金融等业务显著增长。资产托管方面，持续丰富托管产品体系，大幅提升综合托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1,334.78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39.04%，托管规模位列在港可比中资股份制银行第二。外汇交易方面，全面布局发展代客外汇及衍生品业务，取得显著增长，报告期内，代客外汇及衍生品交易量首次突破百亿美元，达到105.06亿美元，同比增长14.33%。绿色金融方面，坚持可持续绿色发展，在绿色金融业务领域实现良好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资产⁸规模104.77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39.35%，报告期内，承销19笔绿色债券，承销规模4.75亿美元。

⁸ 绿色资产含贷款及债券投资。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香港分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度挖掘中高端零售客群金融需求，丰富完善产品货架，创新增值服务模式，持续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香港分行着力打造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基金平台，上线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及货币型等近百支精选公募基金；不断深化金融机构客群合作，持续扩大银证转账业务平台的市场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银证转账合作券商达25家，7×24小时线上外汇交易量逾375亿港元；“跨境理财通”实现开户及交易的全流程电子化，本行“跨境理财通”办理资金跨境汇划金额市场份额占比超过两成，其中“南向通”市场份额约27%，在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香港分行持续致力于客户服务品质的提升与改善，荣获香港权威财经媒体《信报》颁发的2022年“卓越客户服务银行”大奖，以及新城广播有限公司颁发的“香港回归25周年企业贡献”大奖。香港分行更凭借在绿色金融业务上的出色表现及市场认可度，荣获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的“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牵头经办行(银行业)－卓越远见绿色债券框架”和“气候披露规划先锋机构”两项大奖。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资产总额1,939.95亿港元，比上年末下降7.19%，主要由于本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主动压降同业资产规模，其中，发行贷款及垫款总额1,054.71亿港元，比上年末增加40.38亿港元；吸收存款1,234.27亿港元，比上年末增加35.76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收入26.35亿港元，同比增长1.78%，净收入实现逆势增长主要得益于核心客群综合开发、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体系的完善提升带动非利息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香港分行全面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坚持风险为本，落实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强化风控体系建设，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

(六) 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及并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133.81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民生金租

民生金租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5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50.95亿元。本行持有民生金租54.96%的股权。民生金租主营业务包括车辆、船舶、商用飞机、公务机、大型设备等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投资等。

报告期内，民生金租持续克服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通过努力增收降本提效，经营业绩保持“稳中求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9.92亿元。新增贷款投放中，零售与普惠金融业务占比达61.6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44.34亿元。

2022年民生金租荣获《中国经营报》“2022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践行金租公司”奖项、第一财经“最佳数字化创新金融租赁公司”奖，在由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主办的2022(第五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选中，荣获“服务实体经济领军企业”奖项，成功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2022年度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3亿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银基金63.33%的股权。民生加银基金主营业务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民生加银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优异，近十年24次问鼎金牛奖，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业界的充分肯定。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资产总额22.17亿元，净资产16.4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49亿元，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03亿元。旗下共管理公募基金96只，管理规模1,235.87亿元，其中非货币理财基金规模1,022.65亿元；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56只，管理规模290.31亿元。

民生加银基金于2013年1月24日发起设立民生加银资管，现持有其52.71%的股权。民生加银资管注册资本9.68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90.27亿元。

3、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42.07亿港元。民银国际主要业务包括香港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与发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股票经纪、直接投资和结构性融资等业务，是本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报告期内，民银国际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和运用，提升客户线上体验，克服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巩固和提升同业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资产总额309.65亿港元，负债总额268.16亿港元，净资产41.49亿港元，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35.15亿港元。

4、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立29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83个。截至报告期末，村镇银行资产总额403.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02亿元；吸收存款总额342.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21亿元；各项贷款总额251.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8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31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村镇银行坚守本源定位，推进坚守合规底线，支持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为所在县域内“三农”、小微客户和社区居民提供优质基础金融服务。村镇银行坚持“小额分散”经营理念，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经营稳健良好。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履行发起行责任，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村镇银行管理体系和机制，持续提升系统化和数字化支持，探索特色产品和业务模式，派出优秀高管团队，加强战略引导、管理支持和业务协同，不断投入资源强化村镇银行管理，协助和推动村镇银行加快化解风险，促进村镇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民生理财

民生理财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理财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4日，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民生理财主要业务包括公募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管理、私募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民生理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践行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通过差异化市场定位打造“一体两翼”发展格局。民生理财持续完善净值型产品布局，在基本实现主流产品类型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低波动、稳健收益类产品发行力度，以满足波动的市场环境下投资者对低风险产品的需求。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成功发行首支具有T+0快赎功能的“天天增利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首支ESG主题的“贵竹固收增强低碳领先一年定开理财产品”。全力推进他行代销渠道拓展，与6家银行签署代销合作协议，开业仅3个月即实现首批代销产品上线。投研一体化机制基本成型，投研联动效能逐步显现。独立规范的研究体系和常态化投研互动机制得以确立，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资产获取能力显著增强。

民生理财建立了“民生竹”系列理财产品谱系，旗下管理的理财产品荣获2022年度行业多个奖项。在联信智评主办的2022年度首届“理财金蟾奖”评选中，民生理财荣膺“理财风控先锋奖”，“富竹固收优选14个月封闭理财产品”荣获“理财吸金奖”，“天天增利现金管理机构款理财产品”和“天天增利现金管理新享款理财产品”荣获“理财风云奖”。截至报告期末，民生理财总资产规模66.38亿元，净资产60.3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38亿元。

6、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对标监管要求，围绕“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持续优化附属机构管理模式，完善母行并表管理机制，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一是统筹制定附属机构中长期战略规划，加强本行与附属机构的战略协同和风险一体化管控，确保本行集团化发展战略有效实施。二是优化附属机构管理模式，完善附属机构管理制度体系，加大母行对附属机构的专业化管理力度。三是优化并表考核机制，推动本行并表管理部门提升履职深度和执行效能。四是优化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完善各平台的管理功能，提升并表管理的系统化支持力度。

十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党委管、全面管、主动管”策略，全面推进“一核”“两系”“三管齐下”“四梁八柱”风险内控体系建设，将“稳健、审慎、全面、主动”的风险文化融入体制机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强化全类别、全业务、全流程、全机构、全员的风险管理，系统化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本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风险和促发展并举，努力实现质量、结构、规模、速度、安全相统一，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体经济，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积极走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本行各领域、各维度、各层次的全部风险，为经营管理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全面风险管理以支持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为目标，通过培育合规稳健的风险文化，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制定统一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限额，执行规范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审查评价机制等，确保风险管理有效覆盖全风险类别、全业务条线、全流程、全机构和全员。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总体稳健，有进有控”的风险偏好，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机制、促进风险理念传导、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智能风控能力，全方位构建筑牢风险内控安全边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相融合。将重大风险事项纳入党委前置研究范围，从机制上保障总行党委和“三会一层”各项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二是抓好风险偏好与传导机制建设。建立“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信贷政策+风险制度+风险限额”五位一体的风险偏好传导体系，风险偏好陈述书由三年一定改为一年一定，提高了对新形势的适应性；修订风险政策管理办法，形成了风险偏好、策略、政策三层管理体系；制定行业组合限额管理方案，形成了与风险偏好相配套的定量指标管控体系，通过风险偏好制定、执行、监测、回检、调整等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理念全方位、立体化的传导执行，全年风险偏好指标保持稳定运行。三是推进巴川监管规制实施为契机，提升全行风险计量能力。推进信用风险新标准法和新内评法建设，完成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项目内部验收，完成新资本管理相关业务系统改造，实现精准计量。四是加速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按照“革新(Innovative)、迅捷(Immediate)、智能(Intelligent)、洞察(Insightful)、互联(Inter-connected)”5I实施愿景，以业务数字化、操作标准化、流程自动化、应用智能化为基本方针，以提升风险数据资产价值、提升风险作业质量及效率、提升风险决策能力为最终目标，应用A(人工智能)、B(区块链)、C(云计算)、D(大数据)等关键核心技术，构建了具备可拓展性的、可覆盖全资产、全客户、全机构、全风险的“四层四端”⁹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方案，通过持续优化风控模型、丰富数据接口、加强工具变革等，体系化地推进43个智能风控项目建设，全面支持产品、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生态金融建设等多领域智能化创新，智能风险管理门户、智能尽调、智能审查、智能法审、智能保全、智能反洗钱、关联图谱等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一期项目17项。五是加强新型风险和专项风险管理，制定战略风险、集中度风险、欺诈风险、模型风险等系列管理制度或指导意见，有效实现各类风险扎口管理。

(二)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行以控制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策略、信贷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信息系统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建立“年度信贷政策+重点区域信贷政策+差异化政策”的信贷政策体系，实现对56个重点行业、2大类重点领域、15类典型客群多角度全方位覆盖，持续加大普惠金融、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大基建、制造业、中小企业贷款、供应链金融等重点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区域方面，积极贯彻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及成渝经济圈四大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制定区域信贷政策，促进重点区域信贷投放。行业方面，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支持战略新兴制造业、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金融跨越式发展。民生方面，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战略，重塑普惠业务“一体化”信贷管理模式。

⁹ 四层：基础层、能力层、应用层、管理层；四端：B端（对公）、C端（零售）、G端（政务）、M端（管理）。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巩固授信审批改革成果。法人客户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在全行落地推广，通过实行“一次审查，一次审批”，组建全行专职审批人队伍，专业专注审批，在压实一道防线责任同时，全行授信审批质效显著提升。一是充分吸纳前台部门意见，合理确定集团客户授信“策略、总量、结构”，支持市场一线营销优质客户。二是强化经营主责任人履职管理，规范授信申报流程和标准，夯实一道防线责任。三是加强授信审批“阳光沟通”，建立风险与业务协同机制，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支持重点领域授信审批。四是推进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授信调查报告模板，制定下发重点领域审批指引，规范授信审批意见用语，统一全行审批偏好。五是持续优化授信审批机制，加强审批回检管理，优化中小微客户授信审批模式，提高基础客户审批效率。六是推进审批智能化转型，完成智能尽调平台和智能审查平台一期建设，实现调查报告40%内容自动化撰写、合规性审查60%内容自动化筛查、移动端审批通知书核稿和智能审议分发，加速审批数字化转型。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地方债务管理和融资平台的法规和监管政策，坚决执行“严管严控”要求，在政策框架内合规展业，强化新增准入管理和存量业务监测，稳妥配合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做好存量风险化解，持续资产监测分析，做好区域限额管控，守住安全底线。二是落实国家房地产领域政策导向，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按照“稳总量、调结构、强管理、控风险”的总体原则，优化完善房地产领域信贷政策，严格实行区域和客户的准入管理，重点支持普通刚需和改善性需求住宅项目，坚持房企分类和名单制管理，优化存量客户结构，在合规化、市场化前提下积极化解存量房地产项目金融风险。

持续提升贷后管理能力。按照1个指导意见+1个办法+3个规程，全面重塑贷投后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贷投后管理体制优化，构建“执行”“管理”“监督”三级管理机制，由一道防线切实承担起组织落实管理责任，二道防线完善分层分类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完善预警制度，建立健全“实时报送+定期报告+专题报告”的预警报告体系，依托预警管理系统分析、外部舆情监测等多种方式，动态监控各类突发信息，做实“应预尽预”，提升预警准确性，强化预警后管理。构建完善检查体系，实现检查体系全方位、检查制度多层次、检查机制常态化。强化风险主动退出管理，制定退出计划，确保及时压降、退出潜在风险客户。

优化升级风控系统建设。契合新经营模式下小微业务发展，打造全新小微风控系统，构建统一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模式。构建“信用风险全景视图”系统，整合集团内全量信用风险信息，实现对客户信用风险的全面分析和可视化查询。升级改造监测预警系统，扩大信息源，加快预警模型建设，开展预警后客户的精准跟踪分析。提升信用风险数据管理能力，推进各项监管报表和内部管理报表自动化。

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深化“经营不良资产”理念，全面提升清收处置质效。一是按照“业务全覆盖、专业清收、统筹管理和集中清收兼顾”的职能定位，完善33家一级分行资产保全部的职能，构建总分一体化、专业清收的资产保全管理体系，同步加强对附属机构的统筹管理，提升处置协同能力。二是明确任务目标导向，紧密衔接监测分析、督导推动等执行过程管控，全方位多角度的优化完善清收处置配套机制，促进保全管理效能提升。三是细化分层分类管理，坚持估值引领，多策并举择优开展处置。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处置不良资产同比增长3.66%。四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进科技系统赋能，加快保全工作向专业化、智能化转型。五是塑造经营不良的处置文化，坚持效益优先，注重损失改善，谋求手段创新。充分挖掘核销资产回收价值，报告期内本行收回已核销资产同比增长36.97%，全面提升清收处置价值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总额、逾期贷款率较上年末实现“四降”，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形势稳固向好。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 完善管理制度、开发管理系统、在年度风险偏好中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限额, 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和报告, 确保管理合规性和有效性。

截至报告期末, 除监管豁免客户外, 本行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以合规要求为底线, 结合投资交易类业务的发展规划与经营策略, 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开展市场风险监测, 持续提升风险偏好与限额传导、数据治理与系统建设、风险计量与估值管理、产品准入与评估控制等方面的市场风险管控能力, 以适应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 本行有序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 市场风险各项政策程序运行良好, 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总体平稳, 投资交易类业务盈利能力稳健可持续。同时, 本行通过巴III新标准法(FRTB)监管规制以及市场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不断推动市场风险管控的协同性、一致性、精细化、可视化。一是通过投资交易类业务的前置审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合规管理、数据模型管理的协同机制, 确保本行对于进入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每个投资交易产品均有适当的全风险、全流程管控能力。二是完善投资组合管理架构, 实现投资组合底层管理单元与投资交易策略保持一致, 一方面强化前中台的数据协同与管理协同, 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导市场风险资本合理配置, 分层、分类、分机构按风险因子实现精准配置。三是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管控职责, 打造产品控制、限额管理、资本管理、绩效管理四位一体的市场风险监测能力。按照利率、汇率、贵金属及商品等业务领域细分市场风险监测人员, 实现对各类交易台的全过程监测。四是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的研判能力与预警能力, 探索神经网络模型模拟数据在信用利差因子、波动率因子等方面的应用场景, 搭建市场风险的预警管理体系。五是进一步强化风险数据治理, 市场数据有效性检验机制进一步完善, 实现了交易数据的每日对账, 基本建立了估值数据、损益数据的中后台比对机制。六是持续提升风险报告质量, 市场风险报告进一步向实时化、可视化、动态交互发展。

(五)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 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 实物资产损坏, 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本行通过充分识别、持续监测和检查评估, 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 将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以巴III为指引，积极探索操作风险管理与计量进阶模式，强化数据计量、开发计量模型，提前实现“巴III”新计量要求，以此为契机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一是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工具，形成覆盖本行核心业务与管理流程的四级、172项分类管理对象清单，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重检，构建不同层级的标准化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建立高质量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修订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开发新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首次开展操作风险专项压力测试。二是重建二道防线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机制，开展监测指标体系重检，推动监测指标自动化采集，利用系统预设规则全面提升监测准确性。三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重塑外包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建立外包风险管理标准，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全周期覆盖、重点环节打通的外包业务办理与风险管控模式。四是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启动新一轮业务连续性评估及演练计划制定，保障业务连续性。

(六)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确立清晰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体系，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策略与政策，开发优化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与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与价格水平变化情况，积极研判及预测未来趋势，加强监测频度与精细度，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始终运行在良好区间且稳中向好，日间流动性风险状况安全稳健。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集团并表治理架构，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制度保障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与监测管理，围绕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负债稳定性、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流缺口分布、客户集中度等风险要素，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点全面落位有效管理。三是推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引导提升核心负债占比，适当补充中长期稳定负债，严格管控同业负债到期节奏，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与运用管理，灵活调节超额备付金与短久期资产规模，推动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运行且不断优化。四是强化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升级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全面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与情景假设条件，高频开展压力测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风险识别与应急防范能力。五是加强系统建设，健全风险计量、分析、预测与预警功能，优化报表体系，建设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

(七)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面对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的外部环境，本行持续改进国别风险管理工作。结合监管要求、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密切跟踪、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通过重检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各项国别风险管理工作运行稳健。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程度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簿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和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确保核心风险指标稳定运行，促进各项风险要素稳定向好。一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制度保障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二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体系，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与监测，密切关注外部市场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加强前瞻性研判，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管理策略，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稳健运行。三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考核督导与风险预警提示，在期限错配、久期、投资业务账户及估值波动等方面实施严格有效管理，确保各项风险要素保持在稳健水平。四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警管理，调整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场景与情景假设条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提升风险识别与应急防范能力。五是优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全面支持以数据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决策。

(九)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维护行业良好形象、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重要工作之一。

报告期内，一是升级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和印发《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二是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逐步完善事前评估和源头防控机制。三是提前制定处置预案、积极化解原生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声誉事件影响。四是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展示“稳健、温暖、负责任”的市场新形象。

(十)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持续完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水平。一是研究制定《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发展三年规划(2023-2025)》，加快建设“生态银行”“智慧银行”，优化科技治理架构体系，夯实科技风险管理基础。二是加强业务需求整合，深入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健全系统架构管控组织体系，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能力。三是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升级，完善信息系统灾备架构，按照“令下即切、切即可用、用可持续”要求，开展重要系统应急切换演练，提升信息系统运营韧性。四是加强基础安全能力建设，构建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框架，提升敏感信息防护能力。五是完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机制，夯实合规制度基础，开展日常合规检查和专项风险评估，加强科技风险一、二、三道防线部门沟通协作，不断提升信息技术风险监测、识别、控制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合同约定，或没有正当行使权利或适当履行义务，导致可能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机制，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银保监会法治建设要求，制定《中国民生银行法治建设实施方案》，从七个方面、三十项工作任务狠抓法治举措落地，健全依法治理体系与机制，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框架体系。一是完善法治评价、合同管理、附属机构法律风险管理等制度，围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法新规业务内化，优化业务制度流程，上线1.0版智能法审系统、智能诉讼管理系统，法律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加强法律风险预防预控，发布法律规范意见，完善标准合同文本，组织重点业务法律风险评估与改进，督导合同使用全流程规范管理，实现法律风险过程管控前瞻性、主动性、规范性、实效性。三是完善诉讼仲裁案件与律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诉讼案件“双降双升”行动，强化存量案件出清与新增案件风险防控，推进法律案件问题溯源整改，诉讼案件风险得到有力管控。四是全面推进“八五”普法，组织全员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银行从业人员行为法律底线等法律知识，分类分层组织开展全员覆盖的法律培训与测评，全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普遍增强，运用法律法规解决问题的能力普遍增强。五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组织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完善规章制度，开展常态化评估与整治，抓重点、抓苗头、抓预防、抓问题整改，夯实防治涉黑涉恶长效机制。

(十二)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管理是本行核心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综合考虑合规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关联性，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以“四梁八柱”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围绕“夯基、扩面、补缺、保重、点亮、增效”六个要点，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通过塑体系、固制度、管行为、控案件、深整改、优评价、强文化、健系统等八方面专题活动，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一是全面落实监管政策，提升监管评级。积极开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40余项金融监管政策解析。对标监管评级标准，深入开展监管评级提升专项活动。二是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中国民生银行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纲要》，推进“四梁八柱”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成从业人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全行设立管理网格6,291个。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初步建成立体式案防体系，运行涉诉涉案信息报送和处置机制。成立风险合规责任认定委员会，开展新增不良资产前置责任认定，有效衔接离岗收贷机制。持续完善尽职免责机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印发7个条线尽职免责实施细则。三是优化合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关联交易新规落地，成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细则，更新关联方名单，推进系统配套改造，全面落实关联交易新规要求。优化形成三层、四级制度体系结构，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及时补足制度短板，清理不适用制度。修订合规问题整改办法，细化整改标准。四是深化合规文化培育。召开全行风险内控警示教育大会，加大员工违规行为惩处，全机构签署内控合规管理责任书5,220份，全员签署合规承诺书56,184份，全集团开展合规能力提升及法律合规底线教育，持续开展重点检查，形成对违规行为狠抓严管的高压态势。五是加快合规数字化转型。上线从业人员、案件管理系统，丰富非现场检查模型，优化系统功能，推进合规管理与相关系统的融合对接，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三)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三类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为本行稳健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反洗钱法制建设，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强化洗钱风险评估与检查管理，做好反洗钱监测分析，由合规性迈进有效性提升新阶段。一是强化集团化履职体系建设，建成“总行+经营机构+附属机构”三层级包含3,000余事项的反洗钱履职清单，覆盖全面、职责明确、运行有效，已成为持续提升全行反洗钱工作管理水平的行动指南。二是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上线新一代智能反洗钱系统，优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名单管理系统，推进全行统一客户尽调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三是提升评估与检查“双支柱”效能。全面重塑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建立健全识别、监测、评估、整改四位一体的常态化产品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现场+非现场全覆盖”检查。四是加强监测分析力度。开展可疑交易甄别质检，提高监测质量。帮助国家破获多起大案要案，先后受到监管机构和公安司法机关各类表彰69次，本行法人层面获国家有关部门、监管机构表彰8次，获外部表彰层级及次数位居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五是提高全员反洗钱专业能力。全行累计1万余名员工通过银行业反洗钱岗位资质培训，3.6万余名员工通过行内反洗钱岗位资格认证考试，全行持有行内反洗钱岗位资质证书的员工占比已达59.7%。

十三、前景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展望2023年，我国经济恢复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政策取向将更为积极，促进经济回稳向上和高质量发展，给银行业务发展带来新机遇和新挑战。银行业应积极有效响应国家政策，尽快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一是推动贷款增长，优化信贷结构。银行业将根据政策导向，继续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战略发展，信贷资源向制造业、新基建、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中小微和民营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区域倾斜，同时稳妥开展房地产领域业务，助力经济脱虚向实。

二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创新发展。银行业将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打造敏捷高效、体验极致、价值成长的数字化银行，提高综合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聚焦科创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强投、贷、债联动，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安排，加大创新支持力度。

三是狠抓内控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银行业将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智能风控建设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加快处置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保障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可能面临的风险

展望2023年，随着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政策落地实施，我国经济复苏的基本面继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趋势更加稳固。商业银行迈入新时代新征程，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但仍有部分潜在风险值得关注。

一是全球经济增速趋缓的潜在风险。随着欧美央行多轮加息应对通胀，欧美等主要发达经济体衰退预期较高，外需疲弱将对我国出口产生负面影响。二是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潜在风险。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脱钩断链的风险上升，我国在供应链稳定、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自给自足、科技创新等方面仍存在痛点堵点。三是部分地区债务负担相对较重。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结构、人口结构等存在差异，部分地区经济发展趋缓，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相对较慢，偿债压力较大。四是数字化转型中的潜在新型风险。随着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加快，模型算法风险、欺诈风险、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安全和数据保护等衍生问题值得关注。

面对以上风险，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总基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新市民服务等领域，前瞻性做好各类风险应对和风险化解，积极保障业务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数量(股)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行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行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行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根据本行2020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2年4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2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95%，该债券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2022年6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50亿元固定利率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含第5年），每年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20%，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其他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四、股东情况

(一)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2,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4,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股)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持有 有限制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5,350,854	709,788	-		未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10.30	4,508,984,567	-	-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6.49	2,843,300,122	-	-		无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31	1,888,530,701	-	-	质押	1,850,802,321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18	1,828,327,362	-	-		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12	1,803,182,618	-	-	质押 冻结 标记	1,799,582,617 388,800,001 1,410,782,617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15	1,379,679,587	-	-	质押	1,379,678,4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8	1,350,203,341	-25,560,000	-		无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2	1,324,284,453	-	-		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2	1,280,117,123	-	-	质押	1,277,949,488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85,350,854	H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508,984,567	A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843,300,122	A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8,530,701	A股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182,618	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50,203,341	A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324,284,453	A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为同一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注：1. 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中含有因发行债券而转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共四期)的1,530,802,321股股份；
 -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数量为3,6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2023年1月10日、1月18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799,582,618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 2022年3月3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行，其所持本行1,280,117,123股股份中，9,407,635股被司法冻结，1,270,709,488股被司法标记，2022年5月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行相关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2022年5月25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本行其所持本行3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标记，2022年7月2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本行相关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持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行所知，于2022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57,930,200	1	5.50	1.05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2及5	5.44	4.41
李魏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4及5	5.44	4.4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4,300,95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8,442,500			
				742,743,450	8	8.93	1.70
		淡仓	实益拥有人	604,300,950	8	7.26	1.38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权益变更未构成须予以申报的百分率，相关变更未申报于以上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附注：

1.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8%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作持有本行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因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
3. 李魏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持有刘永好先生于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一节内）。
4.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2）股份权益，刘女士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5.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魏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6.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过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权益。卢志强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亦被视为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权益（卢志强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一节内）。
7. 上表所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8.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权益及604,300,950股H股之淡仓（全部涉及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及由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138,442,500股H股权益。卢志强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亦被视为持有上述共742,743,450股H股权益及604,300,950股H股之淡仓。
9.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透过于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权益。史玉柱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因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亦被视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本行713,501,653股H股权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一节内）。
10. 上表所列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持有须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单一持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3.01%，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比例为10.30%，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四) 其他持有本行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2010年06月23日	307.9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主要股东情况

1、合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88年4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强；控股股东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泛海公益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和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799,582,61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11%，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中388,800,001股被司法冻结，1,410,782,617股被司法标记。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泛海公益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和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截至报告期末，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604,300,9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注册资本5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泛海公益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截至报告期末，隆亨资本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38,442,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1,548,058,790港元；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泛海公益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8,237,52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2、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9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4,540.064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一致行动人为Alpha Frontier Limited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379,678,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15%，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Alpha Frontier Limited：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注册资本1.7519万美元；控股股东为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7月8日更名）；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Shi Jing（史静）；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截至报告期末，Alpha Frontier Limited质押本行普通股713,501,65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Liberal Rise Limited：成立日期为2018年1月9日；注册资本5万美元；控股股东为Abhaya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Shi Jing（史静）；最终受益人为Shi Jing（史静）；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Alpha Frontier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截至报告期末，Liberal Rise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 (2)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7,655.5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为王普松；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质押。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31.37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5,143.87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7,416.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为刘勤勤；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850,802,321股(含“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1,530,802,32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23%，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84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为翁振杰；控股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日期为1984年1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为宋春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终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 (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89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65,915.073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涛；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277,949,48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92%，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为张显峰；控股股东为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35,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5年5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控股股东为黄晞；实际控制人为黄晞；最终受益人为黄晞；一致行动人为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267,47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3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吴迪；控股股东为厦门福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怡；最终受益人陈天怡；一致行动人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医疗、娱乐业、教育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87,8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洪智华；控股股东为洪智华；实际控制人洪智华；最终受益人洪智华；一致行动人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建辅建材零售；饲料及原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93,5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第五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二、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34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3年2月28日），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34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5%以上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2022年12月31日在册优先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	20,000,000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8.89	17,78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7.00	14,000,000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11	12,220,000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华夏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添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1,000,000	5.50	11,000,0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注：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华夏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添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五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三、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1、境内优先股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2017 - 2019年相关延长有效期及授权决议，本行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计算，每股境内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38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本行于2022年10月18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共计8.76亿元（含税）。

2、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息率	派息金额	股息率	派息金额	股息率	派息金额
境外优先股	-	-	4.95%	512	4.95%	521
境内优先股	4.38%	876	4.38%	876	4.38%	876

注：1. 派息金额含税；

2. 本行已于2021年12月14日赎回境外优先股，报告期内无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事项。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行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因此，境内优先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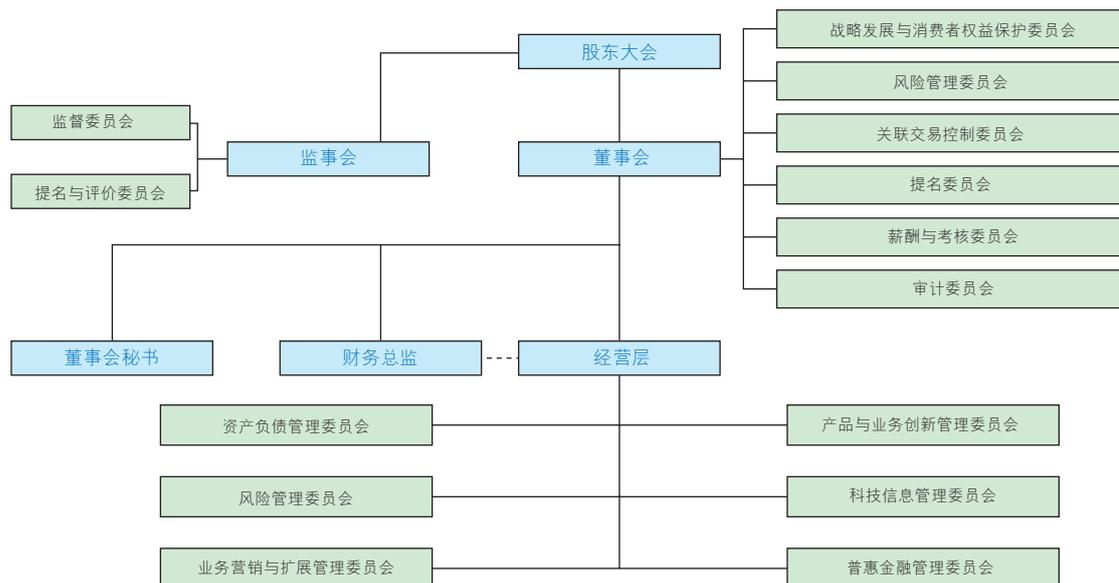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宏观金融政策，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依法合规履行法定职责，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本行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不断规范各治理主体履职行权的制度依据，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聚焦董事会履职重点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推进监事会监督关口前移，不断优化履职监督评价体系，董监事会决策质效显著提升。加强董监事会及董监事履职支持保障，动态完善董事会履职清单，有序组织重点事项专题调研，精选监管政策文件供董监事参阅，合理安排消保、反洗钱等专题培训，董监事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性意见建议的获取，建立多维度机制确保获取充分全面的独立性意见建议。本行已建立独立董事会议、专委会主席报告工作、独立董事坐班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鼓励独立董事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主动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专业意见。同时，本行聘请外部独立审计师事务所和境内外律师，为本行提供专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未存在差异。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三、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及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共审议批准议案20项，听取专项汇报3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0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2022年6月10日刊载于本行网站、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公告，并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是否在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7-2023年换届	500,000	500,000	389.08	否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1.1-2023年换届	-	-	98.0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6.11-2023年换届	-	-	98.00	是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6-2023年换届	-	-	98.00	是
郑万春	男	1964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2020.12-2023年换届 2016.3-2023年换届 2016.1-2023年换届	430,000	430,000	346.50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3-2023年换届	-	-	86.00	否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3.3-2023年换届	-	-	94.00	是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3-2023年换届	-	-	-	是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23年换届	-	-	92.00	是
杨晓灵	男	1958	非执行董事	2021.3-2023年换届	-	-	76.00	否
赵鹏	男	1973	非执行董事	2021.6-2023年换届	-	-	89.50	是
刘纪鹏	男	19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注1)	150,000	150,000	100.50	否
李汉成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注1)	-	-	110.5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3-(注1)	-	-	101.50	否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是否在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彭雪峰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3-(注1)	-	-	96.50	否
刘宁宇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3-(注1)	-	-	124.00	否
曲新久	男	19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3-2023年换届	-	-	96.50	否
袁桂军	男	1963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21.3-2023年换届 2020.12-2023年换届	150,000	150,000	320.00	否
张俊潼	男	1974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7.2-2023年换届	350,000	350,000	319.83	否
杨毓	男	1964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21.11-2023年换届	-	-	255.10	否
鲁钟男	男	1955	股东监事	2007.1-2023年换届	-	-	76.50	否
李宇	男	1974	股东监事	2020.10-2023年换届	-	-	76.50	否
王玉贵	男	1951	外部监事	2017.2-2023年换届	-	-	76.00	否
赵富高	男	1955	外部监事	2019.6-2023年换届	-	-	-	否
张礼卿	男	1963	外部监事	2020.10-2023年换届	-	-	71.00	否
龚志坚	男	1967	职工监事	2021.11-2023年换届	-	-	253.70	否
陈琼	女	1963	副行长	2018.8-2023年换届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长	2017.1-2023年换届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长	2017.1-2023年换届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云山	男	1970	副行长	2017.1-2023年换届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2.5-2023年换届 2018.8-2023年换届	360,000	360,000	290.39	否
张斌	男	1967	首席信息官	2021.11-2023年换届	-	-	217.80	否
离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令欢	男	1963	原股东监事	2020.10-2022.9	-	-	49.75	否
胡庆华	男	1963	原副行长	2018.8-2022.12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张月波	男	1962	原首席审计官	2017.2-2022.11	350,000	350,000	220.08	否
欧阳勇	男	1963	原行长助理	2018.6-2022.2	350,000	350,000	22.69	否

- 注：1. 2022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杨志威先生、温秋菊女士、宋焕政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2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程凤朝先生、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杨志威先生、温秋菊女士、宋焕政先生、程凤朝先生、刘寒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刘纪鹏先生、李汉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和刘宁宇先生将继续履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并获任职资格核准时起算。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起始时间暂按股东大会选举时间披露；
3. 报告期内，宋春风先生未领取董事薪酬，赵富高先生未领取监事薪酬；
4.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5,676.92万元。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5.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监事

2022年9月1日，赵令欢先生因个人时间和精力分配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8日，欧阳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

2022年11月28日，张月波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首席审计官职务。

2022年12月30日，胡庆华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三)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4年3月－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5月－至今
刘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3年1月－至今
宋春风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翁振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至今
赵鹏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制度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突出战略导向，强化高管考评对本行改革转型重点任务的承接；持续关注股东价值回报和可持续发展；强化合规经营，提升监管合规和风险类指标考核力度。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体现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倡导价值创造，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引领改革转型和稳健发展；制定结构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管薪酬方案，根据高管职位的职责、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确定高管薪酬，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章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考评结果紧密挂钩。按照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

为客观反映本行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本行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董事、监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监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三部分组成。

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委会会议，查阅日常履职记录，对会议内容、议事机制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了解董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情况；通过听取汇报、调研检查、监督工作函及问询约谈等多种方式，监督重点事项，了解董监事在相关领域履职情况；通过填报履职情况统计表，组织开展自评和互评，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通过审议审阅各项汇报，了解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情况；通过跟踪督导，了解高级管理层对监管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整改进度和成效；通过列席会议、审阅年度述职报告及领导力打分评价，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合规履职、绩效表现情况。监事会依据上述途径和渠道获得的信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最终形成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388)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88)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高先生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1986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第六章 公司治理

郑万春先生，1964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加入本行前，郑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98）副行长，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中德合资企业融德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兼任华融期货董事长，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总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洋浦分行党组书记、行长，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交信贷部副处长、处长。郑先生于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袁桂军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兼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加入本行前，袁先生于2017年至2020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于2013年至2017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于2007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04年至2007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副总经理，于1986年至2004年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管理部、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处工作。袁先生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1954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67）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张先生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11）名誉董事长、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0）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1997年至2007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1996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卢志强先生，1951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2003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监事长，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监事长。卢先生现任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先生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6）董事长，亦曾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96）非执行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董事。卢先生于1998年至2012年先后任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1998年至2018年先后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2006年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总会会长。刘先生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发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届、第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史先生曾于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史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8）（原名：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史先生曾于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14年至2018年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史先生于1984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

吴迪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任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及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117）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吴先生现任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名誉会长、厦门市政协委员、民建厦门市副主委、上海市厦门商会名誉会长、福建省辽宁商会会长、集美大学常务校董。吴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宋春风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宋先生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泉州市晋江中远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船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保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监事、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919)运输部商务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宋先生于2006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翁先生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70488)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翁先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CEO)、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69)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及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三届、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民建重庆市委员会副主委。翁先生于1986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

杨晓灵先生，1958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先生曾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01；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601；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PIC)总经理助理(首席数字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转型推广总监，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核赔中心副主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杨先生于2002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保险经济师资格。

赵鹏先生，1973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赵先生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副董事长及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77)董事。赵先生曾任中国银保监会派驻安邦保险集团接管组成员、原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处长、副处长，日照市商业银行干部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5)董事。赵先生于2014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位，拥有经济师资格。

第六章 公司治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先生，1956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91）独立董事、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28）独立董事。刘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亦曾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5）独立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12）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43）独立董事、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8）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于1986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具有二级教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刘先生拥有多年经济研究及上市公司管理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将为董事会带来战略管理及企业管治知识和经验。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李汉成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董事会业务管理与风险防控委员会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海南省律师协会会员，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曾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师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先生于1984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李先生拥有多年商法从业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结合商业及法律层面，为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带来贡献。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曾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解先生辞任后更名，现为“国富创新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18)副行长、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亦曾任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中国证券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解先生于1982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AMP156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现为高级经济师。

解先生拥有多年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将为董事会带来金融投资及银行管理经验。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先生现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彭先生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0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5589）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先生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彭先生拥有多年法律从业及政务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指导本行法律事务、推动内控体系完善。

刘宁宇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任轮值会长、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委，曾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2004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2年至2013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刘先生拥有多年会计及企业管治的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专业财务管理及审计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曲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曲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副院长、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曾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曲先生于2001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拥有高校教师资格、律师资格。

曲先生拥有多年法律从业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董事会制度建设、合规运行方面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监事

张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张先生曾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办公室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调研员、副处长。张先生亦曾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杨毓先生，1964年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本行北京分行行长。杨先生于1996年加入本行，先后任总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管理处处长、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地产金融事业部总裁，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杨先生亦曾于1989年7月至1996年先后任北京服装学院讲师、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华银国际招商公司业务部经理，并于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鲁钟男先生，1955年出生，现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鲁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11)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36)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2666)独立董事。鲁先生毕业于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德驭医疗管理集团CEO。李先生曾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执行总裁，太盟投资集团副总裁。李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

王玉贵先生，1951年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先生现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大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18）非执行董事、监事，本行第一至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监事。王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赵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赵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39）四川省分行科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副行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保险业务筹备组负责人，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6年更名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赵先生于1982年1月获得湖北财经学院（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赵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张礼卿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668）独立非执行董事，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049）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金融系副主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访问研究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全球研究院访问研究员，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访问研究员，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访问学者，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太平洋和亚洲研究院客座教授，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德国应用科技大学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保利地产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48）独立董事，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628）独立非执行董事，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张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世界经济专业）。

第六章 公司治理

龚志坚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龚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先后任深圳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处、薪酬福利管理处处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成都分行行长。加入本行前，龚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益阳市委讲师团助教、湖南益阳市委宣传部企业宣传部干部、湖南益阳市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计划科副科长、广东省珠海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总经理。龚先生获得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郑万春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袁桂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陈琼女士，1963年出生，现为本行副行长。自2018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陈琼女士在加入本行前，于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央纪委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于2014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于2011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2006年至2011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于2005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银行监管一司、稽核监督局、教育司等司局任处长、调研员、副处长、主任科员等职。陈琼女士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陈琼女士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和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石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2001年7月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总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先后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2009年8月任本行总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于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石先生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李女士于1995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处长(负责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于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林云山先生，1970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于2002年至2003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2003年至2005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于2007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于1999年至2001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1998年至1999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1993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支付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现任本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女士于2000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白女士于1993年至2000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1988年至1993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女士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张斌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张先生于2018年至2021年担任平安银行首席信息执行官，于2014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中原银行筹备组成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执行董事，于2005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中信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技术总监，于1996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工程师、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1989年至1993年，担任安徽省淮南市无线电一厂技术科工程师。张先生先后获得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联席公司秘书

白丹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黄慧儿女士，47岁，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企业服务部董事。黄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名称：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黄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20年经验。（注：本行聘用卓佳为外聘服务机构，并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黄女士为本行的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六)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 1、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不再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 2、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袁桂军先生2022年10月兼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3、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出任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及不再担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
- 4、本行非执行董事翁振杰先生不再担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及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 5、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出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28)独立董事。
- 6、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解先生辞任后更名,现为“国富创新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 7、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出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委及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轮值会长。
- 8、本行监事鲁钟男先生出任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9、本行监事王玉贵先生不再担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54条及19A.55条,本行已与本行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与本行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八)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的关联企业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持股占比7.72%。就本行所知,渤海银行设立于2005年12月,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16,620.17亿元,净资产约1,094.23亿元,每股净资产5.04元,存款规模8,752.91亿元,贷款规模9,722.62亿元。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卢志强先生将在涉及渤海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卢志强先生在渤海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行董事的职责。

本行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网银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网银行30%的股权。就本行所知,四川新网银行创立于2016年12月28日,为一家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的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外汇、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以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848.20亿元,净资产64.34亿元,每股净资产2.14元,存款规模485.47亿元,贷款规模630.11亿元。因此,四川新网银行在作业模式、经营规模上与本行差异较大。刘永好先生仅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好先生将在涉及四川新网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刘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网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行董事的职责。

本行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行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2011年1月5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小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本21.27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3,799.58亿元,净资产273.47亿元,每股净资产12.54元,存款规模2,845.80亿元,贷款规模2,274.40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行差异较大。吴迪先生仅为其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吴迪先生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先生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行董事的职责。

本行非执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担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行所知,重庆三峡银行设立于2008年2月,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2,540.40亿元,净资产约208.80亿元。因此,重庆三峡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行差异较大。翁振杰先生仅为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翁振杰先生将在涉及重庆三峡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翁振杰先生在重庆三峡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行董事的职责¹⁰。

除上文披露外,本行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¹⁰ 根据监管规定,董事需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后履职。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九)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

1、根据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行所知，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及监事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高迎欣	执行董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006	0.0005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郑万春	执行董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0,000		0.0005	0.0004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50,000		0.0030	0.0006
袁桂军	执行董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40,789,500	2	2.89	0.55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03,182,618	3	5.08	4.12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50,980,970	4	9.03	1.72
		H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04,300,950	4	7.26	1.38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79,679,587	5	3.89	3.15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6	8.58	1.63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15,117,123	7	3.71	3.00
刘纪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张俊潼	职工监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附注：

- 该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及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上述共1,930,715,189股A股权益。

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持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持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为同一笔股份。

- 该240,789,500股H股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1）持有。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该1,803,182,618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过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权益。卢志强先生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亦被视为持有上述1,803,182,618股A股权益。
- 该750,980,970股H股包括由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138,442,500股H股。604,300,950股H股之淡仓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及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上述共750,980,970股H股权益及604,300,950股H股之淡仓。卢志强先生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亦被视为持有上述H股权益及淡仓。
- 该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史玉柱先生因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为持有上述1,379,679,587股A股权益。
- 该713,501,653股H股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Alpha Frontier Limited有控制权。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5)透过于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被视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713,501,653股H股权益。
- 该1,315,117,123股A股包括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80,117,123股A股和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5,000,000股A股。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张宏伟先生透过全资持有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而被视为持有上述1,315,117,123股A股权益。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持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 资本百分比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2,000,000元	1	3.64

附注：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持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 资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24,000,000元	1	10

附注：

-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第六章 公司治理

4、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持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 资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2,500,000元	1	10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1,500,000元	2	6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0元。刘永好先生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有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亦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获授予上述权利。

（十）董事、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经本行询证，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六、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一）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18名，其中非执行董事9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本行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3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本行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因此本行于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战略。

在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概况后，本行董事会积极物色女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实现董事会层面性别多元化。《关于提名温秋菊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温秋菊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二）董事会职责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三)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本行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5)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公司治理》的披露。

报告期内，经回顾确认本行董事会履职情况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四) 董事2022年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战略发展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 考核 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 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高迎欣	14/14	12/12	8/8	6/6			1/1
郑万春	14/14	12/12			13/13		1/1
袁桂军	14/14				13/13	8/8	1/1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14/14	12/12	8/8				1/1
卢志强	14/14	12/12	8/8				1/1
刘永好	14/14	12/12	8/8				1/1
史玉柱	14/14	12/12	8/8				1/1
吴迪	14/14			6/6	13/13	8/8	1/1
宋春风	14/14				13/13	7/7	8/8
翁振杰	14/14	12/12		6/6		7/7	1/1
杨晓灵	14/14			6/6			1/1
赵鹏	14/14	12/12			13/13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	14/14		8/8	6/6		8/8	1/1
李汉成	14/14		8/8	6/6	13/13	8/8	1/1
解植春	14/14		8/8	6/6	13/13		1/1
彭雪峰	14/14		8/8	6/6		7/7	1/1
刘宁宇	14/14		8/8	6/6	13/13	7/7	8/8
曲新久	14/14		8/8			7/7	8/8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注：1. 根据本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年报相关事项的会议邀请独立董事列席，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列席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公正意见的职责，独立董事解植春、彭雪峰受邀列席3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3. 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仅列席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议议案104项，听取72项报告事项。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会议7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1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3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3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4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6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6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7月1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7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7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7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9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9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10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1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12月29日

- 注：1.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2. “书面传签会议”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2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题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公司业务营销体系改革和人力资源改革汇报，并就本行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建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董事和高管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董事会自2007年3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生态金融及战略客户营销体系改革、小微新模式风控体系、附属机构管理等开展了专题研讨或专项调研，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3月27日发布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报告期内，高迎欣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虑及审议。

报告期内，郑万春先生为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业务计划，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八)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 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行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50%。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高迎欣(主席)、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赵鹏
提名委员会	彭雪峰(主席)、高迎欣、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刘宁宇、曲新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纪鹏(主席)、高迎欣、吴迪、翁振杰、杨晓灵、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风险管理委员会	解植春(主席)、郑万春、吴迪、宋春风、赵鹏、李汉成、刘宁宇、袁桂军
审计委员会	刘宁宇(主席)、宋春风、翁振杰、彭雪峰、曲新久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李汉成(主席)、吴迪、宋春风、刘纪鹏、刘宁宇、曲新久、袁桂军

(一)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主要职责

研究审议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监督和评估战略实施过程；研究审议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工作计划及报告；审议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研究审议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研究制订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本行及附属机构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

2、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1月25日、2月19日、3月29日、4月13日、6月28日、7月29日、8月15日、8月26日、9月6日、10月28日、11月16日、12月28日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议案35项，听取14项报告事项。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推动本行贯彻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为重点，不断健全战略管理体系，审议经营计划、资本战略等规划，开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提出督导意见，促进战略有效实施；研究普惠金融、小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议题，学习监管检查评估通报，督导问题整改，促进本行全面贯彻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定期审议社会责任及ESG工作报告，推动本行积极落实社会责任；修订数据治理指引，提升本行数据治理管理水平；强化并表及附属机构管理，健全制度体系，定期听取工作报告。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二) 提名委员会

1、主要职责

研究拟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就董事候选人、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新聘分行行长、信用卡中心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进行任前资格审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查，并每年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制定特殊情况下增补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增补提名工作；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本行开发管理人才的综合数据库；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本行董事提名程序为：(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2)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3)将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4)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5)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6)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2月15日、3月14日、5月18日、7月5日、10月10日、10月28日、11月9日、12月7日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案14项。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开展3名独立董事的征集与提名工作，审核7名分行行长、6名附属机构高管任职资格；做好董事会整体架构、人员数量以及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日常分析，根据可计量的目标，评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执行及改善情况；实施附属机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双秘书制”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委员会的工作有效性和管理科学性。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9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50%，成员中无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成员为高迎欣、吴迪、翁振杰、杨晓灵、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1、主要职责

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公司治理

2、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1月24日、2月14日、3月21日、9月26日、11月21日、12月1日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11项，听取4项报告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全行2022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工作情况；组织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研究设计考评方案并组织实施；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听取2021年度附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员考核结果报告；组织推动2022-2023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事宜。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主要职责

研究宏观经济形势、监管部门发布的法规、政策、制度等，制订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审核各类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议风险管理重要制度与程序、关键事项与计划，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与流程，督导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各类风险；掌握各类别风险管理情况，听取并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各类专项风险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风险管理相关信息报告，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开展风险管理调研，评估各类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等，及时反映风险暴露情况和趋势，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建议，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审查本行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审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大额呆账核销事项等。

2、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于1月14日、2月21日、3月15日、3月23日、5月16日、6月8日、6月14日、6月28日、8月10日、9月13日、10月25日、11月21日和12月13日共召开13次会议，审议议案64项、听取41项报告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季度呆账核销等议案，取得了良好的风险管理履职成效。听取风险策略执行情况，深入推动各类体制改革和流程优化等风险管理重点工作开展，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为主线，通过执行、管理、督导等举措，全方位加强集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不断强化履职的专业性和合规性。执行方面，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成效不断提升。充分发挥专委会职能，做好各项议题审议和报告。同时，落实呆账核销管理职能，做好呆账核销议案审议。管理方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坚持党的领导，将党委管风险机制和董事会风险治理体系有机结合指导经营层落实“党委管、全面管、主动管”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政策体系，确保风险偏好、策略有效传导落实。督导方面，通过评估一整改一提升的管理闭环不断筑牢。逐条落实董事风险管理履职要求和建议，发挥专业价值。同时，开展董事会风险评估，力促管理提升。

（五）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2名。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2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行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 主要职责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薪酬及聘用条款；检查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阅本行拟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负责监督、评估、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指导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内部控制状况自我评价；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阅外部审计机构致经营管理层的建议书，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1月13日、3月15日、4月20日、6月17日、8月12日、10月19日、11月21日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20项，听取20项报告事项。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及报告，推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指导内审工作开展，推动管理层强化问题整改；组织完成年度外部审计师工作评价并提出续聘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费用；监督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外部审计计划，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听取外部审计师就本行内部控制的管理建议，并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推动经营管理层、内审与外审的沟通。

3、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行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行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主要职责

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备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1月18日、2月22日、3月15日、4月14日、7月12日、9月19日、10月27日、11月15日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题21项，听取7项报告事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聚焦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地实施，听取关联交易新规实施安排报告和工作进展报告；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督导经营管理层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更新本行关联方认定标准，开展全行关联方信息更新工作，审议并完善2022年度关联方名单，并实施关联方名单持续动态管理；审议集团关联授信，完成多笔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和披露工作；督导本行经营层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强化关联交易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持续对本行内部交易管理进行有效指导。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八、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行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本行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本行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2名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3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政策研究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二) 监事会职责

依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24项议案，审阅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数据治理报告、资本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报告、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28项报告。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3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4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8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9月1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年10月29日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四) 本行监事2022年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提名与 评价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张俊潼	5/5	1/1	4/4	12/12
杨毓	5/5	1/1	-	12/12
鲁钟男	5/5	1/1	4/4	12/12
李宇	5/5	1/1	4/4	12/12
王玉贵	5/5	1/1	4/4	12/12
赵富高	5/5	1/1	4/4	12/12
张礼卿	5/5	1/1	4/4	-
龚志坚	5/5	1/1	-	12/12
赵令欢(已离任)	2/3	1/1	2/2	-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调研评估，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关注股东行为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依法合规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六)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1) 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第八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6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成员为张俊潼、鲁钟男、李宇、赵富高、张礼卿。（原委员赵令欢先生2022年9月1日公告离职）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公司治理

(2) 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10项议案，审阅1项报告，完成了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组织专项评估调研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监督。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2021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2021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先后分批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监事的履职能力。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还听取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汇报，并提出相关完善意见和建议。

2、监督委员会

(1) 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7名，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杨毓、鲁钟男、李宇、王玉贵、赵富高、龚志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重点调研评估，加强国家政策落实、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决策和执行等重点领域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反馈机制，提升监督工作效能。监督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审阅事项43项，报告事项2项，培训事项1项，学习传达贯彻44项重要文件及事项，实现对财务、风险、内控、合规等重点领域的全方位、多角度监督覆盖，为监事会依法合规履职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拓宽监督维度，聚焦关键领域，增强监督力度，全年形成3份改革转型专题调研报告，1份经营指标分析监督报告，向董事会、管理层发出30份监督工作函，8期监督工作督办简报，有效促进了监事会监督工作成果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依据。

九、高级管理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包括行长郑万春、副行长袁桂军、副行长陈琼、副行长石杰、副行长李彬、副行长林云山、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丹、首席信息官张斌。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等。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62,615人，其中本行员工59,756人，附属机构员工2,859人。本行有管理序列岗位人员6,335人，专业序列岗位人员¹¹53,421人。本行员工中，男性员工26,091人，占比43.7%，女性员工33,665人，占比56.3%。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2,764人，占比21.4%；本科学历43,340人，占比72.5%；专科及以下学历3,652人，占比6.1%。本行退休人员857人。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租员工321人，民生加银基金员工295人，民银国际员工109人，民生村镇银行员工1,932人，民生理财员工202人。

本行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战略转型要求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战略人才梯队，通过人力资本的前瞻性、精准投入，促进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引导全行夯实客户基础，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转型，保持合理的薪酬市场竞争力，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根据内部管理机制，本行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青年员工成长、战略业务领域人才引进与培养、风险控制和经营成果等因素确定。同时，员工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可持续发展、客户基础、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绩效、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的关联。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对青年员工、一线员工的培养与激励，并推行专业序列与岗位定价薪酬改革，构建“管理—专业”双通道互通发展的人才成长发展体系，和基于岗位定价的薪酬体系，秉持“尊重专业、尊重价值创造”的价值导向，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与分配机制，打造“科学评价价值、合理分配价值、全力创造价值”的循环动力系统，力求达到“高层有担当、中层有效率、基层有干劲”的激励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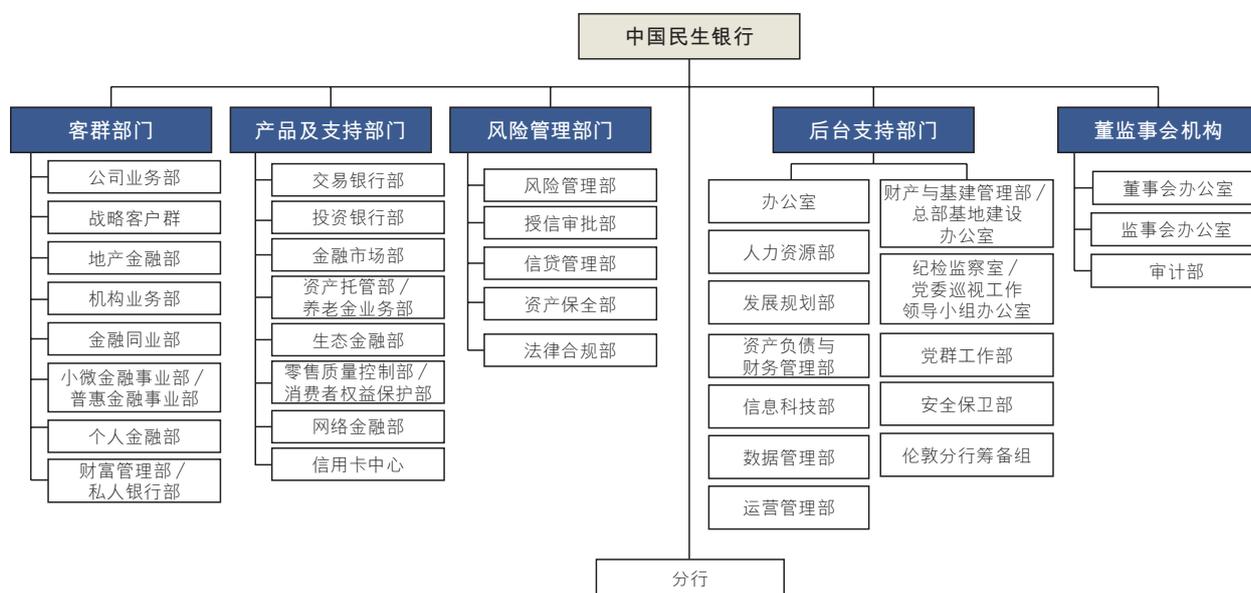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引导作用，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或涉及重大风险事件的，本行将根据情形轻重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战略转型规划与人才培养需求开展培训工作，构建与组织能力建设、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紧密衔接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撬动培训价值延伸。全面推进授信审查审批、战略客户服务等序列学习地图建设，开发上线近600小时专项课程；持续加大对关键团队的培训力度，实施管理人员党校培训、数字化金融主力军培养、改革V动力（第II季）等重点项目，加强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全年组织实施六个批次、超过15万人次参与的岗位资格考试，开展492期直播培训，并开创“全民生音”轻量化学习频道，探索培训赋能新模式，有效提升员工履职能力与综合素养。

¹¹ 专业序列岗位人员包括从事产品研发、风险管理、信息科技、运营支持等人员。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一、部门设置情况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国41个城市设立了42家一级分行，已建成105家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分行级机构总数量为147个。

报告期内，新建蚌埠分行、北海分行、泸州分行、肇庆分行、宜春分行、榆林分行等6家二级分行。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13,137	3,235,69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分行	163	4,167	960,729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层02单元、3-12层
上海分行	93	2,795	538,45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广州分行	103	2,765	312,23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68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60	1,981	237,66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89	1,603	92,05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96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10	1,497	112,724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B座3号写字楼3-5层、9-21层
石家庄分行	141	2,080	113,008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97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46	855	106,777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2号民生国际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189	3,461	358,493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1幢民生银行
杭州分行	89	2,053	228,743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110	1,271	121,39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95	1,350	81,088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5号楼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42	1,000	49,486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82号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济南分行	134	2,035	136,536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
宁波分行	42	788	45,748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815号
成都分行	115	1,616	150,64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号6号楼
天津分行	52	995	90,963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43号中国 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81	956	71,988	云南省昆明市彩云北路11800号
泉州分行	42	657	30,614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689号
苏州分行	36	1,129	101,227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 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49	965	67,487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温州分行	23	599	62,69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 金融大厦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29	550	41,648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50号 厦门民生银行大厦
郑州分行	105	1,594	132,975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 1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45	996	74,77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9号 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4	582	22,83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00号 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69	948	80,063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芜湖西路与 金寨路交口银保大厦
南昌分行	40	646	72,89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545号
汕头分行	28	510	30,877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17号 华景广场1-3层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南宁分行	41	625	75,8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 华润大厦C座1-3层, 3夹层, 30-31层, 36层
呼和浩特分行	22	470	33,99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 大街20号, 东方君座C座中国 民生银行大厦
沈阳分行	47	546	25,916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
香港分行	1	277	172,977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 二期37楼01-02室、12-16室及40楼
贵阳分行	41	563	52,799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33号 天一国际广场8号楼
海口分行	17	226	11,094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 中环国际广场
拉萨分行	4	169	7,516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8号环球大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 行	1	118	65,75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40楼
哈尔滨分行	17	352	23,22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11号 奥林匹克中心一区1-6层
兰州分行	11	290	18,04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 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7	218	22,2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扬子江路314号
西宁分行	4	149	10,985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102号 电信实业大厦裙楼1-4层
银川分行	5	172	12,23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06号 金海明月19号楼1-5层
地区间调整	-	-	-1,286,563	
合计	2,463	59,756	7,008,576	

注：1. 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

2. 总行员工人数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数，含总行部门、信用卡中心、集中运营等人员，其中信用卡中心8,316人；

3. 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四、股东权利

(一)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本行在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二) 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四)向董事会提出查询”中所列。

(三)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行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公司章程》查阅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等。联络方式请参见“十五、与股东的沟通”。

十五、与股东的沟通

(一)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合规高效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行信息。报告期内，本行在上交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52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106份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境外监管公告48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合规完成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发布。

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专业联盟(LACP)五项年报大奖，包括“银行业金奖”“技术成就奖”“全球最佳年报100强”“亚太地区最佳年报80强”和“最佳50强中文报告”。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二) 投资者关系

本行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交流渠道畅通高效。

2022年7月，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请参见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

1、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在北京举行，714名股东和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外部审计师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后，董事长、行长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参会股东就本行发展战略、转型进程、经营情况等进行现场交流。

2、业绩说明会

全年以线上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两场。2022年3月，董事长、行长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首次通过“民生播客厅”在手机银行客户端、微信端、网页端同步直播，参与投资者超过1万人次；2022年11月，行长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路演平台与投资者互动。业绩说明会问答实录等详细资料请参见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

3、与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日常交流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专题调研、组织日常交流会，与来自境内外的350位投资者和分析师召开了55场会议，以增进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策略和发展前景的了解；接听投资者热线近500通，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近百则，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网站

2022年，本行全面升级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可通过网站查询和下载可视化财务数据、灵活检索公告通函、订阅投资者关系活动提醒、预约线上线下交流，并开设“投资者问答”专栏，集中解答中小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第六章 公司治理

5、资本市场认可

本行秉承为投资者服务、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高效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高度重视投资者诉求，获得市场持续认可。2022年，本行再度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投资者关系大奖—卓越证书”，被国际权威刊物IR Magazine提名为大中华区“最佳投资者关系网站”“最佳投资者关系多媒体应用(大型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查询本行相关信息或与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络：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

邮政编码：100031

投资者关系网站：ir.cmbc.com.cn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十六、2022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6月10日经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请见刊载于本行网站、上交所网站(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通函。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8日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公司章程》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十七、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行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行注重董事的专业可持续发展，鼓励董事参与多种形式的培训，积极开展宏观金融政策、监管规章制度的持续学习。同时，各位董事均通过研读报刊书籍不断发展、更新知识和技能。全体董事均多次参加本行组织的专题培训或研讨会，研究审阅了多项战略、风险专题报告，听取并研讨本行改革重大事项，全面了解本行改革及经营管理状况。本行董事高迎欣、张宏伟、郑万春、史玉柱、宋春风、李汉成、解植春等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八、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联席公司秘书白丹、黄慧儿均已参加不少于15个小时由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九、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行于报告期内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黄慧儿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二十、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于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本行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二十一、董事会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全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及审阅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为足够且有效。有关本行风险管理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二、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以完善风险管理履职为主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与内部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并持续完善董事会及专委会履职清单，强化依法合规履职，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董事会及专委会的风险管理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审议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策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等，聚焦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偏好策略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系统工具提升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与缓释机制，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科学性和前瞻性。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职责、履行职责情况等请参见本章“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行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本行相关制度对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报告责任人、重大信息报告环节和披露审批流程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登记要求予以明确规定。本行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二十二、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一)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本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

本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监督体系，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和工具，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报告期内，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原则和年度审计计划，2022年对7家并表附属机构，11家一级分行，以及12家二级分行/异地支行开展了全面内部控制评价检查，检查有效覆盖重点业务和重要风险领域；采取日常监督、集中后续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等多种措施监督落实内部控制及风险问题有效整改；依据本行制度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发起问责。本行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有力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 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设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和西部六个区域审计中心；并结合本行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公司业务审计中心、零售业务审计中心、金融市场业务审计中心、信息科技审计中心、集团及中后台管理审计中心、风险审计及数据管理中心、规划及业务管理中心、评价监督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董事会直接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并不断修订完善；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行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本行通过全面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多种形式，对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部高效完成了全年审计工作任务，共组织实施专项审计52项；开展经营机构全面内控审计30项；开展经济责任审计192人次；发出风险提示和审计提示24份；出具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汇报、调研报告等33份，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有力促进了本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二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民生金租、民生加银基金、民银国际、民生理财4家非银子公司以及29家民生村镇银行实行控制管理，围绕“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落实“一个民生”管理理念和“六个统一”管理原则，全力推动新的附属机构管理模式落地，促进加快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支持附属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集团一体化金融服务能力。

董事会报告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财务成果及发展

有关本行的主要业务、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业务发展，请参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91条以及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刊发《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见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

三、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期后事项

除上文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行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五、利润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21年年度股利分配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本行全体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本行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3.26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A股股东、沪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2022年6月发放，H股股东、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2022年7月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本行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的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和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6月17日的上交所网站公告。

(二)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本行实现净利润343.27亿元，已支付永续债利息和优先股股息合计41.06亿元；按照本行2022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33亿元；按照本行2022年末风险资产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6.33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4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2年末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93.69亿元。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六、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 人民币元)	2.14	2.13	2.13
每10股转增数(股)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9,369	9,326	9,3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1,163	31,053	30,972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6	30.03	30.11

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单独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

八、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税项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以下引用的税收法规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发布。

(一)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H股股东

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在香港发行股份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派发的股息时，一般可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向股息派发登记日名列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股息事项，本行将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扣缴义务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此，任何以非个人企业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将在向其派发股息时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三)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九、主要股东

有关本行的主要股东信息，请参见“第四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有关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五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2022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闫琳、张红蕾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十三、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公益捐赠额为人民币1.01亿元。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合约安排及薪酬详情,请参见“第六章公司治理”章节。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因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出现授信逾期,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卢志强副董事长在本行董事会的表决权受到限制。

报告期内,本行为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2“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十六、许可弥偿条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

报告期内,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十七、与客户和雇员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并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及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于2022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关于本行与员工的关系请参见本行《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体制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投诉管理、推进文化建设、加强支持保障六个方面，持续提升消保工作水平。在强化顶层设计方面，本行已将消保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本年度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健全消保履职体系，审阅消保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专题学习监管部门消保重点文件，研究消保重大问题和政策，并给出工作指导及建议，进一步提升消保履职水平。监事会优化履职评价方法，强化对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履职监督，通过会议议事、审阅报告等形式及时掌握了解消保工作情况，通过监督工作函形式督促董事会及高管层重视消保工作，推进问题整改。高管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董事会、监事会要求，通过行长办公会、消保委会议、工作约谈、工作批示等形式部署、指导、督促全行消保工作开展。在优化体制机制方面，持续完善消保专项制度、内化制度、操作规范等制度管理体系。优化消保审查机制，完善审查指引体系、强化审查审批人员管理，建立审查后督机制，形成消保审查闭环管理。优化消保考核约束体系，突出分类考核，强化考核运用，促进消保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在聚焦重点领域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内部管理需要，进一步聚焦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适老化金融服务、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合作机构消保管理、服务收费等重点领域，将消保工作深度融入业务，推进专业化执行，提升消保操作与服务管理水平。在推进文化建设方面，组织全行开展“3•15”宣传周、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打造“民生消保在行动”品牌，策划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城市接力活动，持续强化线上“消保专栏”和线下公众教育区、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赢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认可。持续开展分层级、多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着力提升宣传和培训的深度与广度。在加强支持保障方面，强化科技赋能和团队建设，集中力量建设消保工作相关系统，加快推进消保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门人员配置力度，强化资质管理，为消保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投诉管理方面，本行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投诉管理工作要求，本年度全面优化投诉处理流程，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完善溯源整改机制，推进投诉问题源头治理；加大统筹推动力度，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落实。2022年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165,916件，从业务分布看，投诉量较高的是信用卡(67.93%)、借记卡(21.35%)和贷款(4.58%)等业务领域；从地区分布看，投诉量较高的是北京(71.80%，含信用卡中心投诉)、广东(3.73%)和深圳(2.07%)。本行将持续聆听客户心声，对客户投诉进行监测分析，挖掘客户真实需求，努力通过投诉管理推动实现产品优化、管理改进和服务提升，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九、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价

2022年1月27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持续优化完善本行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董事会命
高迎欣
董事长
2023年3月27日

监事会报告

Report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围绕宏观政策落实、发展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履职监督评价等重点领域，拓展监督维度、创新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力度、形成监督合力，推进监事会监督关口前移，加强深层次、实质性监督调研，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推动全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和履职需要，全年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其中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审阅事项52项；监事会非决议会议2次，审阅事项10项；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审阅事项11项；监督委员会会议12次，审议审阅事项43项，学习传达贯彻44项重要文件及事项，报告事项2项；依法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会议18次（含非决策性会议4次）；向董事会、管理层发出30份监督工作函，8期监督工作督办简报，1份经营分析监督报告，以及3份改革转型专题监督调研报告。

监事会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监督工作机制，提升监督工作质效。一是完成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部分）等相关制度修订，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监事等公司治理主体职责。制定监事会会议审议审阅工作规范，定制上线“监事工作讯息”平台，持续推进数字化、标准化监督体系建设。二是推进监事会监督关口前移。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对呆账核销问责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监督意见并通报董事会，督促全行上下加强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问责机制，筑牢风险合规基础。三是持续完善协同监督机制，与纪检、审计等监督力量协同推进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财务支出、重点改革转型、风险合规重点关注领域的监督工作，协同开展调研，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22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本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实施情况无异议，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承监事会命

张俊潼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27日

第九章 ESG管治、环境和社会责任

2022年，本行将践行ESG理念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完善ESG管治架构、政策制度、资源配置、考核机制，着力将ESG管理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各环节。本行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价值，重点聚焦环境、社会与管治的关键领域，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及ESG信息详情请参见《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一、ESG管治

本行董事会全面监督ESG政策及规划的实施，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通过定期审议ESG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研讨ESG事宜，关注ESG监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检查评估结论，指导和监督管理层开展ESG相关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履行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议题，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关注政策和规划的执行情况，监督实施效果，协助董事会督导经营层开展ESG相关工作。

本行持续完善ESG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业务相关的ESG风险得到妥善管理、ESG责任得到切实履行。本行从战略规划高度推动ESG工作，建立了“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工作机制，成立ESG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担任副组长；设立了由相关部门组成的ESG工作组，分别从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和落地实施三个层面管理、组织、落实ESG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明确了ESG管理策略、风险分析、重要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行ESG工作成效与进展的基础上，将全球同业最佳实践作为ESG工作目标，会同经营管理层，在融资环境影响、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商业道德等ESG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提升工作。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报告，研审《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小微金融暨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及部分村镇银行增资议案，持续推动全行ESG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本行积极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通过设置长效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并积极回应，将其重点关注的ESG议题作为我们的行动方向和信息披露参考。报告期内，为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本行ESG议题重要性评估反馈，本行针对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开展了专题问卷调查，邀请各方从自身角度评价公司各项ESG议题的重要程度，并在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实质性议题分析与重要性评估，为公司ESG管理和披露工作的开展提供帮助和指导。

二、履行环境责任情况

本行高度关注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主动识别双碳、绿色金融相关政策为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坚决落实绿色发展战略并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将环保低碳理念融入公司的采购、运营中，持续减少运营过程中的碳足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关注绿色发展，建立相关机制。报告期内，完善并更新了多项与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政策制度，建立完善机制。绿色金融方面，执行《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等工作部署，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承担主体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多部门协同执行落实”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绿色办公方面，印发《中国民生银行能源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节能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绿色办公管理办法》三份制度，促进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房产建设装修工程预算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对绿色工程的激励标准，鼓励多元化、智能化、低碳化的要素投入。

第九章 ESG管治、环境和社会责任

完善产品服务，应对气候变化。本行积极布局绿色金融，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可持续发展类产品开发方面，持续丰富“民生银行ESG系列指数”及相关产品，创新研发“民生银行乡村振兴系列指数”。报告期内承销绿色发展类债券6只、规模达到31.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低碳节能等绿色项目，并帮助6家企业发行人以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式发展。对“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有序压退落后技术、工艺、产能存量业务。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1,799.12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725.95亿元，增幅67.65%。

采取多样措施，减少碳排放。加大对新能源、碳减排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针对新能源行业客群组织开展“风光无限”系列活动；持续加强政策、资源和效率支持，优化绿色信贷风险政策，加强民生“峰和”绿色金融品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项目当年实现节能减排，节约标准煤319.12万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466.08万吨、减排化学需氧量50.70万吨，减排氨氮1.06万吨，减排二氧化硫9.55万吨，减排氮氧化物3.09万吨，节约用水量89万吨。

贯彻绿色运营，助力“双碳”目标。本行把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业务运营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以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的有机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搭建绿色运营体系，大力开展生态银行和智慧银行建设，进一步落实绿色运营。不断升级线上服务，创新线上产品，提升线上平台月活用户数和支付业务交易规模，通过减少业务纸张的使用和人员出行等方式降低各类资源消耗。践行绿色宣传理念，在本行各机构、网点、办公区布设电子广告屏用于包括形象宣传片、业务宣传视频等内容。

倡导绿色办公，践行环保理念。本行将绿色、节能、环保理念深入贯彻至办公各个环节，减少能源资源的消耗和温室气体、废水、生活垃圾和有害废弃物等的排放。报告期内，本行搭建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改造，以改善节能减排效果。本行大力倡导员工践行绿色环保、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办公相关培训和宣传，鼓励资源与物资回收使用。积极向供应商传达绿色采购理念，并鼓励供应商将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等要求纳入其管理体系中，促进供应商改善环境表现。同时，全面落实“敏捷开放的银行”战略定位，鼓励灵活办公和弹性办公，积极推行云会议及视频会议。2022年，全行线上会议103,028场，其中云会议57,163场、集成视频会议2,983场，飞书音视频会议42,882场。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坚持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结合，推动ESG相关理念融入业务发展、客户服务、乡村振兴、慈善公益等方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金融普惠，服务民企小微。本行聚焦“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定位，发挥服务民企、小微企业优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创新产品服务，从客户需求出发，搭建开放、合作、共赢的服务新生态。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线上化普惠金融，升级推出民生小微APP2.0版本，优化线上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贷款6,834.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6.91亿元，增速13.76%。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490.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2.36亿元，增速8.76%。报告期内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6,256.97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发放利率4.77%，较上年末下降47BP，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70%，比上年末下降0.59个百分点，降幅明显。“增量、扩面、降本”各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普惠金融可得性持续提高。

第九章 ESG管治、环境和社会责任

以客为尊，提供优质服务。本行秉持“以客为尊”的价值观，高度重视客户服务，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关注适老服务，提高老年客户服务质量及客户体验；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渠道覆盖面，保障金融服务惠及更多欠发达地区；积极拓展多样化服务渠道并广泛布放新型智能机具，让金融服务更加便捷可及。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建立公平的广告政策、隐私保护政策与投诉管理程序，保护消费者金融信息、隐私安全，提供优质服务体验。

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本行自觉融入国家战略，以金融之力支持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通过创新的“光伏贷”、“农贷通”、“粮融e”“棉农贷”“共富贷”等产品和模式，持续加大金融供给；报告期内，向全国832个国家级脱贫县发放贷款411.84亿元，全国脱贫地区消费帮扶总额4,825万元，物资捐赠折款40万元。继续扎实推进河南滑县、封丘县的定点帮扶工作，开展涵盖组织、金融、产业、人才、文化、教育、生态在内的多样化帮扶，组织全行67个基层党组织与两县村级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全年投入无偿帮扶资金3,700万元，引进帮扶资金3,231万元，培训乡村振兴关键群体1.8万人次，惠及人数达22,807。本行乡村振兴工作案例荣获中国网“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凤凰网“年度十大公益企业”、21世纪经济报道“乡村振兴贡献企业奖”等公众奖项，本行聚力打造的乡村振兴“样板间”滑县堤上村被评为全县唯一一个“省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慈善公益，传递民生温度。本行坚持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的理念，全年对外捐赠资金1.01亿元，物资捐赠折款271.36万元，惠及人数超过226万人。持续优化公益管理机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公益基金管理办法》。捐赠资金1,470万元，持续办公益品牌项目第七届“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创新资助计划”，为26个致力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态文明等领域的创新公益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连续第14年支持中华红丝带基金防治艾滋病项目。连续第10年开展“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救治”项目，累计完成61批次1,010名先心病患儿的救治工作。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巡护员成长计划——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文化公益，艺术服务社会。报告期内，本行捐资运营美术机构，通过开展年度重点展览项目，进一步深耕文化公益，成功探索出一条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公众的有效路径。美术机构全年举办包括“文明的印记·敦煌艺术大展”在内的重要展览项目5个，组织开展公共教育活动33场，直接服务公众人数15.7万人次，线上服务惠及480万人次。同时，打破艺术殿堂“围墙”，以“走出去”、“线上线下联合发力”、“民生艺术赋能计划(MA+)”等多元形式，为公共美育及乡村振兴注入鲜活的艺术养分和民生文化力量。

报告期内，本行ESG工作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好评，获得多项荣誉。入选福布斯中国ESG 50榜单；位列万得2022年ESG评级位列42家A股上市银行第1名、荣获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金鼎奖“年度ESG金融先锋奖”。**环境责任方面**，报告期内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授予的“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荣获香港品质保证局(HKQAA)颁发的两项绿色金融大奖、获得中国新闻社“2022年度低碳榜样”、绿色金融60人论坛“最佳金融机构奖”和华夏时报“2022年度绿色金融服务银行”。**社会责任方面**，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2022年“2022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民企十强(银行业第一)荣誉、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责任金牛奖”等荣誉奖项。《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五星级(卓越)”评价。

重要事项

Major Events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有19,619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2,560,603.75万元。本行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诉讼共有183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378,486.11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4地块，正在开展桩基础工程实施。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泉州市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出让宗地号为2012-8号地块，已于2016年5月开工，主体工程正在收尾及整改阶段；已完成二次精装修、安防工程和广告工程招标工作，二装施工单位正在配合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G地块)，已于2018年8月份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办理完成交地手续，2020年9月23日通过董事会批复，2020年9月25日完成桩基施工许可手续办理，2021年5月与代建单位签订合同，按照代建管理模式开展建设管理工作，2022年1月15日正式全面动工，2022年5月15日已完成桩基施工，2022年12月10日完成桩基分项工程验收，2022年12月30日完成地下室底板混凝土施工。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已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正在办理产权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完成地价评审；北京顺义总部基地二期项目2019年5月14日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顺经信备〔2019〕0008号)，2019年6月11日取得《关于民生银行顺义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顺)初审〔2019〕0002号)，2020年3月17日取得《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顺义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0〕8号)，2020年4月完成初步设计，2020年5月15日取得《关于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2020年7月1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规自顺建字0032号)，2020年12月30日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项目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主体结构已封顶，目前正在进行二次结构工程及幕墙工程。

第十章 重要事项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路南、徐庄街东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3)4号地块，已进行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四环西、莲湖路南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1号地块，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3号地块，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2022年度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本行高度重视担保业务的合规及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余额为人民币1,344亿元，该类业务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存在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

2023年3月27日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五、本行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别就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转变，强化综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等。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相应作出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外审会计师，分别担任本行2022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行就上述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半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财务报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以及二级资本债券和金融债券项目审计服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9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第四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闫琳和张红蕾第四年为本行提供服务。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占本行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一)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2,843,300,122股，占比6.49%(2021年12月31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2,843,300,122股，占比6.49%)。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二)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5,700	11,5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9,200	9,200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6,613	6,61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4,666	4,666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 保证	4,381	4,383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972	3,972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	质押 抵押 保证	3,335	不适用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保证	3,046	3,0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2,837	3,086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 保证	2,208	3,099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2,092	2,33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质押	1,703	不适用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700	-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448	1,443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040	900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950	1,000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	质押 抵押 保证	725	不适用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596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590	450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1)	质押 保证	471	不适用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390	600
CHINA TONGHAI DCM LIMITED	质押 保证	301	335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50	250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99	299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67	179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15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150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47	148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30	150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1	230

第十章 重要事项

	担保方式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69	115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15	-
上海日厚钢管租赁有限公司(1)	抵押	8	不适用
江苏志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	抵押	3	不适用
泉州市丰泽区佳艺汽配店(1)	抵押	2	不适用
温州新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	1,290
厦门盛善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	质押 抵押 保证	-	795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	116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195
山东大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175
南京瑞驰贸易有限公司(3)	抵押	不适用	8
江苏万顺通宝文化有限公司(3)	抵押	不适用	6
山东宜和宜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3)	保证	不适用	2
四川鼎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	抵押	不适用	2
泉州皓阳贸易有限公司(3)	抵押	不适用	1
关联方个人	抵押 保证	1,418	2,822
合计		70,743	63,71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74	1.61
关联方贷款利率范围		2.61%-8.95%	3.16%-8.95%

注：(1) 自2022年，该等公司开始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2) 于2022年12月27日，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盛善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于2022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下称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7亿元；2022年度，本行代理销售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金融产品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65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2亿元；

第十章 重要事项

- 3、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2.74亿元；
- 4、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本行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54亿元；
- 5、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23.98亿元；
-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8.37亿元；
- 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4.25亿元。

本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关联方”。

（四）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在经董事会批准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本行将适时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及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代理销售服务费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服务费2.64亿元。

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行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行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约17.84%的股份，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1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第十章 重要事项

2. 本行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行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本行关联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服务费的年度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6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服务费545.41万元。

本行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本行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行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行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本行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2021年4月29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在本行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解除一致行动之日起12个月内，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仍为本行关联方，本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1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本行关联方。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本行无控股财务公司，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授信或其他关联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股份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集团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内没有出售本行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九、持股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第十章 重要事项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本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三、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有：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新希望)	2022年1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2022年1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行长助理辞职的公告	2022年2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2年3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2022年3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2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2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2年4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2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2022年4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民生电商)	2022年4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4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民生置业)	2022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022年5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6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6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2022年6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22年6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5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2年6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2年7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7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2年7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7月30日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东方集团)	2022年7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联想控股)	2022年7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中联重科)	2022年7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2年7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2022年8月6日
中国民生银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2年8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8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2022年8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22年8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2年9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9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9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9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2年9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福信集团)	2022年10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公告	2022年10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11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首席审计官辞职的公告	2022年11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2年12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29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 六、本行《公司章程》

附件

附件：财务报告

董事长 高迎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迎欣	张宏伟	卢志强
刘永好	郑万春	史玉柱
吴迪	宋春风	杨晓灵
赵鹏	刘纪鹏	李汉成
解植春	彭雪峰	刘宁宇
曲新久	袁桂军	陈琼
石杰	李彬	林云山
白丹	张斌	

2023年3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4.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签名：

张俊潼

杨 毓

鲁钟男

李 宇

王玉贵

赵富高

张礼卿

龚志坚

2023年3月27日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2022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22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
(第二页, 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 附注五、2, 附注八、6, 附注八、7。</p> <p>于2022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1,706.21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988.68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8,375.00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31.13亿元。</p> <p>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p> <p>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全部个人贷款,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信用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 管理层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信用损失准备。</p>	<p>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以及前瞻性调整的评估和审批; 3.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结果的评估和审批。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
(第三页, 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4.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p>管理层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p> <p>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管理层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参数和数据, 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及相关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p> <p>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的合理性, 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我们评估了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 并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p> <p>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 并评估了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i)抽样检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资料, 将其与获得违约概率和内部信用评级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核对一致, 评估违约概率的合理性; (ii)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利用历史数据, 评估了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 (iii)抽样检查了借款合同, 评估了违约风险暴露的合理性。</p>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
(第四页, 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p>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p> <p>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 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同时, 我们对经济指标及经济情景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信用损失准备。</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
(第五页, 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附注五、5, 附注十二。</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民生银行投资、发行及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p> <p>于2022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40.05亿元。此外, 于2022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发行及管理的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839.77亿元,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1,619.98亿元。</p> <p>管理层确定是否合并特定结构化主体是基于: 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 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民生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 以及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包括管理层对交易结构、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评估和计算, 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结果的审批。</p> <p>此外, 我们对结构化主体进行了抽样测试, 测试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分析了不同交易结构下民生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并评估了其对应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2. 完成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 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银行收取的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和超额留存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 3. 判断民生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并评估了民生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取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所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权利。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是否合并的判断是可接受的。</p>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
(第六页, 共八页)

四、其他信息

民生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生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生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
(第七页, 共八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民生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民生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0号
(第八页, 共八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闫琳(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红蕾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8,552	361,302	335,491	357,8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8,705	92,546	69,476	72,964
贵金属		25,167	13,189	25,167	13,189
拆出资金	3	182,434	158,768	209,923	191,108
衍生金融资产	4	33,878	27,461	33,711	27,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010	1,362	2,551	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072,982	3,967,679	4,051,123	3,945,707
金融投资	7	2,225,870	2,034,433	2,199,557	2,009,8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070	300,684	380,523	294,75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63,589	1,298,220	1,362,676	1,296,4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73,211	435,529	456,358	418,670
长期应收款	8	111,456	122,716	—	—
长期股权投资	9	—	2	13,381	8,381
固定资产	10	49,813	47,988	19,015	19,116
在建工程	11	7,851	7,523	5,214	4,203
无形资产	12	5,554	5,286	4,799	4,503
使用权资产	13	9,893	10,736	9,620	10,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5,701	51,904	53,037	48,983
其他资产	15	44,807	49,891	29,548	40,218
资产总计		7,255,673	6,952,786	7,061,613	6,754,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801	279,787	144,357	2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1,382,807	1,230,334	1,394,915	1,237,985
拆入资金	18	96,234	64,024	83,630	5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5	2,856	1,645	2,85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9	105,229	114,461	-	-
衍生金融负债	4	32,675	26,114	32,675	26,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04,140	36,485	92,095	26,624
吸收存款	21	4,051,592	3,825,693	4,016,971	3,797,630
租赁负债	13	9,426	10,225	9,148	10,011
应付职工薪酬	22	14,414	12,907	13,825	12,336
应交税费	23	9,079	13,485	8,129	12,513
预计负债	24	2,456	2,250	2,455	2,250
应付债券	25	648,107	711,024	648,107	710,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36	247	-	-
其他负债	26	39,748	36,355	24,181	18,929
负债合计		6,642,859	6,366,247	6,472,133	6,190,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7	43,782	43,782	43,782	43,782
其他权益工具		94,962	89,964	94,962	89,964
其中：优先股	28	19,975	19,975	19,975	19,975
永续债	29	74,987	69,989	74,987	69,989
资本公积	31	58,149	58,149	57,880	57,880
其他综合收益	42	(612)	385	(438)	686
盈余公积	32	55,276	51,843	55,276	51,843
一般风险准备	32	90,494	87,013	86,911	85,278
未分配利润	32	257,877	243,144	251,107	235,27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99,928	574,280	589,480	564,711
少数股东权益	33	12,886	12,259		
股东权益合计					
		612,814	586,539	589,480	564,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55,673	6,952,786	7,061,613	6,754,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第187页至第41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迎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副董事长、行长

李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绪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42,476	168,804	131,954	159,499
利息净收入	35	107,463	125,775	103,812	121,472
利息收入		262,937	277,679	254,289	268,405
利息支出		(155,474)	(151,904)	(150,477)	(146,9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20,274	27,566	18,098	26,8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70	33,135	24,313	31,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6)	(5,569)	(6,215)	(5,033)
投资收益	37	14,908	11,467	14,889	11,17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202	744	2,201	736
其他收益		590	285	166	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89)	(1,472)	(7,632)	(1,082)
汇兑收益		2,228	461	2,257	463
其他业务收入	38	5,102	4,722	364	497
二、营业支出		(105,056)	(132,662)	(96,900)	(124,898)
税金及附加		(1,873)	(1,949)	(1,759)	(1,766)
业务及管理费	39	(50,729)	(49,232)	(48,577)	(47,571)
信用减值损失	40	(48,762)	(77,398)	(45,813)	(74,35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5)	(1,375)	(571)	(1,124)
其他业务成本	38	(3,007)	(2,708)	(180)	(80)
三、营业利润		37,420	36,142	35,054	34,601
加：营业外收入		181	115	174	111
减：营业外支出		(431)	(657)	(425)	(651)
四、利润总额		37,170	35,600	34,803	34,061
减：所得税费用	41	(1,393)	(747)	(476)	(425)
五、净利润		35,777	34,853	34,327	33,6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269	34,381	34,327	33,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508	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846)	2,271	(1,124)	2,3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6)	2,233	(1,124)	2,36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86	(10)	1,97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753)	1,832	(1,995)	1,790
信用损失准备		(614)	490	(1,079)	494
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8	17	8	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7	(96)	(35)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	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31	37,124	33,203	36,0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4,143	36,614	33,203	36,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88	510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0.71	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1,438	363,211	369,440	365,2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1,907	-	29,300	-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67,415	-	65,326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829	17,681	1,510	18,57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0,663	-	43,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083	-	18,0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604	-	16,0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327	263,768	229,969	253,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20,722	20,169	8,247	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638	754,179	703,792	720,3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4,656)	(244,767)	(144,746)	(242,6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3,148)	-	(2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49)	-	(1,72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455)	-	(28,55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3,367)	(12,605)	(132,860)	(12,33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3,948)	-	(98,606)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	(28,541)	-	(29,6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535)	(121,190)	(130,637)	(116,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2)	(28,936)	(28,700)	(27,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8)	(26,175)	(21,636)	(25,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33,385)	(42,600)	(20,643)	(27,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65)	(598,762)	(536,971)	(58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66,273	155,417	166,821	140,1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153	1,285,117	937,983	1,263,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66	67,996	66,036	67,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1	2,810	573	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190	1,355,923	1,004,592	1,332,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9,805)	(1,228,550)	(1,109,203)	(1,202,184)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2)	(9,465)	(6,411)	(4,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517)	(1,238,015)	(1,115,614)	(1,207,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7)	117,908	(111,022)	124,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98	29,996	4,998	29,996
子公司增资		-	14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36,972	766,573	836,972	765,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970	796,709	841,970	795,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525)	(1,025,490)	(909,601)	(1,021,491)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36)	(22,859)	(20,489)	(22,58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9,162)	-	(9,162)
子公司回购股票		(93)	(81)	-	-
支付永续债利息		(3,230)	(1,940)	(3,230)	(1,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1)	(3,897)	(3,640)	(3,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175)	(1,063,429)	(936,960)	(1,059,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5)	(266,720)	(94,990)	(263,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6	(1,106)	6,374	(1,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44	(35,113)	5,499	(32,817)	(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63,418	157,919	152,228	152,2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28,305	163,418	119,411	152,2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2021年12月31日		43,782	19,975	69,989	58,149	385	51,843	87,013	243,144	574,280	12,259	586,53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35,269	35,269	508	35,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	-	-	-	-	(1,126)	-	-	-	(1,126)	280	(84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26)	-	-	35,269	34,143	788	34,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29	-	-	4,998	-	-	-	-	-	4,998	-	4,99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	3,433	-	(3,43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	3,481	(3,481)	-	-	-
3.发放现金股利	34	-	-	-	-	-	-	-	(10,202)	(10,202)	(129)	(10,331)
4.发放永续债利息	34	-	-	-	-	-	-	-	(3,230)	(3,230)	-	(3,23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29	-	-	(129)	-	-	-
(六)其他												
1.子公司回购股票		-	-	-	-	-	-	-	(61)	(61)	(32)	(93)
三、2022年12月31日		43,782	19,975	74,987	58,149	(612)	55,276	90,494	257,877	599,928	12,886	612,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		43,782	29,867	39,993	57,419	(1,849)	48,479	86,599	225,247	529,537	11,711	541,2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34,381	34,381	472	34,8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	-	-	-	-	2,233	-	-	-	2,233	38	2,27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33	-	-	34,381	36,614	510	37,1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29	-	-	29,996	-	-	-	-	-	29,996	-	29,9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28	-	(9,892)	-	730	-	-	-	-	(9,162)	-	(9,16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	3,364	-	(3,36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	414	(414)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34	-	-	-	-	-	-	-	(10,714)	(10,714)	(72)	(10,786)
4. 发放永续债利息	34	-	-	-	-	-	-	-	(1,940)	(1,940)	-	(1,94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	-	-	(1)	-	-	-
(六) 其他												
1. 子公司增资		-	-	-	-	-	-	-	-	-	140	140
2. 子公司回购股票		-	-	-	-	-	-	-	(51)	(51)	(30)	(81)
三、2021年12月31日		43,782	19,975	69,989	58,149	385	51,843	87,013	243,144	574,280	12,259	586,5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19,975	69,989	57,880	686	51,843	85,278	235,278	564,7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34,327	34,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	-	-	-	-	(1,124)	-	-	-	(1,124)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24)	-	-	34,327	33,2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29	-	-	4,998	-	-	-	-	-	4,99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	3,433	-	(3,43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	1,633	(1,633)	-
3.发放现金股利	34	-	-	-	-	-	-	-	(10,202)	(10,202)
4.发放永续债利息	34	-	-	-	-	-	-	-	(3,230)	(3,23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19,975	74,987	57,880	(438)	55,276	86,911	251,107	589,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9,867 39,993	57,150	(1,679)	48,479	85,029	217,909	520,5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3,636	33,6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	-	-	-	2,365	-	-	-	2,36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65	-	-	33,636	36,0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29	-	29,996	-	-	-	-	-	29,9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28	-	(9,892)	730	-	-	-	-	(9,16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3,364	-	(3,3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249	(249)	-
3. 发放现金股利	34	-	-	-	-	-	-	(10,714)	(10,714)
4. 发放永续债利息	34	-	-	-	-	-	-	(1,940)	(1,940)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19,975 69,989	57,880	686	51,843	85,278	235,278	564,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 于1996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分别为600016及01988。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台湾; 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 以及其他国家; 中国海外指大陆、香港、澳门、台湾之外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共开设了42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33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2)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附注四、23)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 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 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则计入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1) 金融资产(续)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i)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1) 金融资产(续)

(i) 债务工具(续)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将显著改变其现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 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 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8.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 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 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8.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 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按照上一段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8.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5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十四、2信用风险。
- 阶段三: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参见附注十四、2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 参见附注十四、2信用风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6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和应收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8.12 套期会计

本集团使用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项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新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2 套期会计(续)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 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 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13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 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 或在出现发生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 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 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 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3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3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 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1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 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经营性物业(续)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 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 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30年	5%	3.17%-19.00%
经营设备类固定资产	3 - 20年	5%	4.75%-31.67%
科技设备类固定资产	3 - 10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	5年	5%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5 - 30年	5%	3.1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寿命通常为40至5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其中科技应用开发系统或科技软件摊销期限不得超过5年。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 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非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结转。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 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 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 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经营性物业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及部分附属机构根据国家企业年金相关政策为符合资格的员工建立了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即企业年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 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利或永续债债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或永续债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利或永续债债息, 在该等股利或债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 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 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及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及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经营设备及其他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及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ii)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26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2022年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解释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 其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四、2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 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 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 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 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 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 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 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 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 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 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 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主要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 13%	应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已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增值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主要税项(续)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按月或每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22号), 以及《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 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至2022年期间, 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本行子公司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至2030年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 其基本情况如下:

1.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租”)	3,302	3,302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银国际”)	3,494	3,49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理财”)	5,000	—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镇银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镇银行”)	169	169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村镇银行”)	172	172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镇银行”)	74	74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村镇银行”)	52	5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续)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镇银行”)	60	60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镇银行”)	13	13
合计	13,381	8,3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民生金租	天津市	人民币50.95亿元	租赁业务	54.96%	54.96%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42.07亿元	投资银行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3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民生理财	(i) 北京市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00%	100.00%
彭州村镇银行	(ii) 四川省	人民币5,500万元	商业银行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1.89亿元	商业银行	64.68%	64.68%
松江村镇银行	(ii) 上海市	人民币1.5亿元	商业银行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iii) 重庆市	人民币6,157万元	商业银行	48.73%	51.27%
潼南村镇银行	(ii) 重庆市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1.93亿元	商业银行	95.36%	95.36%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2.11亿元	商业银行	81.41%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8,6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5,24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7,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1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1.28亿元	商业银行	57.99%	57.99%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8,5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1.35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4,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3,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7,500万元	商业银行	80.40%	80.4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1,5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4,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iv) 陕西省	人民币5,4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6,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4,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v) 云南省	人民币5,2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vi) 福建省	人民币7,7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2,5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 (i)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本行持股比例100%。
- (i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 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 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v) 榆阳村镇银行将人民币0.04亿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榆阳村镇银行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4亿元。
- (v) 腾冲村镇银行将人民币0.04亿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腾冲村镇银行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2亿元。
- (vi) 翔安村镇银行将人民币0.07亿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翔安村镇银行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7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6,983	5,292	6,752	5,1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311,294	313,375	309,552	311,60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19,301	41,093	18,246	39,625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837	1,409	805	1,373
小计	331,432	355,877	328,603	352,602
应计利息	137	133	136	131
合计	338,552	361,302	335,491	357,855

本集团按人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5% (2021年12月31日: 8.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 (2021年12月31日: 9.0%)。本集团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出于流动性考虑存入人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67,859	40,181	52,241	24,84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936	4,950	4,936	4,950
小计	72,795	45,131	57,177	29,797
中国境外				
— 银行	14,324	46,808	11,354	43,16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08	552	927	—
小计	15,832	47,360	12,281	43,164
应计利息	86	63	20	4
减: 信用损失准备	(8)	(8)	(2)	(1)
合计	88,705	92,546	69,476	72,964

2022年度及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信用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的转移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8,489	7,885	8,489	7,88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2,399	138,194	183,592	163,994
小计	170,888	146,079	192,081	171,879
中国境外				
— 银行	9,247	10,626	9,247	10,62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06	3,412	10,075	9,880
小计	13,053	14,038	19,322	20,506
应计利息	355	240	382	312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862)	(1,589)	(1,862)	(1,589)
合计	182,434	158,768	209,923	191,1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3.1 拆出资金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411)	-	(1,178)	(1,589)
本年净计提	(172)	-	(99)	(271)
其他	(2)	-	-	(2)
2022年12月31日	(585)	-	(1,277)	(1,862)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33)	-	(739)	(97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三	5	-	(5)	-
本年净计提	(183)	-	(434)	(617)
2021年12月31日	(411)	-	(1,178)	(1,5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 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 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4.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2,311,820	29,129	(26,883)	2,611,330	24,790	(21,468)
利率类衍生合约	1,428,101	2,889	(589)	1,422,507	1,047	(903)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70,434	1,836	(5,186)	59,693	1,521	(3,641)
其他	1,456	24	(17)	6,467	103	(102)
合计		33,878	(32,675)		27,461	(26,114)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2,311,820	29,129	(26,883)	2,611,330	24,790	(21,468)
利率类衍生合约	1,424,079	2,722	(589)	1,417,945	1,047	(807)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70,434	1,836	(5,186)	59,693	1,521	(3,641)
其他	1,456	24	(17)	6,467	103	(102)
合计		33,711	(32,675)		27,461	(26,0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 外汇掉期合约	(1)	6,498	150	-	4,272	96	-
公允价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约	(2)	28,353	1,603	(1)	13,235	98	(26)
合计			1,753	(1)		194	(26)

- (1)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外币债券、外币贷款和垫款以及外币同业借款。2022年度及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累计损益不重大。
- (2)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固定利率债券。2022年度及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 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4.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968	20,712	20,520	20,71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2,549	823	2,548	823
其他	464	541	-	-
小计	3,013	1,364	2,548	823
应计利息	25	18	3	-
减: 信用损失准备	(28)	(20)	-	-
合计	3,010	1,362	2,551	823

2022年度及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的转移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2,144,501	2,017,910	2,141,092	2,013,7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贷款(1)	621,598	577,327	606,836	563,781
— 住房贷款	573,274	595,468	570,396	592,191
— 信用卡	462,788	472,077	462,788	472,077
— 其他	84,208	96,459	82,533	94,840
总额	1,741,868	1,741,331	1,722,553	1,722,889
减：信用损失准备	(97,639)	(103,806)	(96,716)	(102,910)
小计	3,788,730	3,655,435	3,766,929	3,633,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8,717	5,577	8,717	5,577
— 贴现	246,058	280,874	246,055	280,605
小计	254,775	286,451	254,772	286,182
应计利息	29,477	25,793	29,422	25,781
合计	4,072,982	3,967,679	4,051,123	3,945,707

(1) 小微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商户等经营商户的企业主提供的贷款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30,796	27.31	1,010,309	24.97
保证贷款	671,437	16.21	670,747	16.5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50,267	42.27	1,739,357	42.99
— 质押贷款	588,644	14.21	625,279	15.46
合计	4,141,144	100.00	4,045,692	100.0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31,297	27.47	1,009,180	25.09
保证贷款	666,556	16.18	666,681	16.5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32,131	42.06	1,721,937	42.80
— 质押贷款	588,433	14.29	625,038	15.54
合计	4,118,417	100.00	4,022,836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037	9,305	4,493	1,111	28,946
保证贷款	2,012	4,917	4,722	893	12,54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167	11,233	15,827	1,637	34,864
— 质押贷款	292	3,025	2,027	663	6,007
合计	22,508	28,480	27,069	4,304	82,36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54	0.69	0.66	0.10	1.99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618	12,522	3,873	1,011	27,024
保证贷款	7,152	5,923	2,240	1,145	16,46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454	14,093	9,389	2,096	39,032
— 质押贷款	171	2,441	2,293	304	5,209
合计	30,395	34,979	17,795	4,556	87,72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75	0.87	0.44	0.11	2.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030	9,298	4,489	1,100	28,917
保证贷款	1,968	4,880	4,708	635	12,19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093	11,169	15,758	1,600	34,620
— 质押贷款	291	3,021	2,024	650	5,986
合计	22,382	28,368	26,979	3,985	81,71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54	0.69	0.65	0.10	1.98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616	12,519	3,871	1,000	27,006
保证贷款	7,118	5,903	2,207	894	16,12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411	14,025	9,332	2,046	38,814
— 质押贷款	165	2,438	2,288	294	5,185
合计	30,310	34,885	17,698	4,234	87,12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75	0.87	0.44	0.11	2.17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0,197)	(37,076)	(46,533)	(103,80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802)	3,303	499	-
转移至阶段二	998	(1,310)	312	-
转移至阶段三	722	10,456	(11,178)	-
本年净计提	(1,016)	(8,858)	(31,812)	(41,68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757	53,75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7,141)	(7,141)
其他	(84)	(117)	1,438	1,237
2022年12月31日	(23,379)	(33,602)	(40,658)	(97,639)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3,048)	(29,725)	(43,769)	(96,54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084)	749	335	-
转移至阶段二	2,292	(4,346)	2,054	-
转移至阶段三	612	7,234	(7,846)	-
本年净回拨/(计提)	1,038	(10,975)	(48,000)	(57,93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4,324	54,32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204)	(5,204)
其他	(7)	(13)	1,573	1,553
2021年12月31日	(20,197)	(37,076)	(46,533)	(103,8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68)	(104)	(912)	(1,284)
本年净(计提)/回拨	(93)	94	(28)	(27)
本年核销	-	-	162	16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0)	(80)
2022年12月31日	(361)	(10)	(858)	(1,229)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71)	-	(599)	(1,07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净回拨/(计提)	202	(104)	(828)	(730)
本年转出	-	-	516	516
2021年12月31日	(268)	(104)	(912)	(1,28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389,070	300,684	380,523	294,7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	1,363,589	1,298,220	1,362,676	1,296,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3	473,211	435,529	456,358	418,670
合计		2,225,870	2,034,433	2,199,557	2,009,836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1,843	4,512	1,843	4,512
政策性银行		3,253	12,686	3,253	12,686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6,225	15,353	14,298	15,334
企业		78,685	32,268	78,116	32,237
债券小计		100,006	64,819	97,510	64,769
权益工具		1,695	2,012	1,695	2,012
投资基金	(1)	8,835	13,694	8,835	13,694
小计		110,536	80,525	108,040	80,4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	3,062	964	3,062	96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573	2,660	9,573	2,660
权益工具	19,732	25,267	17,556	22,699
投资基金 (1)	226,617	177,317	222,744	174,037
信托及资管计划 (2)	14,185	12,860	14,183	12,827
其他	5,365	1,091	5,365	1,091
小计	278,534	220,159	272,483	214,278
合计	389,070	300,684	380,523	294,753
上市	103,000	65,297	102,535	64,428
其中：于香港上市	7,787	8,237	7,629	7,914
非上市	286,070	235,387	277,988	230,325
合计	389,070	300,684	380,523	294,753

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被划分为上市债券。

- (1)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上述投资基金主要包括公募债券型基金及公募货币型基金。
- (2)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债券和其他(附注十四、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987,915	886,728	987,916	886,728
政策性银行	74,922	44,839	74,922	44,83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0,472	43,006	30,472	43,006
企业	199,825	219,172	198,675	217,289
债券小计	1,293,134	1,193,745	1,291,985	1,191,862
信托及资管计划 (1)	49,789	87,596	49,730	87,538
债权融资计划	11,398	12,817	11,398	12,817
其他	2,708	2,446	2,708	2,446
应计利息	17,852	16,242	17,852	16,234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292)	(14,626)	(10,997)	(14,484)
合计	1,363,589	1,298,220	1,362,676	1,296,413
上市	1,284,826	1,191,474	1,284,826	1,191,475
其中：于香港上市	6,384	1,935	6,384	1,935
非上市	72,203	105,130	70,995	103,188
应计利息	17,852	16,242	17,852	16,234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292)	(14,626)	(10,997)	(14,484)
合计	1,363,589	1,298,220	1,362,676	1,296,413

(1)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附注十四、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42,060	112,163	141,323	111,352
政策性银行	27,957	55,571	27,957	55,57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63,628	126,751	162,891	125,301
企业	123,856	127,390	114,545	119,235
债券小计	457,501	421,875	446,716	411,459
权益工具	10,592	8,325	4,761	2,125
应计利息	5,118	5,329	4,881	5,086
合计	473,211	435,529	456,358	418,670
上市	438,614	396,269	436,601	393,610
其中：于香港上市	49,013	41,619	48,988	41,619
非上市	29,479	33,931	14,876	19,974
应计利息	5,118	5,329	4,881	5,086
合计	473,211	435,529	456,358	418,670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2年度，本集团对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0.64亿元(2021年度：0.28亿元)，已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度，本集团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不重大(2021年度：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成本	469,061	430,426	455,776	418,66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42)	(3,222)	(4,179)	(2,122)
公允价值	462,619	427,204	451,597	416,545
权益工具				
成本	8,270	8,327	2,125	2,1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22	(2)	2,636	-
公允价值	10,592	8,325	4,761	2,125
合计	473,211	435,529	456,358	418,6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0,025	142,383
减: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5,088)	(15,504)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4,937	126,879
减: 信用损失准备	(3,481)	(4,163)
合计	111,456	122,716

8.1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未来将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无期限*	8,889	8,297
1年以内	52,666	64,259
1至2年	35,586	31,031
2至3年	17,127	17,506
3至5年	9,089	13,008
5年以上	6,668	8,282
合计	130,025	142,383

* 无期限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1)	-	2	-	-
对子公司投资(2)	-	-	13,381	8,381
合计	-	2	13,381	8,381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年变动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年初账面价值	2	2
本年减少	(2)	-
年末账面价值	-	2

(2)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806	47,983	19,008	19,111
固定资产清理	7	5	7	5
合计	49,813	47,988	19,015	19,1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2,249	8,705	470	38,315	69,739
本年增加	238	1,020	22	3,418	4,698
在建工程转入	3	-	-	-	3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1)	(424)	(25)	755	285
2022年12月31日	22,469	9,301	467	42,488	74,72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729)	(6,860)	(392)	(8,272)	(21,253)
本年增加	(729)	(567)	(22)	(1,909)	(3,227)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	400	24	(271)	155
2022年12月31日	(6,456)	(7,027)	(390)	(10,452)	(24,325)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	-	(503)	(503)
本年增加	-	-	-	(44)	(44)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	-	-	(47)	(47)
2022年12月31日	-	-	-	(594)	(594)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6,520	1,845	78	29,540	47,983
2022年12月31日	16,013	2,274	77	31,442	49,8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1,114	8,634	491	36,175	66,414
本年增加	1,177	659	22	4,619	6,477
在建工程转入	1	-	-	-	1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43)	(588)	(43)	(2,479)	(3,153)
2021年12月31日	22,249	8,705	470	38,315	69,73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059)	(6,917)	(408)	(6,955)	(19,339)
本年增加	(677)	(500)	(25)	(1,742)	(2,944)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7	557	41	425	1,030
2021年12月31日	(5,729)	(6,860)	(392)	(8,272)	(21,253)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270)	(270)
本年增加	-	-	-	(236)	(236)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	-	-	3	3
2021年12月31日	-	-	-	(503)	(503)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6,055	1,717	83	28,950	46,805
2021年12月31日	16,520	1,845	78	29,540	47,9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2,953	8,474	442	31,869
本年增加	237	1,009	20	1,266
在建工程转入	3	-	-	3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1)	(415)	(23)	(459)
2022年12月31日	23,172	9,068	439	32,679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712)	(6,678)	(368)	(12,758)
本年增加	(754)	(557)	(20)	(1,331)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	394	22	418
2022年12月31日	(6,464)	(6,841)	(366)	(13,67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7,241	1,796	74	19,111
2022年12月31日	16,708	2,227	73	19,0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1,354	8,411	462	30,227
本年增加	1,600	647	22	2,269
在建工程转入	1	-	-	1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	(584)	(42)	(628)
2021年12月31日	22,953	8,474	442	31,86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028)	(6,743)	(387)	(12,158)
本年增加	(686)	(489)	(21)	(1,196)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	554	40	596
2021年12月31日	(5,712)	(6,678)	(368)	(12,75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6,326	1,668	75	18,069
2021年12月31日	17,241	1,796	74	19,111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原值		
2022年1月1日	7,523	4,203
本年增加	1,193	1,014
本年减少	(795)	(3)
2022年12月31日	7,921	5,214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
本年增加	(70)	-
2022年12月31日	(70)	-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7,523	4,203
2022年12月31日	7,851	5,2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	本行
原值		
2021年1月1日	6,191	2,947
本年增加	1,333	1,257
本年减少	(1)	(1)
2021年12月31日	7,523	4,203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6,191	2,947
2021年12月31日	7,523	4,2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4,646	6,659	11,305
本年增加	-	1,131	1,131
本年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4,646	7,790	12,436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277)	(4,742)	(6,019)
本年增加	(116)	(747)	(863)
本年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1,393)	(5,489)	(6,882)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369	1,917	5,286
2022年12月31日	3,253	2,301	5,554
原值			
2021年1月1日	4,643	5,576	10,219
本年增加	3	1,087	1,090
本年减少	-	(4)	(4)
2021年12月31日	4,646	6,659	11,305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161)	(4,120)	(5,281)
本年增加	(116)	(625)	(741)
本年减少	-	3	3
2021年12月31日	(1,277)	(4,742)	(6,019)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482	1,456	4,938
2021年12月31日	3,369	1,917	5,2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3,554	6,510	10,064
本年增加	—	1,118	1,118
本年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3,554	7,628	11,182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937)	(4,624)	(5,561)
本年增加	(87)	(735)	(822)
本年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1,024)	(5,359)	(6,383)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17	1,886	4,503
2022年12月31日	2,530	2,269	4,799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554	5,436	8,990
本年增加	—	1,075	1,075
本年减少	—	(1)	(1)
2021年12月31日	3,554	6,510	10,064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849)	(4,018)	(4,867)
本年增加	(88)	(607)	(695)
本年减少	—	1	1
2021年12月31日	(937)	(4,624)	(5,561)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05	1,418	4,123
2021年12月31日	2,617	1,886	4,5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

13.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677	-	64	17,741
本年增加	2,944	-	16	2,960
本年减少	(1,975)	-	(9)	(1,984)
2022年12月31日	18,646	-	71	18,71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981)	-	(24)	(7,005)
本年增加	(3,067)	-	(8)	(3,075)
本年减少	1,249	-	7	1,256
2022年12月31日	(8,799)	-	(25)	(8,824)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0,696	-	40	10,736
2022年12月31日	9,847	-	46	9,893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984	359	64	16,407
本年增加	3,531	-	6	3,537
本年减少	(1,838)	(359)	(6)	(2,203)
2021年12月31日	17,677	-	64	17,741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441)	(97)	(20)	(5,558)
本年增加	(3,053)	(136)	(7)	(3,196)
本年减少	1,513	233	3	1,749
2021年12月31日	(6,981)	-	(24)	(7,00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543	262	44	10,849
2021年12月31日	10,696	-	40	10,7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续)

13.1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387	-	63	17,450
本年增加	2,795	-	15	2,810
本年减少	(1,972)	-	(9)	(1,981)
2022年12月31日	18,210	-	69	18,279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907)	-	(23)	(6,930)
本年增加	(3,121)	-	(8)	(3,129)
本年减少	1,393	-	7	1,400
2022年12月31日	(8,635)	-	(24)	(8,659)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0,480	-	40	10,520
2022年12月31日	9,575	-	45	9,620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6,061	6	64	16,131
本年增加	3,450	-	6	3,456
本年减少	(2,124)	(6)	(7)	(2,137)
2021年12月31日	17,387	-	63	17,45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468)	(4)	(20)	(5,492)
本年增加	(2,984)	-	(7)	(2,991)
本年减少	1,545	4	4	1,553
2021年12月31日	(6,907)	-	(23)	(6,930)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593	2	44	10,639
2021年12月31日	10,480	-	40	10,5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续)

13.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9,426	10,225	9,148	10,01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0.71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53亿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01	51,904	53,037	48,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	(247)	-	-
净额	55,465	51,657	53,037	48,9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775	207,280	49,521	198,088
应付职工薪酬	3,502	14,009	3,136	12,54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8,168	32,674	6,500	2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802	3,209	106	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099	8,394	484	1,936
其他	364	1,482	399	1,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66,710	267,048	60,146	240,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989)	(31,958)	(6,817)	(27,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779)	(3,117)	(322)	(1,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156)	(8,866)	(1,054)	(4,215)
其他	(321)	(1,287)	(296)	(1,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1,245)	(45,228)	(8,489)	(33,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5,465	221,820	51,657	206,6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535	198,141	47,044	188,176
应付职工薪酬	3,456	13,825	3,084	12,336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8,168	32,674	6,500	2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796	3,184	106	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091	8,364	483	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64,046	256,188	57,217	228,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989)	(31,958)	(6,817)	(27,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779)	(3,117)	(322)	(1,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123)	(8,491)	(968)	(3,872)
其他	(118)	(472)	(127)	(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1,009)	(44,038)	(8,234)	(32,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3,037	212,150	48,983	195,9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3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22年1月1日	49,521	7,090	3,535	60,146	(8,489)
计入当期损益	2,254	3,283	331	5,868	(2,29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96	-	696	(458)
2022年12月31日	51,775	11,069	3,866	66,710	(11,245)
2021年1月1日	47,682	11,467	2,967	62,116	(12,200)
计入当期损益	1,839	(3,802)	568	(1,395)	3,8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75)	-	(575)	(141)
2021年12月31日	49,521	7,090	3,535	60,146	(8,4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3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22年1月1日	47,044	7,089	3,084	57,217	(8,234)
计入当期损益	2,491	3,276	372	6,139	(2,3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90	-	690	(459)
2022年12月31日	49,535	11,055	3,456	64,046	(11,009)
2021年1月1日	45,982	11,465	2,582	60,029	(11,885)
计入当期损益	1,062	(3,801)	502	(2,237)	3,8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75)	-	(575)	(171)
2021年12月31日	47,044	7,089	3,084	57,217	(8,2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633	13,384	5,865	11,767
应收利息(1)	7,274	7,822	7,284	7,808
经营性物业	3,006	2,335	—	—
抵债资产(2)	5,479	5,471	3,841	4,179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3)	5,263	5,279	—	—
其他应收债权及垫款	4,715	4,518	2,725	2,69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53	3,351	3,869	3,181
长期待摊费用	2,645	1,861	1,597	1,489
预付款项	1,855	1,669	1,231	835
应收诉讼费	1,277	1,245	1,249	1,245
继续涉入资产	1,038	1,038	1,038	1,038
商誉(4)	205	188	—	—
应收经营租赁租金	168	163	—	—
拨付子公司资本金	—	—	—	5,000
其他	5,687	5,631	4,682	4,461
小计	49,398	53,955	33,381	43,700
减：减值准备				
— 抵债资产	(959)	(731)	(899)	(672)
— 其他	(3,632)	(3,333)	(2,934)	(2,810)
合计	44,807	49,891	29,548	40,2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 (1)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 (2)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2022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合计人民币14.26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15.88亿元)。
- (3)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4) 本集团商誉主要来自子公司民银国际，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188	193
汇率变动	17	(5)
年末余额	205	188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年				
	附注八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	1	-	(1)	8
拆出资金	3	1,589	271	-	2	1,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0	8	-	-	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05,108	41,695	(53,919)	5,984	98,868
金融投资	7	17,199	4,408	(9,362)	868	13,113
长期应收款	8	4,163	1,900	(2,652)	70	3,481
固定资产	10	503	44	-	47	594
在建工程	11	-	70	-	-	70
其他资产	15	4,064	1,043	(553)	37	4,591
合计		132,654	49,440	(66,486)	7,007	122,615

		2021年				
	附注八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62	4	(658)	-	8
拆出资金	3	972	617	-	-	1,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	16	-	-	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7,637	58,660	(54,840)	3,651	105,108
金融投资	7	12,204	14,692	(9,645)	(52)	17,199
长期应收款	8	4,269	2,845	(2,835)	(116)	4,163
固定资产	10	270	236	-	(3)	503
其他资产	15	4,047	1,695	(1,640)	(38)	4,064
合计		120,065	78,765	(69,618)	3,442	132,6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附注八	2022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	1	-	-	2
拆出资金	3	1,589	271	-	2	1,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04,194	41,630	(53,820)	5,941	97,945
金融投资	7	17,007	3,698	(9,245)	832	12,292
其他资产	15	3,482	777	(426)	-	3,833
合计		126,273	46,377	(63,491)	6,775	115,934

	附注八	2021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59	-	(658)	-	1
拆出资金	3	972	617	-	-	1,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	(4)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6,749	58,595	(54,740)	3,590	104,194
金融投资	7	12,006	14,544	(9,603)	60	17,007
其他资产	15	3,587	1,721	(1,826)	-	3,482
合计		113,977	75,473	(66,827)	3,650	126,2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48,695	133,749	151,722	136,56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90,489	1,051,356	1,198,966	1,054,907
中国境外				
— 银行	323	534	323	53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7,327	37,523	37,913	38,794
小计	1,376,834	1,223,162	1,388,924	1,230,798
应计利息	5,973	7,172	5,991	7,187
合计	1,382,807	1,230,334	1,394,915	1,237,9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55,834	35,097	43,308	25,17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98	3,059	1,698	3,059
中国境外				
— 银行	38,294	25,763	38,294	25,763
小计	95,826	63,919	83,300	54,000
应计利息	408	105	330	77
合计	96,234	64,024	83,630	54,07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8,333	96,859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质押借款	16,323	16,853
小计	104,656	113,712
应计利息	573	749
合计	105,229	114,461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上述抵质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为担保物的资产(附注十、3.1)的披露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类别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55,617	12,828	43,690	2,990
再贴现票据	48,163	23,537	48,163	23,537
小计	103,780	36,365	91,853	26,527
应计利息	360	120	242	97
合计	104,140	36,485	92,095	26,6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014,133	1,215,239	1,004,714	1,209,939
— 个人	289,671	248,459	287,959	246,66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952,242	1,728,774	1,946,421	1,723,479
— 个人	730,873	576,964	714,102	562,083
发行存款证	4,159	3,365	4,159	3,365
汇出及应解汇款	2,449	2,960	2,439	2,953
小计	3,993,527	3,775,761	3,959,794	3,748,480
应计利息	58,065	49,932	57,177	49,150
合计	4,051,592	3,825,693	4,016,971	3,797,630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557	121,906	184,553	121,897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6,429	17,663	16,417	17,651
其他保证金	49,234	53,510	49,113	53,407
合计	250,220	193,079	250,083	192,9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95	24,484	(23,113)	13,766
— 职工福利费	—	1,399	(1,399)	—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60	1,064	(1,048)	176
— 住房公积金	98	1,504	(1,473)	1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	553	(552)	41
小计	12,693	29,004	(27,585)	14,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24	1,742	(1,707)	159
— 失业保险费	19	59	(57)	21
— 企业年金(ii)	71	650	(599)	122
小计	214	2,451	(2,363)	302
合计	12,907	31,455	(29,948)	14,4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47	24,136	(22,088)	12,395
— 职工福利费	—	1,601	(1,601)	—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62	953	(955)	160
— 住房公积金	127	1,359	(1,388)	9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	563	(557)	40
小计	10,670	28,612	(26,589)	12,6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36	1,529	(1,541)	124
— 失业保险费	21	55	(57)	19
— 企业年金(ii)	50	819	(798)	71
小计	207	2,403	(2,396)	214
合计	10,877	31,015	(28,985)	12,9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73	23,444	(22,082)	13,235
— 职工福利费	—	1,325	(1,325)	—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51	1,019	(1,006)	164
— 住房公积金	98	1,453	(1,422)	1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	535	(538)	7
小计	12,132	27,776	(26,373)	13,5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23	1,675	(1,641)	157
— 失业保险费	19	55	(53)	21
— 企业年金(ii)	62	635	(585)	112
小计	204	2,365	(2,279)	290
合计	12,336	30,141	(28,652)	13,8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6	23,198	(21,171)	11,873
— 职工福利费	—	1,523	(1,523)	—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51	915	(915)	151
— 住房公积金	127	1,314	(1,343)	9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	535	(533)	10
小计	10,132	27,485	(25,485)	12,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35	1,472	(1,484)	123
— 失业保险费	21	51	(53)	19
— 企业年金(ii)	40	805	(783)	62
小计	196	2,328	(2,320)	204
合计	10,328	29,813	(27,805)	12,336

(i) 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ii) 2022年，本行及部分附属机构的企业年金供款按员工年度工资总额的3%计算(2021年：4%)。

本集团对香港员工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040	8,811	4,308	8,135
增值税	2,967	3,439	2,928	3,407
其他	1,072	1,235	893	971
合计	9,079	13,485	8,129	12,513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1)	1,844	1,834	1,844	1,834
预计诉讼损失	517	343	516	343
其他	95	73	95	73
合计	2,456	2,250	2,455	2,2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同业存单	446,888	497,558	446,888	497,558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99,992	79,989	99,992	79,989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89,991	119,967	89,991	119,967
应付中短期票据 (3)	7,658	10,161	7,658	9,237
小计	644,529	707,675	644,529	706,751
应计利息	3,578	3,349	3,578	3,341
合计	648,107	711,024	648,107	710,092

2022年及2021年，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19,998	—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29,997	29,995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29,997	29,995
2020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20,000	19,999
合计		99,992	79,989

(i) 2022年4月7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2.95%。

(ii) 2021年12月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3.02%。

(iii) 2021年11月10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3.02%。

(iv) 2020年3月1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2.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49,996	49,995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39,995	39,994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	14,989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	14,989
合计		89,991	119,967

- (i) 2020年6月24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500亿元, 票面利率3.75%。根据发行条款, 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19年2月27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400亿元, 票面利率4.48%。根据发行条款, 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7年9月12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150亿元, 票面利率4.70%。根据发行条款, 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行已于2022年9月14日将其全部赎回。
- (iv) 2017年11月27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150亿元, 票面利率4.70%。根据发行条款, 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行已于2022年11月29日将其全部赎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中短期票据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3年期中期票据	(i)	3,480	3,182	3,480	3,182
2018年5年期中期票据	(ii)	4,178	3,824	4,178	3,824
2017年5年期中期票据	(iii)	-	2,231	-	2,231
2021年短期票据	(iv)	-	924	-	-
合计		7,658	10,161	7,658	9,237

(i) 2020年10月22日发行3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5亿美元, 票面利率1.03%。

(ii) 2018年3月9日发行5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6亿美元, 票面利率1.25%。

(iii) 2017年9月11日发行5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3.5亿美元, 票面利率1.20%。本行已于2022年9月11日将其全部兑付。

(iv) 2021年发行3笔短期票据, 票面金额合计为1.45亿美元。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 利率区间为1.00%-1.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将其全部兑付。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清算应付款项	16,134	8,773	15,593	7,779
租赁预收及暂收款项	7,225	8,334	-	-
应付票据	4,679	6,410	-	-
待转销项税	2,211	2,054	1,452	1,257
其他应付款项	1,334	2,406	-	1,028
继续涉入负债	1,038	1,038	1,038	1,038
预提费用	942	879	887	86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95	328	494	2,263
代收代付业务	251	669	251	669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1	671	231	488
应付股利	2	53	-	50
其他	5,206	4,740	4,235	3,491
合计	39,748	36,355	24,181	18,929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8,320	8,320
合计	43,782	43,782

本行发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享有同等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

28.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折合人 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19年									
境内优先股	10月15日	权益工具	4.38%	100人民币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20,000			
减: 发行费用							(25)			
账面价值							19,975			

28.2 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

(1)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行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3)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续)

28.2 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5)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6)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7)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续)

28.3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

(1) 股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 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 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 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 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优先股股利,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3) 股息制动机制

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5) 强制转股条件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则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 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 则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 本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续)

28.3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6) 赎回条款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 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 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所有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7)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 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续)

28.4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2022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内优先股	200	19,975	-	-	200	19,975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i)	72	9,892	(72)	(9,892)	-	-
境内优先股	200	19,975	-	-	200	19,975

(i) 本行已于2021年12月14日赎回境外优先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永续债

29.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折合 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19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19年 5月30日	权益工具	4.85%	100元/张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40,000			
减: 发行费用							(7)			
账面价值							39,993			
2021年第一期无固 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1年 4月19日	权益工具	4.30%	100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30,000			
减: 发行费用							(4)			
账面价值							29,996			
2022年第一期无固 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 6月14日	权益工具	4.20%	100元/张	50	5,000	5,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5,000			
减: 发行费用							(2)			
账面价值							4,998			
合计							74,9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永续债(续)

29.2 主要条款

(1) 发行规模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

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2) 债券期限

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4)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债券。

(5) 受偿顺序

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永续债(续)

29.2 主要条款(续)

(6)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7)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债券。

30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599,928	574,28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04,966	484,316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94,962	89,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2,886	12,259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886	12,2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80	-	-	57,880
其他资本公积	269	-	-	269
合计	58,149	-	-	58,149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150	730	-	57,880
其他资本公积	269	-	-	269
合计	57,419	730	-	58,149
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80	-	-	57,880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150	730	-	57,8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2.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 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本集团及本行在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4.33亿元(2021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3.64亿元)。

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2022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4.81亿元(2021年: 人民币4.14亿元)。

本行在2022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6.33亿元(2021年: 人民币2.49亿元)。

32.3 未分配利润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8.48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8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3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28.86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2.5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股利分配 / 永续债利息

普通股股利

根据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22年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4元(含税), 以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93.69亿元(含税)。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3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93.26亿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

根据2022年9月29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8.76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2022年10月18日。

根据2021年8月27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8.76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2021年10月18日。

根据2021年8月4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外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95%(含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约5.12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2021年12月14日。

永续债利息

于2022年5月23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9.40亿元(含税)。

于2022年4月11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2.90亿元(含税)。

于2021年6月2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9.40亿元(含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386	197,251	184,958	195,84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87,091	94,100	86,797	93,7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93,061	95,864	91,930	94,778
票据贴现	6,234	7,287	6,231	7,283
金融投资	56,447	58,529	55,371	57,85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3,673	44,503	43,662	44,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774	14,026	11,709	13,378
长期应收款	6,799	7,902	-	-
拆出资金	5,742	6,868	6,765	7,8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34	5,150	4,926	5,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0	1,616	1,966	1,5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9	363	303	126
小计	262,937	277,679	254,289	268,40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3,254)	(83,457)	(92,554)	(82,8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953)	(29,774)	(28,660)	(29,748)
应付债券	(20,118)	(23,352)	(20,118)	(23,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51)	(8,796)	(6,635)	(8,77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391)	(3,64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6)	(1,361)	(1,153)	(998)
拆入资金	(1,255)	(1,107)	(980)	(927)
租赁负债	(386)	(416)	(377)	(408)
小计	(155,474)	(151,904)	(150,477)	(146,933)
利息净收入	107,463	125,775	103,812	121,472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091	1,174	1,091	1,1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0,909	11,473	10,908	11,47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960	10,476	5,616	10,476
代理业务手续费	5,469	6,422	4,809	5,51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19	2,001	1,620	2,00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207	1,773	1,207	1,773
其他	306	990	153	604
小计	25,470	33,135	24,313	31,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6)	(5,569)	(6,215)	(5,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74	27,566	18,098	26,811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06	9,502	7,927	8,982
衍生金融工具	268	88	269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27	860	1,630	1,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655	312	655	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02	744	2,201	736
股利收入	248	240	405	260
贵金属	1,802	(279)	1,802	(279)
合计	14,908	11,467	14,889	11,1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租赁收入	4,436	3,969	-	-
其他	666	753	364	497
合计	5,102	4,722	364	497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租赁成本	2,505	2,302	-	-
其他	502	406	180	80
合计	3,007	2,708	180	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职工薪酬	29,004	28,612	27,776	27,48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1	2,403	2,365	2,3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896	5,665	5,808	5,559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912	843	843	870
业务/办公费用及其他	12,466	11,709	11,785	11,329
合计	50,729	49,232	48,577	47,571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695	58,660	41,630	58,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38	14,115	3,900	14,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0	577	(202)	486
长期应收款	1,900	2,845	—	—
其他应收款项	472	571	206	597
其他	287	630	279	621
合计	48,762	77,398	45,813	74,3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3	3,204	4,299	2,010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4)	(3,570)	(2,457)	(3,823)	(1,585)
合计	1,393	747	476	425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37,170	35,600	34,803	34,061
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293	8,900	8,701	8,515
免税收入的影响 (1)	(9,445)	(9,252)	(9,397)	(9,23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2)	2,609	1,679	2,603	1,664
永续债利息支出的影响	(808)	(485)	(808)	(485)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256)	(95)	(623)	(38)
所得税费用	1,393	747	476	425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

(2) 主要包含本集团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 及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存款保险费等的税务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	2,245	(10)	2,636	-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49)	3,596	(243)	3,741
信用减值准备	(974)	651	(1,439)	660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1)	(2,040)	(1,214)	(2,284)	(1,376)
减：递延所得税	237	(711)	233	(741)
小计	(1,781)	2,312	(1,097)	2,28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	22	10	22
减：递延所得税	(2)	(5)	(2)	(5)
小计	8	17	8	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7	(96)	(35)	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26)	2,233	(1,124)	2,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80	38	-	-
合计	(846)	2,271	(1,124)	2,365

(1)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 资产	现金流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 收益	
2022年1月1日余额	573	(7)	(181)	385	(96)	289
本年变动	(1,652)	8	647	(997)	280	(717)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79)	1	466	(612)	184	(428)
2021年1月1日余额	(1,740)	(24)	(85)	(1,849)	(134)	(1,983)
本年变动	2,313	17	(96)	2,234	38	2,27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73	(7)	(181)	385	(96)	2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750	(7)	(57)	686
本年变动	(1,097)	8	(35)	(1,12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7)	1	(92)	(438)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34)	(24)	(121)	(1,679)
本年变动	2,284	17	64	2,36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50	(7)	(57)	686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于2016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永续债, 其具体条款分别于附注八、28优先股和附注八、29永续债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2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2年度及2021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续)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269	34,381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4,106)	(3,32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63	31,05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71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44.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35,777	34,85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8,762	77,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5	1,375
折旧与摊销	7,805	7,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24)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89	1,472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5,943)	(34,761)
投资收益	(9,707)	(8,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70)	(2,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6,459)	(129,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0,958	20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3	155,4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4.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34,327	33,6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813	74,35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1	1,124
折旧与摊销	5,808	5,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32	1,082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4,876)	(34,168)
投资收益	(9,867)	(9,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823)	(1,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5,725)	(146,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6,939	215,72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21	140,154

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28,305	163,418	119,411	152,22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63,418)	(157,919)	(152,228)	(152,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13)	5,499	(32,817)	(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附注八、1)	6,983	5,29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19,301	41,0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80,922	87,24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1,999	1,363
- 拆出资金	19,100	28,424
合计	128,305	163,418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附注八、1)	6,752	5,1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18,246	39,6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68,298	72,86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50	101
- 拆出资金	26,065	34,520
合计	119,411	152,2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45.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22年度, 本集团已转出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82.52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74.84亿元), 上述信贷资产已完全终止确认。

45.2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2022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人民币347.85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329.63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金融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进行了终止确认。

45.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7亿元(2021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在重点业务领域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和内部核算规则为基础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规则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

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的资金通过总行司库在各个分部间进行分配, 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 按照内部资金池模式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业务分部

- (1) 对公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和金融机构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主要包括对公存贷款服务、投资业务、同业资金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 (2) 零售业务** 向个人以及小微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主要包括个人及小微存贷款服务、信用卡及借记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各类零售中间业务等。
- (3) 其他业务** 本集团因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货币市场业务等及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以及附属机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68,035	64,992	9,449	142,476
利息净收入	55,563	52,262	(362)	107,46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7,497	(19,504)	(7,99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39	12,445	1,890	20,274
其他收入	6,533	285	7,921	14,739
营业支出	(38,835)	(41,927)	(24,294)	(105,0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90	(35)	(305)	(250)
利润总额	29,290	23,030	(15,150)	37,170
折旧和摊销	2,815	2,690	2,300	7,805
资本性支出	2,629	2,512	8,062	13,2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406,031	1,785,335	1,008,606	7,199,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01
总资产				7,255,673
分部负债	(4,822,844)	(1,152,965)	(666,814)	(6,642,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
总负债				(6,642,859)
信用承诺	737,946	525,942	-	1,263,8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1年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86,689	70,408	11,707	168,804
利息净收入	67,930	54,659	3,186	125,775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2,533	(22,333)	(20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92	15,535	39	27,566
其他收入	6,767	214	8,482	15,463
营业支出	(69,865)	(42,319)	(20,478)	(132,6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	(7)	(575)	(542)
利润总额	16,864	28,082	(9,346)	35,600
折旧和摊销	2,909	2,363	2,135	7,407
资本性支出	2,784	2,262	8,800	13,8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4,475,982	1,765,982	658,918	6,900,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04
总资产				6,952,786
分部负债	(4,640,062)	(945,879)	(780,059)	(6,36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
总负债				(6,366,247)
信用承诺	554,808	525,796	-	1,080,6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附属机构; 本集团亦在中国香港设立分行及附属机构。

- (1) 总部 包括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总行直属机构;
- (2) 长江三角洲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3) 珠江三角洲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广东省和福建省;
- (4) 环渤海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5) 东北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6) 中部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7) 西部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重庆直辖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贵州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 (8) 境外及附属机构 包括香港分行及所有附属机构。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2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2月31日 分部资产(i)
总部	41,831	3,603	3,245,459
长江三角洲	23,218	9,475	1,231,497
珠江三角洲	16,364	3,834	684,996
环渤海地区	19,114	8,764	1,332,535
东北地区	2,270	22	169,176
中部地区	11,359	3,905	545,393
西部地区	15,114	3,334	633,344
境外及附属机构	13,206	4,233	364,375
分部间抵销	-	-	(1,006,803)
集团合计	142,476	37,170	7,199,9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利润／ (亏损)总额	12月31日 分部资产(i)
总部	54,848	4,438	3,060,640
长江三角洲	28,648	12,634	1,236,380
珠江三角洲	18,414	8,708	625,416
环渤海地区	20,209	3,228	1,207,506
东北地区	2,747	(210)	154,200
中部地区	15,868	969	502,893
西部地区	16,434	2,439	616,835
境外及附属机构	11,636	3,394	365,510
分部间抵销	-	-	(868,498)
集团合计	168,804	35,600	6,900,882

(i)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5,920	340,726	495,912	340,715
开出保函	134,395	146,076	134,389	146,076
开出信用证	82,175	77,382	82,175	77,38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9,137	491,370	489,137	491,370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0,938	17,680	40,938	17,653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1,323	7,370	21,323	7,370
合计	1,263,888	1,080,604	1,263,874	1,080,566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八、24。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59,477	297,342	359,412	297,2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25,339	22,134	3,961	940

3 担保物

3.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贵金属交易等业务的担保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94	4,201	3,056	3,9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237	100,340	195,237	100,340
贴现票据	48,539	23,739	48,539	23,739
金融投资	61,244	248,307	60,125	242,745
长期应收款	15,701	14,203	-	-
固定资产	6,439	8,405	-	-
其他	-	32	-	-
合计	330,554	399,227	306,957	370,771

3.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等作为抵质押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借出，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债券（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3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1年12月31日: 无)。

5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06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88亿元), 原始期限为1至5年。

6 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75,934	243,371
委托资金	275,934	243,3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额不重大。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等。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相关损益主要列示在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本集团通过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448	184,301	30,193	215,942
基金	235,452	-	-	235,452
信托及资管计划	14,185	43,061	-	57,246
其他	5,365	-	-	5,365
合计	256,450	227,362	30,193	514,0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347	220,181	43,503	265,031
基金	191,011	-	-	191,011
信托及资管计划	12,860	76,724	-	89,584
其他	1,091	-	-	1,091
合计	206,309	296,905	43,503	546,717

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等的最大损失敞口, 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2 在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收入。本集团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0年7月, 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 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行稳妥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 确保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本集团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将部分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量资产计入本集团金融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2 在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839.77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128.33亿元),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1,619.98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5.48亿元)。

2022年度,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47.56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96.11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收管理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1.1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集团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前述人员简称为“本行内部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 (1)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803,182,618	4.12	1,803,182,618	4.12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卢志强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1.38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38,442,500	0.32	138,442,500	0.3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8,237,520	0.02	8,237,520	0.0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魏巍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开曼群岛	713,501,653	1.63	713,501,653	1.63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张旅
Liberal 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84,522,480	0.19	84,522,480	0.19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史玉柱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	343,177,327	0.78	343,177,327	0.78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雄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1,888,530,701	4.31	1,888,530,701	4.31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勤勤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03,658,821	0.24	103,658,821	0.24	其他金融业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海上互助保险及服务	全国性社会团体	宋春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农副食品加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孙明涛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5,000,000	0.08	35,000,000	0.0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显峰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268,340,026	0.61	249,340,026	0.57	批发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187,802,400	0.43	297,922,400	0.6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93,762,400	0.21	105,844,780	0.24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洪智华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等。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等。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等。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 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Alpha Frontier Limited: 投资控股。

Liberal Rise Limited: 投资控股。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研究开发;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 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续)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设施维修; 工程管理服务; 标准化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豆制品制(分支机构经营); 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家具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卫生洁具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谷物销售; 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 代理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经济贸易咨询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续)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实业投资; 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 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对商业、农业、医疗、娱乐业、教育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 建辅建材零售; 饲料及原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东注册资本：

企业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7.9亿元	人民币307.9亿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5万元	美元5万元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美元5万元	美元5万元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15.48亿元	港币15.48亿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2.45亿元	人民币2.45亿元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美元1.75万元	美元5万元
Liberal Rise Limited	美元5万元	美元5万元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5.77亿元	人民币5.77亿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0.34亿元	人民币10.34亿元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25.74亿元	人民币25.74亿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亿元	人民币150亿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人民币10万元	人民币10万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59亿元	人民币37.15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0亿元	人民币10亿元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33亿元	人民币1.33亿元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3亿元	人民币3亿元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0.1亿元	人民币0.1亿元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4 主要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参股的关联方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参股的关联方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CHINA TONGHAI DCM LIMITED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4 主要关联方关系(续)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盛善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温州新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工会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公司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工会委员会及其他公司 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与本行子公司 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信用卡中心工会与本行关联公司 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民生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北京分行工会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公司

(1) 于2022年7月8日,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于2022年12月27日,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盛善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5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关联自然人共计12,284人, 其中本行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86人, 本行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8人, 本行总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79人, 本行重要分行高管,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1,596人,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6人, 其他自然人157人。

注: 本行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有33人同时是总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人同时是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有36人同时是总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交易

2.1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团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 或累计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于2021年度,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给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笔授信人民币157.00亿元, 授信期限为2年, 2022年末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7.00亿元, 2021年末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2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一致。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15,700	11,5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9,200	9,200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6,613	6,61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4,666	4,666
上海淮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保证	4,381	4,383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3,972	3,972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 质押/抵押/保证	3,335	不适用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3,046	3,0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2,837	3,086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保证	2,208	3,099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2,092	2,33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质押	1,703	不适用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1,700	-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1,448	1,443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1,040	900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950	1,000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质押/抵押/保证	725	不适用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596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590	450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1) 质押/保证	471	不适用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390	600
CHINA TONGHAI DCM LIMITED	质押/保证	301	335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50	250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99	299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167	179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15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1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续)

	担保方式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147	148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30	150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71	23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69	115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15	-
上海日厚钢管租赁有限公司	(1) 抵押	8	不适用
江苏志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 抵押	3	不适用
泉州市丰泽区佳艺汽配店	(1) 抵押	2	不适用
温州新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	1,290
厦门盛善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	795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	116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 质押/抵押/保证	不适用	195
山东大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质押/抵押/保证	不适用	175
南京瑞驰贸易有限公司	(2) 抵押	不适用	8
江苏万顺通宝文化有限公司	(2) 抵押	不适用	6
山东宜和宜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	不适用	2
四川鼎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抵押	不适用	2
泉州皓阳贸易有限公司	(2) 抵押	不适用	1
关联方个人	抵押/保证	1,418	2,822
合计		70,743	63,71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74	1.61
关联方贷款利率范围		2.61%-8.95%	3.16%-8.95%

(1) 自2022年, 该等公司开始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2) 于2022年12月31日, 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续)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2022年	2021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4,189	4,20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33	2.22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588	0.70	7,609	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93	0.21	706	0.16
长期应收款	178	0.16	401	0.33
其他资产 (1)	940	2.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05	0.24	12,975	1.0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004	0.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32,232	0.80	32,357	0.85
其他负债	27	0.07	-	-

(1) 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民生金租提供零售车辆融资租赁业务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和协助业务推广服务, 其他资产主要为民生金租支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助项目管理服务费和协助业务推广服务费的待摊销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99	0.15	433	0.16
利息支出	1,150	0.74	1,540	1.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29	1.29	251	0.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	0.33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2)	2,647	5.22	2,786	5.66
其他业务成本 (3)	271	9.01	-	-
其他业务收入	10	0.20	-	-
营业外支出	40	9.28	-	-

(1) 2022年主要为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收入。

2021年主要为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收入, 以及本集团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等收入。

(2) 主要为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金融业务外包、产品采购等服务,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物业管理等服务, 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科技开发等服务, 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资产清收服务, 民生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及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现金自助设备集中运维等服务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

(3) 2022年度, 民生金租确认的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助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2.7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于报告期末利率范围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0%-6.74%	2.80%-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0%-5.30%	5.25%-5.30%
长期应收款	4.23%-5.50%	3.62%-6.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2.92%	0.00%-3.2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20%	不适用
吸收存款	0.00%-5.35%	0.00%-5.35%

于报告期末表外项目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72	0.50	2,252	0.66
开出保函	204	0.15	2,289	1.57
开出信用证	300	0.37	350	0.4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68	0.12	1,150	0.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于报告期末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7,331	30,66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67	0.77

2022年度,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之间未发生贷款转让。2021年度, 贷款转让原值共计人民币4.21亿元, 双方商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5亿元, 所转让贷款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

2022年度, 民生金租向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0.94亿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22亿元, 所转让债权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

2.5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 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 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2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3亿元), 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续)

本行2022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 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1.03亿元(2021年: 人民币1.28亿元)。其中, 按照有关规定, 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 人民币0.46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绩效薪酬的不低于50%的比例计提(2021年计提比例不低于50%, 计提金额为人民币0.51亿元), 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 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上述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 本行将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1]17号)和本行相关规定, 根据情节轻重, 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间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2022年本行为关键管理人员投保补充养老保险,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0.09亿元(2021年: 人民币0.10亿元)。上述2021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 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7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27,489	32,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12	1,637
使用权资产	3	37
其他资产	35	4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10	7,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0	-
吸收存款	522	652
租赁负债	3	37
其他负债	2	1,9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7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于报告期交易金额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1,085	1,076
利息支出	110	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	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2	不适用
业务及管理费	-	75
其他业务收入	4	1

2022年, 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2022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1.74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1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损益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包括对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承担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 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与回报之间的平衡, 并尽可能减低所承担风险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根据监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 结合实际,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及各项风险政策, 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 并根据执行情况, 对偏好传导机制、信贷政策、限额管理、系统及工具等进行复检和优化, 确保风险偏好和政策落地实施, 强化风险管理对战略决策的支撑。

目前,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制定本行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 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执行, 并评估执行效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及管理策略, 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 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 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本行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全流程质量监控、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将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 符合本集团核销政策中认定标准的呆账进行核销。本集团对于核销后的呆账, 要继续尽职追偿。

2.1 信用风险衡量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 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 实施限额管理, 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针对主要表内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分类原则与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衡量(续)

(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将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敞口纳入统一的授信管控流程来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同时, 还从投资准入管理的要求设定所持有债券的最低外部评级, 从组合管理的角度设定投资结构与集中度要求等, 不断优化敞口结构。此外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持续性风险监测, 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组合。

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 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 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 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风险状况, 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 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按照监管要求计量、评估、预警、缓释和控制单一与集团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及：

(1)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 交易类应收账款、应收租金和各类收费权
- 采矿权和机器设备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续)

(3)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 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的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零售金融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金融资产,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对公金融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的要求,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重检、优化, 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关参数。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了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并对应设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定量标准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违约概率绝对水平或相对变动水平超过阈值等; 定性标准主要考虑了监管及经营环境、债务人偿债能力、债务人经营能力、债务人还款行为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本集团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对部分债务人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 但不会将该安排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自动触发因素, 而是结合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开展实质性风险判断。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3)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风险分组

在开展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本集团对公金融资产主要根据借款人类型、所属行业进行风险分组, 零售金融资产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风险分组, 并每年对风险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 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6)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季度同比、广义货币供应量(M2)季度同比、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季度累计同比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评估, 并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6)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考虑不同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范围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GDP)季度同比	4.1%~8.6%
广义货币供应量(M2)季度同比	8.4%~9.5%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季度累计同比	2.0%~4.2%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的5%。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

(7) 阶段三对公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对公金融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测试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569	356,010	328,739	352,7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705	92,546	69,476	72,964
拆出资金	182,434	158,768	209,923	191,108
衍生金融资产	33,878	27,461	33,711	27,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	1,362	2,551	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2,982	3,967,679	4,051,123	3,945,707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28,005	82,394	125,507	82,31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1,363,589	1,298,220	1,362,676	1,296,4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62,619	427,204	451,597	416,545
长期应收款	111,456	122,716	—	—
其他金融资产	30,153	36,209	25,009	34,387
合计	6,808,400	6,570,569	6,660,312	6,420,452
表外信用承诺	1,263,888	1,080,604	1,263,874	1,080,56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072,288	7,651,173	7,924,186	7,501,0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569	-	-	331,56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88,713	-	-	88,713	(8)	-	-	(8)
拆出资金	182,352	-	1,944	184,296	(585)	-	(1,277)	(1,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4	-	464	3,038	-	-	(28)	(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04,472	166,252	53,028	2,423,752	(15,327)	(21,983)	(24,513)	(61,82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69,611	51,147	26,111	1,746,869	(8,413)	(11,629)	(17,003)	(37,045)
金融投资	1,789,042	12,793	35,665	1,837,500	(2,249)	(939)	(9,925)	(13,113)
长期应收款	94,754	13,270	6,913	114,937	(642)	(862)	(1,977)	(3,481)
表外信用承诺	1,261,248	2,525	115	1,263,888	(1,424)	(344)	(76)	(1,8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总额			合计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6,010	-	-	356,01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92,554	-	-	92,554	(8)	-	-	(8)
拆出资金	158,413	-	1,944	160,357	(411)	-	(1,178)	(1,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1	-	541	1,382	-	-	(20)	(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34,955	138,247	51,658	2,324,860	(12,945)	(25,072)	(28,004)	(66,02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69,322	48,632	28,671	1,746,625	(7,538)	(12,108)	(19,441)	(39,087)
金融投资	1,682,275	13,717	44,058	1,740,050	(2,465)	(580)	(14,154)	(17,199)
长期应收款	107,739	13,152	5,988	126,879	(1,503)	(1,250)	(1,410)	(4,163)
表外信用承诺	1,076,774	3,571	259	1,080,604	(1,227)	(524)	(83)	(1,8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行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739	-	-	328,73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9,478	-	-	69,478	(2)	-	-	(2)
拆出资金	209,841	-	1,944	211,785	(585)	-	(1,277)	(1,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1	-	-	2,551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01,384	166,010	52,903	2,420,297	(15,203)	(21,929)	(24,453)	(61,5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50,879	50,844	25,819	1,727,542	(8,001)	(11,530)	(16,829)	(36,360)
金融投资	1,777,832	12,360	35,078	1,825,270	(2,234)	(918)	(9,140)	(12,292)
表外信用承诺	1,261,234	2,525	115	1,263,874	(1,424)	(344)	(76)	(1,8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账面总额			本行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733	-	-	352,73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2,965	-	-	72,965	(1)	-	-	(1)
拆出资金	190,753	-	1,944	192,697	(411)	-	(1,178)	(1,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3	-	-	823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30,923	137,959	51,564	2,320,446	(12,810)	(24,999)	(27,932)	(65,74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51,354	48,331	28,486	1,728,171	(7,123)	(12,014)	(19,316)	(38,453)
金融投资	1,669,748	13,707	43,987	1,727,442	(2,304)	(575)	(14,128)	(17,007)
表外信用承诺	1,076,736	3,571	259	1,080,566	(1,227)	(524)	(83)	(1,8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阶段划分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087,615	965,895	1,088,141	964,778
保证贷款	623,229	607,704	618,714	603,98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591,434	1,616,454	1,573,811	1,599,505
— 质押贷款	542,328	588,431	542,175	588,224
小计	3,844,606	3,778,484	3,822,841	3,756,496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27,297	26,574	27,286	26,569
保证贷款	31,630	43,259	31,465	43,00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2,535	86,316	122,208	86,011
— 质押贷款	35,937	30,730	35,895	30,703
小计	217,399	186,879	216,854	186,290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15,884	17,840	15,870	17,833
保证贷款	16,578	19,784	16,377	19,68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6,298	36,587	36,112	36,421
— 质押贷款	10,379	6,118	10,363	6,111
小计	79,139	80,329	78,722	80,050
合计	4,141,144	4,045,692	4,118,417	4,022,836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 抵质押物覆盖敞口	21,411	19,203	21,361	19,1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3,343	12.64	514,854	12.73
制造业	396,308	9.57	348,542	8.62
房地产业	363,344	8.77	360,302	8.91
批发和零售业	263,607	6.37	259,230	6.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67,684	4.05	160,746	3.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492	3.73	127,181	3.14
金融业	115,764	2.79	117,470	2.90
建筑业	109,689	2.65	112,875	2.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03,403	2.50	86,436	2.14
采矿业	72,705	1.76	88,396	2.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41,727	1.01	44,566	1.10
农、林、牧、渔业	20,420	0.49	20,221	0.50
住宿和餐饮业	17,578	0.42	13,891	0.34
其他	49,212	1.19	49,651	1.23
小计	2,399,276	57.94	2,304,361	56.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1,868	42.06	1,741,331	43.04
合计	4,141,144	100.00	4,045,692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2,387	12.68	513,909	12.77
制造业	394,508	9.58	346,685	8.62
房地产业	363,217	8.82	360,238	8.94
批发和零售业	262,590	6.38	258,075	6.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558	4.07	160,552	3.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301	3.75	126,990	3.16
金融业	118,173	2.86	119,065	2.96
建筑业	109,009	2.65	112,263	2.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364	2.51	86,388	2.15
采矿业	72,696	1.77	88,378	2.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650	1.01	44,491	1.11
农、林、牧、渔业	20,217	0.49	20,017	0.50
住宿和餐饮业	17,486	0.42	13,774	0.34
其他	48,708	1.18	49,122	1.22
小计	2,395,864	58.17	2,299,947	57.1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22,553	41.83	1,722,889	42.83
合计	4,118,417	100.00	4,022,836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488,895	11.81	506,340	12.52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45,578	25.25	1,004,449	24.83
环渤海地区	644,316	15.56	630,297	15.58
西部地区	630,687	15.23	616,229	15.23
珠江三角洲地区	630,013	15.21	586,214	14.49
中部地区	497,398	12.01	508,645	12.57
东北地区	97,380	2.35	97,272	2.40
境外及附属机构	106,877	2.58	96,246	2.38
合计	4,141,144	100.00	4,045,692	100.0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488,895	11.87	506,340	12.59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45,578	25.39	1,004,449	24.97
环渤海地区	644,316	15.65	630,612	15.67
西部地区	630,687	15.31	616,229	15.32
珠江三角洲地区	630,013	15.30	586,214	14.57
中部地区	497,398	12.08	508,645	12.64
东北地区	97,380	2.36	97,272	2.42
境外及附属机构	84,150	2.04	73,075	1.82
合计	4,118,417	100.00	4,022,836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35.54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7.43亿元)的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 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9	5,75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9	0.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30,823	-	-	-	-	30,823
— 企业	2,416	-	13	-	616	3,045
总额	33,239	-	13	-	616	33,868
应计利息						1,79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867)
小计						26,798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806,557	324,153	-	1,108	-	1,131,818
— 政策性银行	105,141	-	-	991	-	106,13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9,905	127,057	2,054	24,344	19,689	253,049
— 企业	128,461	225,807	32,025	11,749	19,626	417,668
总额	1,120,064	677,017	34,079	38,192	39,315	1,908,667
应计利息						21,17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425)
小计						1,927,415
合计						1,954,2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8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41,162	-	-	-	-	41,162
— 企业	1,117	-	-	-	190	1,307
总额	42,279	-	-	-	190	42,469
应计利息						1,58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2,321)
小计						31,737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700,313	303,090	-	-	-	1,003,403
— 政策性银行	112,058	-	-	1,038	-	113,09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5,489	118,466	2,842	20,662	16,957	244,416
— 企业	108,922	221,828	40,158	6,714	19,867	397,489
总额	1,006,782	643,384	43,000	28,414	36,824	1,758,404
应计利息						19,9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05)
小计						1,776,081
合计						1,807,8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30,764	-	-	-	-	30,764
— 企业	1,888	-	13	-	616	2,517
总额	32,652	-	13	-	616	33,281
应计利息						1,79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586)
小计						26,492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806,558	324,153	-	371	-	1,131,082
— 政策性银行	105,141	-	-	991	-	106,13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7,258	127,057	2,054	24,344	19,670	250,383
— 企业	119,739	224,556	32,025	11,614	19,232	407,166
总额	1,108,696	675,766	34,079	37,320	38,902	1,894,763
应计利息						20,93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411)
小计						1,913,288
合计						1,939,7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41,104	-	-	-	-	41,104
— 企业	1,104	-	-	-	190	1,294
总额	42,208	-	-	-	190	42,398
应计利息						1,58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2,308)
小计						31,679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700,313	302,279	-	-	-	1,002,592
— 政策性银行	112,058	-	-	1,038	-	113,09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3,987	118,466	2,842	20,662	16,957	242,914
— 企业	100,680	220,014	40,158	6,714	19,867	387,433
总额	997,038	640,759	43,000	28,414	36,824	1,746,035
应计利息						19,73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176)
小计						1,763,590
合计						1,795,269

(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债、信托及资管计划、企业债、政策性银行债券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投资的信托及资管计划，底层融资人为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9 金融投资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托及资管计划				
一般信贷类资产	43,061	76,724	43,018	76,679
债券及其他	14,185	12,860	14,183	12,827
合计	57,246	89,584	57,201	89,506

本集团对于信托及资管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该等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是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簿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 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 能够准确估值, 并进行积极的管理。银行账簿是指未划入交易账簿的其他所有表内外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 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 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 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包括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 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 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 评估未来汇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计量监测外汇敞口, 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汇率波动对交易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 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运用于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包括专家情景、历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 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风险敞口指标和止损指标对本集团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在限额框架中, 本集团按日监测汇率风险的限额执行情况, 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6,558	41,538	292	164	338,5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541	20,898	3,388	2,878	88,705
拆出资金	166,669	11,307	1,975	2,483	182,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	-	-	-	3,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5,087	137,271	34,039	26,585	4,072,982
金融投资	2,080,228	128,989	3,340	13,313	2,225,870
长期应收款	92,706	18,750	-	-	111,456
其他资产	157,821	44,088	5,608	25,147	232,664
资产合计	6,733,620	402,841	48,642	70,570	7,255,6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801	-	-	-	144,8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5,641	29,560	7,602	4	1,382,807
拆入资金	28,976	52,771	2,191	12,296	96,23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7,198	34,970	3,061	-	105,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116	19,024	-	-	104,140
吸收存款	3,853,834	150,470	13,293	33,995	4,051,592
应付债券	640,399	7,708	-	-	648,107
租赁负债	9,269	-	157	-	9,426
其他负债	86,121	12,429	1,937	36	100,523
负债合计	6,261,355	306,932	28,241	46,331	6,642,859
头寸净额	472,265	95,909	20,401	24,239	612,814
货币衍生合约	58,646	(35,918)	(17,236)	(3,157)	2,335
表外信用承诺	1,214,705	44,030	1,672	3,481	1,263,8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899	48,904	1,324	175	361,3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089	56,177	7,813	2,467	92,546
拆出资金	142,786	12,271	3,711	-	158,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3	629	-	-	1,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8,631	121,968	28,415	28,665	3,967,679
金融投资	1,912,327	104,533	5,049	12,524	2,034,433
长期应收款	101,567	21,149	-	-	122,716
其他资产	161,552	35,333	3,877	13,218	213,980
资产合计	6,444,584	400,964	50,189	57,049	6,952,7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9,787	-	-	-	279,7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0,743	28,611	10,975	5	1,230,334
拆入资金	31,924	28,486	1,160	2,454	64,02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1,742	40,614	2,105	-	114,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662	8,823	-	-	36,485
吸收存款	3,556,164	231,863	27,243	10,423	3,825,693
应付债券	701,140	9,884	-	-	711,024
租赁负债	9,992	-	233	-	10,225
其他负债	84,866	8,798	371	179	94,214
负债合计	5,954,020	357,079	42,087	13,061	6,366,247
头寸净额	490,564	43,885	8,102	43,988	586,539
货币衍生合约	47,132	(14,563)	(3,560)	(27,754)	1,255
表外信用承诺	1,041,786	29,352	4,319	5,147	1,080,6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497	41,538	292	164	335,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236	15,094	2,295	2,851	69,476
拆出资金	186,489	18,976	1,975	2,483	209,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1	-	-	-	2,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0,817	138,574	35,147	26,585	4,051,123
金融投资	2,077,089	106,662	2,493	13,313	2,199,557
其他资产	154,945	8,429	4,972	25,146	193,492
资产合计	6,614,624	329,273	47,174	70,542	7,061,6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357	-	-	-	144,3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7,013	30,286	7,611	5	1,394,915
拆入资金	23,898	45,245	2,191	12,296	83,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316	7,779	-	-	92,095
吸收存款	3,818,752	150,752	13,472	33,995	4,016,971
应付债券	640,399	7,708	-	-	648,107
租赁负债	9,010	-	138	-	9,148
其他负债	73,151	8,020	1,712	27	82,910
负债合计	6,150,896	249,790	25,124	46,323	6,472,133
头寸净额	463,728	79,483	22,050	24,219	589,480
货币衍生合约	58,646	(35,918)	(17,236)	(3,157)	2,335
表外信用承诺	1,214,691	44,030	1,672	3,481	1,263,8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7,452	48,904	1,324	175	357,8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22	50,577	7,512	2,453	72,964
拆出资金	168,619	18,778	3,711	-	191,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	629	-	-	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5,379	122,050	29,613	28,665	3,945,707
金融投资	1,906,945	86,685	3,683	12,523	2,009,836
其他资产	154,072	3,385	5,950	13,167	176,574
资产合计	6,315,083	331,008	51,793	56,983	6,754,8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8,835	-	-	-	2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8,394	28,611	10,975	5	1,237,985
拆入资金	27,307	23,156	1,160	2,454	54,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24	-	-	-	26,624
吸收存款	3,527,469	232,445	27,293	10,423	3,797,630
应付债券	700,208	9,884	-	-	710,092
租赁负债	9,845	-	166	-	10,011
其他负债	70,186	3,911	633	172	74,902
负债合计	5,838,868	298,007	40,227	13,054	6,190,156
头寸净额	476,215	33,001	11,566	43,929	564,711
货币衍生合约	47,132	(14,563)	(3,560)	(27,754)	1,255
表外信用承诺	1,041,775	29,325	4,319	5,147	1,080,5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 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2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0.54亿元(2021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7.20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0.54亿元(2021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7.20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本集团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业务主要涉及挂钩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贷款、存款、债券投资、衍生交易等。本集团高度重视基准利率改革工作, 有序推进产品合同文本转换、系统建设、客户沟通等工作。基准利率改革对本集团利率风险影响总体可控, 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1) 交易账簿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外汇、商品头寸所包含的利率风险因子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交易账簿承担损失的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范围包括所有交易账簿下对利率变动敏感的产品和业务, 包括交易账簿下的本外币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业务、利率衍生交易、外汇衍生交易、贵金属衍生交易以及复杂衍生产品等。

本集团主要采取规模指标、损益指标、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等风险限额有效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并在限额框架下按日监测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定期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 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以防范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 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432	-	-	-	7,120	338,5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762	3,857	-	-	86	88,705
拆出资金	53,394	128,685	-	-	355	182,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5	-	-	-	25	3,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6,335	1,751,652	490,349	215,169	29,477	4,072,982
金融投资	69,514	568,216	901,670	389,955	296,515	2,225,870
长期应收款	28,669	43,412	34,429	4,946	-	111,456
其他资产	779	165	41	-	231,679	232,664
资产合计	2,157,870	2,495,987	1,426,489	610,070	565,257	7,255,6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201	102,847	-	-	1,753	144,8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9,312	547,522	-	-	5,973	1,382,807
拆入资金	77,199	18,627	-	-	408	96,23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3,861	37,175	12,703	917	573	105,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930	24,740	110	-	360	104,140
吸收存款	2,408,295	742,430	842,802	-	58,065	4,051,592
应付债券	245,955	228,589	79,994	89,991	3,578	648,107
租赁负债	789	2,026	5,440	1,171	-	9,426
其他负债	-	4,679	-	-	95,844	100,523
负债合计	3,734,542	1,708,635	941,049	92,079	166,554	6,642,85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576,672)	787,352	485,440	517,991	398,703	612,8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 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5,877	-	-	-	5,425	361,3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066	2,417	-	-	63	92,546
拆出资金	58,681	93,899	5,948	-	240	158,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4	-	-	-	18	1,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8,288	1,568,245	578,391	246,962	25,793	3,967,679
金融投资	118,750	237,628	1,078,166	345,170	254,719	2,034,433
长期应收款	41,894	52,229	23,170	5,423	-	122,716
其他资产	-	1,025	59	1,128	211,768	213,980
资产合计	2,214,900	1,955,443	1,685,734	598,683	498,026	6,952,7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149	223,266	-	-	3,372	279,7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3,115	500,047	-	-	7,172	1,230,334
拆入资金	47,201	16,718	-	-	105	64,02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3,719	51,883	7,235	875	749	114,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76	18,134	255	-	120	36,485
吸收存款	2,271,004	845,051	659,706	-	49,932	3,825,693
应付债券	194,356	313,363	79,998	119,967	3,340	711,024
租赁负债	813	2,180	5,905	1,327	-	10,225
其他负债	632	6,410	-	-	87,172	94,214
负债合计	3,361,965	1,977,052	753,099	122,169	151,962	6,366,24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147,065)	(21,609)	932,635	476,514	346,064	586,5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 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603	-	-	-	6,888	335,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456	1,000	-	-	20	69,476
拆出资金	63,956	145,585	-	-	382	209,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8	-	-	-	3	2,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5,920	1,737,531	485,392	212,858	29,422	4,051,123
金融投资	69,218	567,990	887,788	391,865	282,696	2,199,557
其他资产	-	-	-	-	193,492	193,492
资产合计	2,118,701	2,452,106	1,373,180	604,723	512,903	7,061,613
本行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60	102,544	-	-	1,753	144,3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5,991	552,933	-	-	5,991	1,394,915
拆入资金	65,300	18,000	-	-	330	83,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65	13,788	-	-	242	92,095
吸收存款	2,390,516	735,435	833,843	-	57,177	4,016,971
应付债券	245,955	228,589	79,994	89,991	3,578	648,107
租赁负债	767	1,965	5,279	1,137	-	9,148
其他负债	-	-	-	-	82,910	82,910
负债合计	3,656,654	1,653,254	919,116	91,128	151,981	6,472,13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537,953)	798,852	454,064	513,595	360,922	589,4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602	-	-	-	5,253	357,8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960	-	-	-	4	72,964
拆出资金	73,402	111,446	5,948	-	312	191,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3	-	-	-	-	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7,326	1,554,754	572,980	244,866	25,781	3,945,707
金融投资	118,652	236,576	1,064,537	347,062	243,009	2,009,836
其他资产	-	-	-	-	176,574	176,574
资产合计	2,165,765	1,902,776	1,643,465	591,928	450,933	6,754,867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200	223,264	-	-	3,371	2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9,774	501,024	-	-	7,187	1,237,985
拆入资金	38,047	15,953	-	-	77	54,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56	10,371	-	-	97	26,624
吸收存款	2,259,210	838,498	650,772	-	49,150	3,797,630
应付债券	193,882	312,913	79,998	119,967	3,332	710,092
租赁负债	797	2,134	5,781	1,299	-	10,011
其他负债	632	-	-	-	74,270	74,902
负债合计	3,290,698	1,904,157	736,551	121,266	137,484	6,190,15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124,933)	(1,381)	906,914	470,662	313,449	564,711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1月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损失)/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损失)/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损失)/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损失)/收益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8,132)	(7,589)	(7,846)	(7,386)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8,132	7,589	7,846	7,386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报告期间, 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负责本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 本行负责管理所有经营机构及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 因为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在报告期间, 本行将7.5%的人民币存款及6%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 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 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 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日常资金管理, 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 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 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 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交易金额限制, 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续)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现金流情况，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是指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及拆出资金中的无期限是指该等资产已减值或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金额，以及权益和基金投资；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实时偿还是指该等资产逾期1个月以内的未减值金额。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268	26,284	-	-	-	-	-	338,5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0,919	1,279	2,629	3,878	-	-	88,705
拆出资金	669	-	18,657	34,219	128,889	-	-	182,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9	-	2,551	-	-	-	-	3,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51	8,812	369,624	275,822	1,250,221	1,052,778	1,067,074	4,072,982
金融投资	289,432	-	52,147	86,791	447,722	954,406	395,372	2,225,870
长期应收款	5,613	1,112	5,332	6,781	35,159	52,490	4,969	111,456
其他资产	174,042	3,465	9,206	15,548	19,644	7,815	2,944	232,664
资产合计	831,134	120,592	458,796	421,790	1,885,513	2,067,489	1,470,359	7,255,6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334	30,875	103,592	-	-	144,8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54,718	152,025	227,717	548,347	-	-	1,382,807
拆入资金	-	-	42,254	35,194	18,786	-	-	96,23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475	19,687	41,573	21,716	2,778	105,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707	30,452	24,870	111	-	104,140
吸收存款	-	1,970,754	166,306	306,641	753,044	854,847	-	4,051,592
应付债券	-	-	15,049	232,495	230,578	79,994	89,991	648,107
租赁负债	-	-	302	487	2,026	5,440	1,171	9,426
其他负债	5,226	345	13,607	25,777	41,601	13,272	695	100,523
负债合计	5,226	2,425,817	468,059	909,325	1,764,417	975,380	94,635	6,642,859
净头寸	825,908	(2,305,225)	(9,263)	(487,535)	121,096	1,092,109	1,375,724	612,8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606,557	762,778	1,610,652	825,589	6,235	3,811,811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14,917	46,385	-	-	-	-	-	361,3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87,246	1,399	1,462	2,439	-	-	92,546
拆出资金	770	-	21,416	36,343	94,286	5,953	-	158,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	-	329	512	-	-	-	1,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52	7,802	362,467	240,933	1,238,033	1,055,910	1,019,682	3,967,679
金融投资	260,491	277	28,616	34,230	248,031	1,105,872	356,916	2,034,433
长期应收款	6,086	2,421	6,239	9,560	40,954	51,518	5,938	122,716
其他资产	154,744	10,476	10,986	9,529	19,852	7,747	646	213,980
资产合计	780,381	154,607	431,452	332,569	1,643,595	2,227,000	1,383,182	6,952,7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9,362	34,468	225,957	-	-	279,7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47,893	148,291	217,284	516,866	-	-	1,230,334
拆入资金	-	-	22,494	24,797	16,733	-	-	64,02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488	23,298	54,132	14,198	3,345	114,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449	7,608	18,172	256	-	36,485
吸收存款	-	1,529,820	544,182	227,920	855,868	667,903	-	3,825,693
应付债券	-	-	46,672	140,401	316,980	87,004	119,967	711,024
租赁负债	-	-	316	497	2,180	5,905	1,327	10,225
其他负债	5,619	7,347	13,740	20,294	32,812	13,701	701	94,214
负债合计	5,619	1,885,060	824,994	696,567	2,039,700	788,967	125,340	6,366,247
净头寸	774,762	(1,730,453)	(393,542)	(363,998)	(396,105)	1,438,033	1,257,842	586,5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661,623	788,825	1,803,522	834,787	11,239	4,099,996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10,493	24,998	-	-	-	-	-	335,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68,296	65	110	1,005	-	-	69,476
拆出资金	667	-	24,937	38,517	145,802	-	-	209,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51	-	-	-	-	2,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89	8,770	371,054	274,269	1,239,841	1,046,815	1,062,085	4,051,123
金融投资	275,459	-	52,107	86,690	447,496	940,523	397,282	2,199,557
其他资产	143,453	3,126	8,380	14,288	16,876	4,593	2,776	193,492
资产合计	778,361	105,190	459,094	413,874	1,851,020	1,991,931	1,462,143	7,061,6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334	30,727	103,296	-	-	144,3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59,365	152,611	229,177	553,762	-	-	1,394,915
拆入资金	-	-	36,663	28,822	18,145	-	-	83,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277	30,015	13,803	-	-	92,095
吸收存款	-	1,957,781	163,294	303,981	746,041	845,874	-	4,016,971
应付债券	-	-	15,049	232,495	230,578	79,994	89,991	648,107
租赁负债	-	-	293	474	1,965	5,279	1,137	9,148
其他负债	4,759	78	12,644	24,087	31,971	9,065	306	82,910
负债合计	4,759	2,417,224	439,165	879,778	1,699,561	940,212	91,434	6,472,133
净头寸	773,602	(2,312,034)	19,929	(465,904)	151,459	1,051,719	1,370,709	589,48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606,557	762,778	1,610,652	825,589	2,213	3,807,789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13,108	44,747	-	-	-	-	-	357,8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72,860	4	100	-	-	-	72,964
拆出资金	770	-	24,022	48,728	111,635	5,953	-	191,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1	512	-	-	-	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508	7,762	362,630	239,615	1,227,929	1,050,830	1,014,433	3,945,707
金融投资	248,811	277	28,616	34,230	248,031	1,091,063	358,808	2,009,836
其他资产	122,494	14,530	8,244	8,180	16,393	3,650	3,083	176,574
资产合计	727,691	140,176	423,827	331,365	1,603,988	2,151,496	1,376,324	6,754,8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9,238	34,332	225,265	-	-	2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49,495	148,696	218,113	521,681	-	-	1,237,985
拆入资金	-	-	17,599	20,512	15,966	-	-	54,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628	7,608	10,388	-	-	26,624
吸收存款	-	1,522,127	541,790	225,514	848,982	659,217	-	3,797,630
应付债券	-	-	46,028	140,113	316,980	87,004	119,967	710,092
租赁负债	-	-	309	488	2,134	5,781	1,299	10,011
其他负债	5,129	6,660	12,237	18,729	22,435	9,490	222	74,902
负债合计	5,129	1,878,282	794,525	665,409	1,963,831	761,492	121,488	6,190,156
净头寸	722,562	(1,738,106)	(370,698)	(334,044)	(359,843)	1,390,004	1,254,836	564,71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661,603	788,825	1,802,755	833,247	9,005	4,095,435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
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是指存放于中央银
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及拆出资金中的无期限是
指该等资产已减值或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金额，以及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
及长期应收款中的实时偿还是指该等资产逾期1个月以内的未减值金额。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12,268	26,284	-	-	-	-	-	338,5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80,922	1,280	2,640	3,913	-	-	88,755
拆出资金	1,946	-	19,323	35,239	130,545	-	-	187,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	-	2,565	-	-	-	-	3,0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890	10,803	383,975	303,587	1,358,172	1,302,221	1,483,538	4,933,186
金融投资	290,165	-	51,415	85,583	445,120	949,165	392,826	2,214,274
长期应收款	8,889	1,227	5,639	7,402	38,875	61,325	6,668	130,025
其他资产	175,556	3,464	3,165	4,041	7,546	4,727	5,432	203,931
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880,178	122,700	467,362	438,492	1,984,171	2,317,438	1,888,464	8,098,8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345	30,995	105,617	-	-	146,9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54,718	152,049	228,031	550,587	-	-	1,385,385
拆入资金	-	-	42,315	35,331	19,069	-	-	96,71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527	20,124	43,085	23,489	3,140	109,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729	30,583	25,613	116	-	105,041
吸收存款	-	1,970,754	168,228	318,342	754,766	944,257	-	4,156,347
应付债券	-	-	15,576	233,460	235,217	99,535	95,542	679,330
租赁负债	-	-	330	533	2,216	5,951	1,281	10,311
其他负债	5,226	345	7,763	21,811	26,432	11,712	675	73,964
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5,226	2,425,817	464,862	919,210	1,762,602	1,085,060	100,638	6,763,415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14,917	46,385	-	-	-	-	-	361,3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87,246	1,399	1,467	2,474	-	-	92,586
拆出资金	1,947	-	21,848	36,943	94,462	5,958	-	161,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1	-	329	512	-	-	-	1,3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557	9,799	376,681	267,625	1,341,872	1,302,898	1,412,295	4,802,727
金融投资	269,160	300	32,520	37,375	279,061	1,267,864	412,128	2,298,408
长期应收款	8,297	2,669	6,724	10,404	44,998	61,009	8,282	142,383
其他资产	156,370	10,503	6,030	2,410	6,628	6,034	3,116	191,091
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842,789	156,902	445,531	356,736	1,769,495	2,643,763	1,835,821	8,051,037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9,374	34,625	230,521	-	-	284,5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47,893	148,340	217,690	524,044	-	-	1,237,967
拆入资金	-	-	22,500	24,824	16,783	-	-	64,10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505	23,697	55,132	15,232	3,506	11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456	7,634	18,273	261	-	36,624
吸收存款	-	1,529,820	546,357	233,339	892,455	752,833	-	3,954,804
应付债券	-	-	46,740	141,429	326,797	111,532	134,286	760,784
租赁负债	-	-	347	547	2,397	6,494	1,459	11,244
其他负债	5,619	7,347	7,618	13,344	21,148	12,602	422	68,100
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5,619	1,885,060	821,237	697,129	2,087,550	898,954	139,673	6,535,2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10,493	24,998	-	-	-	-	-	335,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68,298	65	114	1,007	-	-	69,484
拆出资金	1,944	-	25,627	39,692	147,731	-	-	214,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54	-	-	-	-	2,5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290	10,749	384,860	300,944	1,340,154	1,292,906	1,462,016	4,881,919
金融投资	276,192	-	51,375	85,482	444,894	935,282	392,826	2,186,051
其他资产	144,350	3,126	1,778	2,684	4,778	1,466	5,431	163,613
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823,269	107,171	466,259	428,916	1,938,564	2,229,654	1,860,273	7,854,106
本行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345	30,853	105,284	-	-	146,4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59,366	153,309	230,375	558,344	-	-	1,401,394
拆入资金	-	-	36,651	28,860	18,165	-	-	83,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298	30,147	13,906	-	-	92,351
吸收存款	-	1,957,781	165,216	315,682	747,763	935,284	-	4,121,726
应付债券	-	-	15,576	233,460	235,217	99,535	95,542	679,330
租赁负债	-	-	321	519	2,156	5,790	1,247	10,033
其他负债	4,759	78	6,800	20,121	16,802	7,505	286	56,351
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4,759	2,417,225	436,516	890,017	1,697,637	1,048,114	97,075	6,591,343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13,108	44,747	-	-	-	-	-	357,8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72,933	4	101	-	-	-	73,038
拆出资金	1,947	-	24,462	49,302	112,304	5,998	-	194,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1	513	-	-	-	8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96	9,742	376,586	265,778	1,329,959	1,293,791	1,401,480	4,768,332
金融投资	257,480	300	32,520	37,375	279,061	1,253,055	414,020	2,273,811
其他资产	123,898	14,530	3,209	1,022	3,070	1,819	5,553	153,101
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787,429	142,252	437,092	354,091	1,724,394	2,554,663	1,821,053	7,820,97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9,250	34,486	229,822	-	-	283,5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49,495	148,746	218,487	525,031	-	-	1,241,759
拆入资金	-	-	17,603	20,530	16,026	-	-	54,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634	7,634	10,465	-	-	26,733
吸收存款	-	1,522,127	543,965	230,933	885,569	744,147	-	3,926,741
应付债券	-	-	46,100	141,142	326,797	111,532	134,286	759,857
租赁负债	-	-	341	537	2,351	6,370	1,431	11,030
其他负债	5,129	6,660	6,115	11,779	10,775	8,426	-	48,884
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5,129	1,878,282	790,754	665,528	2,006,836	870,475	135,717	6,352,7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货币类衍生产品: 货币远期、掉期和期权;
- 利率类衍生产品: 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 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129)	230	1,993	(2)	-	2,092
利率类衍生产品	(30)	(36)	(101)	(85)	20	(232)
信用类衍生产品	1	-	-	29	-	30
合计	(158)	194	1,892	(58)	20	1,89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26)	(17)	(241)	(376)	(6)	(666)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2)	(17)	-	(19)
合计	(26)	(17)	(243)	(393)	(6)	(685)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129)	230	1,993	(2)	-	2,092
利率类衍生产品	(36)	(44)	(154)	(182)	1	(415)
信用类衍生产品	1	-	-	29	-	30
合计	(164)	186	1,839	(155)	1	1,707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18)	(9)	(207)	(330)	(5)	(569)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2)	(17)	-	(19)
合计	(18)	(9)	(209)	(347)	(5)	(5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货币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掉期和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94,432)	(120,764)	(138,759)	(129,570)	-	(483,525)
— 现金流入	93,639	121,567	139,889	128,673	-	483,76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2,435)	(37,107)	(27,773)	-	-	(77,315)
— 现金流入	12,611	35,468	26,003	-	-	74,082
现金流出合计	(106,867)	(157,871)	(166,532)	(129,570)	-	(560,840)
现金流入合计	106,250	157,035	165,892	128,673	-	557,850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90,359)	(663,552)	(1,328,892)	(65,808)	—	(2,648,611)
— 现金流入	590,397	660,015	1,333,168	66,286	—	2,649,866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6,543)	(12,513)	(31,593)	—	—	(60,649)
— 现金流入	16,801	12,566	30,914	—	—	60,281
现金流出合计	(606,902)	(676,065)	(1,360,485)	(65,808)	—	(2,709,260)
现金流入合计	607,198	672,581	1,364,082	66,286	—	2,710,1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94,432)	(120,764)	(138,759)	(129,570)	-	(483,525)
— 现金流入	93,639	121,567	139,889	128,673	-	483,76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2,435)	(37,107)	(27,773)	-	-	(77,315)
— 现金流入	12,611	35,468	26,003	-	-	74,082
现金流出合计	(106,867)	(157,871)	(166,532)	(129,570)	-	(560,840)
现金流入合计	106,250	157,035	165,892	128,673	-	557,85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90,359)	(663,552)	(1,328,892)	(65,808)	-	(2,648,611)
— 现金流入	590,397	660,015	1,333,168	66,286	-	2,649,866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6,543)	(12,513)	(31,593)	-	-	(60,649)
— 现金流入	16,801	12,566	30,914	-	-	60,281
现金流出合计	(606,902)	(676,065)	(1,360,485)	(65,808)	-	(2,709,260)
现金流入合计	607,198	672,581	1,364,082	66,286	-	2,710,147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95,920	-	-	495,920
开出信用证	81,938	237	-	82,175
开出保函	94,865	37,652	1,878	134,3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9,137	-	-	489,137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45,147	16,351	763	62,261
合计	1,207,007	54,240	2,641	1,263,88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340,726	-	-	340,726
开出信用证	77,103	279	-	77,382
开出保函	92,490	51,526	2,060	146,0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91,370	-	-	491,370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18,428	6,351	271	25,050
合计	1,020,117	58,156	2,331	1,080,6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95,912	—	—	495,912
开出信用证	81,938	237	—	82,175
开出保函	94,859	37,652	1,878	134,3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9,137	—	—	489,137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45,147	16,351	763	62,261
合计	1,206,993	54,240	2,641	1,263,874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340,715	—	—	340,715
开出信用证	77,103	279	—	77,382
开出保函	92,490	51,526	2,060	146,0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91,370	—	—	491,370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18,401	6,351	271	25,023
合计	1,020,079	58,156	2,331	1,080,566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服务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识别矩阵及评估模型，深化信息共享与数据驱动，有效覆盖重要业务和管理活动；全面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和应急预案更新，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处置、评估管理，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预防、响应及恢复能力；遵循合规性、集约性和审慎性原则，规范外包活动和服务商管理，定期开展外包实施过程检查评价和重点机构现场检查。

6 国别风险

本集团面临国别风险。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集团国别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信贷业务、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融资、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等业务。

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服从并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开展监控、完善国别风险审核流程、建立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等。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在满足监管要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基础上，加强资本预算、配置与考核管理，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创造价值。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表内资产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要求确定，并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表外项目将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本集团，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9.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73%
资本充足率	13.14%	13.6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3,782	43,78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8,149	58,149
盈余公积	55,276	51,843
一般风险准备	90,494	87,013
未分配利润	257,877	243,14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43	7,070
其他	(612)	385
核心一级资本	512,909	491,386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512,909	491,38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931)	(4,8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5,978	486,55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96,021	90,527
一级资本净额	601,999	577,07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9,991	119,96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028	34,7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18	1,885
二级资本净额	123,137	156,624
资本净额	725,136	733,70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44,232	4,981,11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2,760	71,77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0,297	326,564
总风险加权资产	5,517,289	5,379,4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本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贴现和部分福费廷, 以及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常用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 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万得、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值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市场法模型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包括收益率曲线、流动性折扣及可比公司市场倍数等。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10,412	2,229	112,641
— 权益投资	1,047	1,698	18,682	21,427
— 投资基金	220,666	12,311	2,475	235,452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9,412	4,773	14,185
— 其他	4,186	—	1,179	5,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61,778	841	462,619
— 权益投资	—	5,331	5,261	10,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4,775	—	254,775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9,129	—	29,129
— 利率衍生工具	—	2,889	—	2,8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836	—	1,836
— 其他	—	24	—	24
合计	225,899	889,595	35,440	1,150,934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883)	—	(26,883)
— 利率衍生工具	—	(589)	—	(5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186)	—	(5,186)
— 其他	—	(17)	—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45)	(270)	(1,915)
合计	—	(34,320)	(270)	(34,5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66,108	2,335	68,443
— 权益投资	2,071	2,085	23,123	27,279
— 投资基金	170,646	19,836	529	191,011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8,738	4,122	12,860
— 其他	—	—	1,091	1,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26,582	622	427,204
— 权益投资	—	5,700	2,625	8,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6,451	—	286,451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4,790	—	24,790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7	—	1,04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521	—	1,521
— 其他	—	103	—	103
合计	172,717	842,961	34,447	1,050,125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1,468)	—	(21,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903)	—	(90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641)	—	(3,641)
— 其他	—	(102)	—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56)	—	(2,856)
合计	—	(28,970)	—	(28,970)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7,925	2,220	110,145
— 权益投资	842	1,695	16,714	19,251
— 投资基金	220,666	10,913	—	231,579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9,411	4,772	14,183
— 其他	4,186	—	1,179	5,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50,756	841	451,597
— 权益投资	—	—	4,761	4,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4,772	—	254,772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9,129	—	29,129
— 利率衍生工具	—	2,722	—	2,72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836	—	1,836
— 其他	—	24	—	24
合计	225,694	869,183	30,487	1,125,364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883)	—	(26,883)
— 利率衍生工具	—	(589)	—	(5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186)	—	(5,186)
— 其他	—	(17)	—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45)	—	(1,645)
合计	—	(34,320)	—	(34,3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66,082	2,311	68,393
— 权益投资	889	2,012	21,810	24,711
— 投资基金	169,592	18,139	—	187,731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8,738	4,089	12,827
— 其他	—	—	1,091	1,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15,923	622	416,545
— 权益投资	—	—	2,125	2,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6,182	—	286,182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4,790	—	24,790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7	—	1,04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521	—	1,521
— 其他	—	103	—	103
合计	170,481	824,537	32,048	1,027,066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1,468)	—	(21,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807)	—	(80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641)	—	(3,641)
— 其他	—	(102)	—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56)	—	(2,856)
合计	—	(28,874)	—	(28,874)

针对上述涉及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 这些不可观察变量的合理变动对上述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2年1月1日	31,200	622	2,625	34,447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5,262)	(191)	-	(5,453)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利得	-	(74)	2,636	2,562	-	-
购入/转入	4,637	828	-	5,465	270	270
结算/转出	(1,237)	(344)	-	(1,581)	-	-
2022年12月31日	29,338	841	5,261	35,440	270	27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损失)	70	(135)	-	(65)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5,332)	(56)	-	(5,388)	-	-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1年1月1日	38,299	1,150	1,625	41,07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利得	(2,653)	102	-	(2,55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	-	(382)	-	(382)
购入/转入	13,128	617	1,000	14,745
结算/转出	(17,574)	(865)	-	(18,439)
2021年12月31日	31,200	622	2,625	34,44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损失)/利得	(977)	102	-	(87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1,676)	-	-	(1,676)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3)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以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63,589	1,368,109	-	1,308,374	59,7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48,107	645,077	-	645,077	-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98,220	1,358,398	-	1,264,052	94,34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711,024	711,896	9,240	701,732	924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3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62,676	1,367,195	-	1,308,338	58,85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48,107	645,077	-	645,077	-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96,413	1,356,449	-	1,263,745	92,70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710,092	710,972	9,240	701,732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上期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非经常性损益表

	2022年	2021年
政府补助	533	228
捐赠支出	(101)	(10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21)	(1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	(137)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126)	(41)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323	(73)
其中：影响本行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	(114)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	41

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	6.61%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2022年度，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437.82亿股（2021年度为437.82亿股）。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2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2年度及2021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4.89	133.4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03,957	956,82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744,278	717,163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

四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此年报以环保纸张印制